

世界十大侦探小说

布朗神父探案集

(下)

[英] G·K·切斯特顿

第七卷

吉林文史出版社
吉林音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世界十大侦探小说 / 丁华民主编。— 长春 : 吉林文史出版社, 2006. 2

ISBN 7 - 80702 - 321 - X

I . 世... II . 丁... III . 侦探小说—世界 IV . I. 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80155 号

世界十大侦探小说

丁华民 志敏 主编

吉林文史出版社
吉林音像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潮运印刷厂印刷

开本 350 × 1168mm 1/32 印张 120.5

字数 1800 千字 200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 - 80702 - 321 - X/I·41

定价 (全 16 卷) 368.00 元

总 目 录

第一卷 福尔摩斯探案集 (一)

第二卷 福尔摩斯探案集 (二)

第三卷 福尔摩斯探案集 (三)

第四卷 福尔摩斯探案集 (四)

第五卷 布朗神父探案集·上

第六卷 布朗神父探案集·中

第七卷 布朗神父探案集·下

第八卷 浅滩迷船·上

第九卷 浅滩迷船·下

第十卷 黄室谜案·上

第十一卷 黄室谜案·下
神探维克多

第十二卷 水晶瓶塞·上

第十三卷 水晶瓶塞·下
月亮宝石

第十四卷 犹太油灯
最后一案

第十五卷 侠盗亚森·罗宾

第十六卷 爱伦·坡侦探小说集

布朗神父探案集·下

圈 套

世界级珠宝大盗泰中普意欲盗走盛有圣女遗骨的宝箱,但他必须首先摆脱他的对手私人侦探弗兰格和足智多谋的布朗神父
.....

前不久布朗神父的朋友弗兰格决定改邪归正,不再做那些偷鸡摸狗之事了,退出了黑道,成了一位职业私人侦探,现在他精神抖擞,事业非常的成功。曾为江洋大盗的弗兰格,现在成了钻石珠宝盗窃方面的权威侦探,特别是在钻石珠宝的鉴别和对窃贼的认定方面他很有独到之处。正由于此,最近他被委派了一件特殊的任务。于是,他给布朗神父打去了电话。在他的电话打到之前,布朗神父却遇到了他一生中从没见过的最为奇特的一件事。

布朗神父当然高兴听到老朋友的声音,即使是从电话上听见的也好。通常情况下,他一点也不喜欢听电话,特别是今天清晨。神父这个人在交谈时喜欢看着讲话人的脸,喜欢琢磨当时的气氛,因为他深知如果没有了这些,仅仅凭耳朵听到的东西是很容易使人作出错误的判断,特别是陌生人的声音。在这个特殊的早上,他的电话好像中了邪,接连不断一个响完刚放下,另一个又来了。一群完全不认识的人就在他耳边喋喋不休,讲了一大串毫无意义的话。打电话者中最有特色的一个是问神父在按期交纳了

教堂的香蜡钱之后是否将受到保护，使他免遭偷盗和谋害之苦；当被告之不是如此之时，对方一阵莫名其妙的笑后便挂断了电话，大概他不信神父的话。接着，一个充满烦恼、语无伦次的女人挂通了神父的电话，要他到四十五英里外的某个旅馆去，这个地方神父只是听说过，是在通往邻近教区一个镇的路上。紧接着同样一个女人又打来了电话，只是这次她的声音更充满烦恼，话语更加语无伦次，内容是说不需要神父去了。他刚放下话筒，新闻社又拨通他的号码，问他如何看待电影女明星对男人小胡子的看法。最后，那个讨厌的女人第三次打来了电话，说又需要布朗神父去了。他模模糊糊地感觉到说话人的迟疑与惊慌还不同于一般在别人的威胁下不断改变主意的人。当弗兰格挂通他的电话，亲热地威胁要立即到他的家里来吃早餐时，布朗神父才轻轻地舒了一口气。

他十分喜欢点燃自己的烟斗，舒舒服服地坐下来交谈，但很快就嗅出这位激情高昂的来访者马上就要踏上征途，眼下正准备全力将神父拖入到他的圈子中去。的确，目前发生的事足以引起神父的注意。弗兰格最近已成功地破获了几宗重大钻石珠宝盗窃案。并且曾经有一次他像箭似地冲进达伟吉公爵夫人的花园，并亲手从盗贼手中夺下了凤霞冠，还有一次为了保护那副著名的蓝宝石项链，他巧安排下了复制品，让盗贼只是空有欢喜，却毫无所获。

由于上述的功绩，他最近受到了召见，并担当起保护一件特殊的财宝的重任。据传这是个盛有圣女遗骨的箱子，世界闻名，箱子不仅制作的材料非常昂贵，它还具有另一层价值。最近这件宝物会被送到邻近教区的天主教僧侣院，据说一个世界级的珍宝大盗正准备借此机会对它下手呢。当然盗贼更为看重的是箱体上的金子和红宝石，而不是圣女遗骨本身的价值。大概出于这种宗教上的联系，弗兰格觉得让布朗神父参与进来是最合适不过的

事了。不管怎样，弗兰格现在来到了神父的家里，踌躇满志，大谈特谈他的防贼计划。

弗兰格捻弄着小胡子，在神父的地毯上雄赳赳地大步走来走去，颇有当年火枪手的风度。

“你可不能让这件亵渎神灵的盗窃案发生在你的眼皮底下。”弗兰格大声地说道，他指的是可能将发生在六十英里以外喀什塔迪教区镇的事。

遗骨在傍晚前不会到达，所以他们的保卫者也不必急着早到，坐汽车大半天就够了。布朗神父顺便告诉了弗兰格他们将路过一个旅馆，他想到那里去吃午餐，再说他已经许诺过尽快地去看一看。

他们驱车穿过人口稀疏、树木稠密的地段，越开建筑物越少，人迹越罕见。尽管时间接近中午，天色却呈现出暴风雨来临前的黄昏景色，紫黑色的云团堆积在黑灰色的森林上面。正如夕阳照耀下出现的那种火红色的宁静一样，这里的一切都染上了一种神秘兮兮的色彩，跟正常日光下见到的完全是两码事，零乱的红色树叶和金黄色的蘑菇像被自身冒出的黑色火焰所燃烧。突然，他们面前豁然开朗，车来到森林的一处开阔地，像是一道灰墙被撞破了一道口子。开阔地之上有一座细而高，看上去十分奇特的一个客栈。客栈同一颜色的门和深绿色的百叶窗还十分般配，门上面挂着“绿龙旅馆”这么一个牌子。

布朗神父和弗兰格这两个老搭档经常一起到过旅馆和其他类型的公共场所，可谓是见怪不怪，可他们已经发现这个地方有些不寻常，而且这种不寻常在一开始就显露了出来。当他们的车离客栈的门还有好几百码的时候，门被猛力拉开，一个长着一头乱拖帕似的红发女人跑着迎了上来，一副要搭便车的架势。弗兰格刹住了车，可车还没有停稳，那张苍白、悲伤的脸已经伸进了车窗，问道：

“是不是布朗神父？”几乎用同一口气，她又问道，“他是谁？”

“这位绅士是弗兰格先生，”神父的语气十分平稳，“能告诉我们是否需要我们为您做些什么？”

“到里面再说，”即使在当时的情况下，女人的语气也十分的突然，“里面发生了一桩命案。”

他们一语不发的顺从着那女人的话，下了车，然后跟随着女人进了深绿色的大门。门向里开，接着是一个木桩和板子搭成的小巷，上面爬满了常春藤，棋盘似的叶子黄黄绿绿，色泽斑驳，给人一种十分沉闷的感觉。然后又进了一道内门，里面算是一个大客厅，悬挂着一些生了锈的骑士战利品。屋里的家具看上去有点古黄气息，当然也摆得毫无条理，真像一间杂物房。突然，一件大杂物站起向他们移来，他俩大吃一惊，因为这竟然是一个人，他们俩根本没有反应过来。他看上去满是灰尘，肮脏破烂，移动起来十分的笨拙，像是一件放在那里从来就没有搬动过的物件。

奇怪得很，尽管他给你的印象是一个引人发笑的梯凳的活动关节，或者像一个讨人喜欢的毛巾架，但一旦移动起来，这人还显得怪有礼貌。布朗神父和弗兰格感到他们还没有碰到过这种人，他不能被称为一位绅士，但是他有那么一点点学究的迂腐气息；他看上去有那么一点顺眼，但不像那些不修边幅的艺术家，而更带书呆子的气质。他身材瘦长，面色苍白，有尖尖的鼻子和黑黑的山羊胡子；他没有眉毛，长长的头发则七零八落的披在脑后。由于戴了一副蓝色的眼镜，谁也看不见他的眼神。布朗神父觉得过去很久之前在什么地方看见过这一类的人物，但是他也说不清楚到底是怎么回事。这人先是坐在一大堆杂物中间，特别是那一捆十七世纪的印刷品。

“如果我没有理解错的话，夫人说这屋里发生过一场谋杀。”弗兰格面色严肃地问道。

红头发的女人颇不耐烦地点了点头，现在，除了那火红、精灵

般的乱发之外，她的野性少了许多。她的黑罩衣显得干净利落；她的五官端庄，颇具男子气。她身上还具有某种气质，就是那种使人感觉到成为女强人的健康体魄和健全的心理的东西，特别是和戴蓝色眼镜的那个男人相比较的时候。然而，惟一出来回答弗兰格问话的竟然还是那个男人，他以一种变调了的骑士风度出来保护这屋里的女眷。

“请原谅我的嫂嫂，”他出来解释道，“她现在还没有从惊吓中恢复正常。但愿是我发现的这场谋杀，是我把这事情告诉了大家。不幸的是弗拉提太太发现了她久病在床的祖父死在了花园里，情况相当惨，很明显是被谋杀致死的。可以这么说，太离奇了。”话说完之后，他轻轻地咳嗽几声，像是为他说的话表示歉意似的。

弗兰格向那位女人躬了躬身子，表达了他最诚挚的慰问。然后他转身对那男人说道：“先生，我想您刚刚说过您是弗拉提夫人的内弟。”

“我是奥斯卡·弗拉提医生，我的哥哥是这位夫人的丈夫。他不在家，有事去了法兰西。眼下这旅馆由我的嫂嫂来经管。她的祖父年事已高，而且患有偏瘫。人人都知道他从来无法离开他的卧室，所以这件事才非常的令人费解。”

“你们去报告过警方和法医没有？”弗兰格问道。

“是的，事情发生之后我们已经打过电话，但恐怕几小时之内他们赶不到这里。这间路边的客栈十分偏僻，平时只有去喀什塔迪和更远地方的人偶尔来住住。这也是我们为什么请求你们的帮助，直到——”

“如果我们能提供任何帮助的话，”布朗神父插嘴道，他心不在焉的神态几乎近似于无礼，“我还得说咱们最好立即去看看现场。”

神父几乎是条件反射似地向门边跨去，不巧一个人刚好冲了

进来，差点撞个满怀。来者是个五大三粗的年轻人，头发乱蓬蓬的，像堆乱草，衣冠不整，除了一只带伤的眼睛给人一种邪恶的感觉之外，还能看出几分人样。

“你在这里干些什么？”他的话脱口而出，“把自家的事大肆张扬，至少应该等到警察到了以后再说嘛。”

“我们完全可以对警方负责，”弗兰格满有把握地说道，瞬间他有了英雄般的神气，领头向门边走去。年轻人的个子虽高，但弗兰格的块头更大，他分开的八字胡像西班牙斗牛头上的可怕尖角，把年轻人压倒了，退到了一边。一群人迅速地进入了花园，沿着石块铺出的小路向桑树园走去。路上只有弗兰格听见神父轻轻地问弗拉提医生：“他看来不喜欢我们的到来，是不？他是谁？”

“他叫邓恩，”弗拉提医生小心的解释道，“我嫂嫂给他一份工作，让他管理花园，因为他在战争中失去了一只眼睛。”

他们穿过桑树丛林，此时头顶上的天色变得比地面还要暗，整个花园给人一种毛骨悚然的感觉。暴风雨来临前的天空由紫到黑，一两缕阳光从脑后投射到前面的树梢上，活像鬼火燃烧着越来越黑沉的天。同样的光束照到草坪和花圃上，给花园添上几分神秘的阴霾。花圃上的郁金香开得稀稀拉拉，像洒在地上的深棕色的污血，这些花朵的确也很罕见，有些本身就是黑色的；小路刚伸到鹅掌楸树下就没了，布朗神父稀里糊涂的差一点把它认成了紫荆树，据传犹太就吊死在这种树上。神父之所以产生了这样的联想是因为鹅掌楸的一个树枝上正吊着一个老者，瘦得像具木乃伊，长长的山羊胡子在风中飘动。

黑沉沉的恐怖还算不了什么，那一两缕的阳光把树和尸体涂上明快的颜色，像戏台上的道具，鹅掌楸此时正开得鲜艳，死者身上套着一件孔雀蓝的罩衫，头上戴了一顶深红色的吸烟帽。红色的卧房拖鞋一只还蹬在脚上，另一只已经脱在了草地上，像一团血迹。

然而，无论是弗兰格还是布朗神父都没有时间和心情去注意这些，他们的眼光此时正聚焦在一件奇怪的东西上面，一件突出于死者干瘪身体中部的东西。逐渐地他们认出了这是一把黑色的十七世纪的铁剑，生满了锈，剑身已经穿过了整个身体。他俩一动不动地观察着，旁边的弗拉提医生似乎有些耐不住性子，开口讲道：

“最让我迷惑不解的是，”医生神经质地弹响着自己的手指，“是遗体现在的状态。然而，我想我已经有了—些看法。”

弗兰格走到树前，透过眼镜片仔细地研究着铁剑的把子，而出于某种原因，布朗神父竟然不像平时；他像一只陀螺似地倒转过身来，向于尸体相反的方向窥视着。他刚巧看见站在花园远角的弗拉提夫人转向一个黑黝黝的年轻人，由于光线太暗，辨不清是谁。后者正跨上一辆已发动的机动脚踏车。紧接着，他消失了，留下阵阵越去越远的引擎轰鸣。红头发的女人转过身子，穿过花园向他们走来，布朗神父也正转过身，开始仔细地观察铁剑的把子和还悬挂着的尸体。

“我想你们是在大约半小时之前发现他的，”布朗神父问道，“有没有人在这之前到过这里，我的意思是到过他的卧房，或者卧房附近，或者花园的这一部分——大约一个小时之前吧？”

“没有，”医生的回答异常坚定，“的确是一件悲剧。当时我嫂嫂在餐具室，在房子那一边的外间里；邓恩当时在菜园里，也在房子的那一面；我当时正在翻书，就是在刚才你们碰见我的那间屋的后面。此外家里还有两个女仆，一个当时去了邮局，一个当时呆在阁楼里。”

“这些人当中，”布朗神父压低声音地问道，“我是说这些人当中有没有平时跟这位可怜的老先生有过节儿的？”

“我们全都喜欢他，”医生面色严肃，“如果硬要说这之间有什么的话，那也仅仅是一些误会，小小的误会，现在社会中很常见的

现象。老人坚持他传统的宗教习惯，而他的孙女和孙女婿的观念比较现代化。但这些和这里出现的这种疯狂的谋杀根本就扯不上边。”

“那要看观念现代化到了何等的程度。”神父接了一句。

此时正穿过花园向他们走来的弗拉提夫人有点不耐烦地叫着她的内弟，医生向他跑去，很快就出了布朗神父的听力范围之外，但在他离开之时，医生抱歉似地挥了挥手，突兀的手指指向了地面。

“您会发现脚印非常的复杂。”医生的口气古怪，像殡仪馆的接待员。

两位私人侦探相互望了望，弗兰格开口道，“我发现好几个令人捉摸不透的现象。”

“哦，是的。”神父回答道，眼睛却死死地盯住草地。

“我不理解为什么，”弗兰格说道，“为什么他们用绳把人勒死后，又颇费周折用剑穿过他的身体？”

“我也不理解为什么他们先用剑穿过他的胸膛，然后又去费力用绳把他的脖子吊起来。”

“哦，你就会一个劲地闹别扭。”弗兰格抗议道：“我一眼就看出剑不是活着的时候穿胸的，那样血会流得更多，伤口也不会那样。”

布朗神父绷起他的矮个头，近视的双眼可笑地向上翻着：“我一眼就看出他不是被勒死的。如果你看看绳套上的节子，你会发现它打得很马虎，绳子根本没套在喉咙的致命处，他怎么可能被勒死？绳子是死后才套上去的，剑也是死后才透过身体的。问题是究竟他是怎么死的？”

弗兰格建议道，“让我们回到屋里，看看他的卧房和其他的东西。”

“我们当然会去，”布朗神父肯定的说道，“但咱们现在最好先

看看这些脚印。我想先从那头开始，窗户那头。窗台下没有，当然那里应该有的。呃，看看窗台下的草地，哦，这里有明显的脚印。”

神父夸张地对着脚印眨巴着眼睛，然后开始小心地检查着到树边的迹印，不时地突然蹲下，也顾不得体面还是不体面。最后他回到弗兰格的身边开始搭起话来：

“呃……知道不，故事的情节很简单？虽然不是一个非常平淡无奇的故事。”

“我不会只称之为平淡无奇，”弗兰格回答道，“我觉得很不平常。”

“故事的情节已经被罪犯明明白白的写在地面上，”神父继续道，“瞧，这是老人的拖鞋印子。这位上了年纪的瘫痪了的人从窗口跳下来，在与这条小径平行的花圃上跑着，一心就想着去享受被勒死和刺穿的滋味。看他一副迫不及待的样子。竟然高兴得单腿跳了起来。偶尔还翻翻筋斗——”

“住口！”弗兰格生气得禁不住喊了出来。“你到底打的是什么哑谜？”

布朗神父仅仅抬了抬眉头，淡淡地指了指地上那些迹印，“到这一半的地方仅有一个拖鞋印，在有些地方留下了手的迹印。”

“死者可能是瘸子，然后又摔倒了呢？”弗兰格反问道。

神父摇了摇头说道：“那样的话，他在挣扎爬起的过程中也会用手和脚，用膝和肘。然而，地上并没有膝和肘的迹印。当然，石板铺的小路就在近旁，那上面留不下任何迹印，但石块之间的缝隙中应该有的。这是条碎石铺设的小径。”

“以上帝的名义起誓，这真是一条不可思议的小路，不可思议的花园，不可思议的案子！”弗兰格深沉的双眼扫过阴霾的花园，暴雨即将来临，他们面前那条弯弯曲曲的小径确实留给人一个古里古怪，阴森森的印象。

“现在，”弗兰格建议道，“让我们回去，看看死者的屋子。”他们从离卧房窗户不远的门进去。经过门边时，布朗神父的眼光留在了一把普通的扫帚上，这是花园里用来扫树叶用的，扫帚把正靠在墙上。“看见了吗？”神父向弗兰格示意道。

“一把扫帚而已。”弗兰格语气里含有讥讽。

“一个失误之处，”布朗神父回敬道，“我看这是此案的阴谋设计中暴露出的第一个败笔。”

他俩上了楼梯，来到死者的卧室。这里的基本情况一目了然，包括家中的信仰和危机。神父从一开始就意识到他来到的是一个天主教的家庭里，但这里的成员，至少部分的成员已经不再是那么的虔诚。老人房里的陈设清楚地显示到死前他仍然是一名忠实的天主教徒，但家里的其他成员出于某种原因已经背离了天主教。但是布朗神父心里也清楚，存在的这种分歧甚至连普通的谋杀都解释不了，更不能解释这里发生的一切。“真是岂有此理！”神父自言自语，“谋杀看来只是整个事情中最不重要的一部分。”就在此时一丝光亮慢慢地映上了他的双颊。

弗兰格稳稳地坐进了一张椅子上，旁边是一张紧靠着床的小桌，桌面上放有一瓶水。弗兰格的眼光死死地盯住了水瓶旁的一个小盘，里面装有三四粒白色的药片。

“那些干下这等勾当的狗男女，”弗兰格说道，“总有一些丑陋的目的，引导我们去认为老人是被勒死的，是被剑刺死的，然而这些都不是老人真正的死因。但是究竟为了什么罪犯想误导我们这么去想呢？最合乎逻辑的解释是：他的真正死因一定让人们立即就联想到某一个人。比如，要是他是被毒死的，假设下毒者一眼看上去就最有嫌疑。”

“我们那个戴蓝色眼镜的朋友可是一个大夫，”神父轻轻地提醒道。

“我现在要把这些药片仔细地分析一下，”弗兰格继续道，“看

上去他们是可以溶于水的，但我可不愿意失去它们。”

“做科学的验证可得花去你不少的时间，警方的法医在你做出任何结论之前就会赶到这里。我可得劝告你别把药片弄丢了。我是说如果你要等警察到来的话。”

“我要是破不了这个案子，我也就打算不走了。”弗兰格的语气十分坚定。

“如你所说那你可能永远也无法走出去了，”布朗神父的双眼平静地望着窗外，“我想我怎么也不要呆在这屋里了。”

“你的意思是不要我破这个案子了？请问我为什么不应该这么做呢？”

“因为放在水里溶不了，放在血里也是溶不了。”神父的语气里暗示着什么。他下了楼梯又回到了花园里，这里的一切跟刚才从窗户口看上去时一样。

沉重的雷击云团铺天盖地而来，气势汹汹，要把大地压垮挤扁似的。乌云已经征服了太阳，偶尔从云隙中露脸的太阳看上去比月亮还苍白。天空中已响起阵阵雷鸣，风已经停下它那狂暴的利爪，整个花园看上去漆黑一团。然而昏暗模糊当中仍然存在着一点鲜亮，那是女主人火红的头发。此时她正站在那里，目光呆滞，双手向上插进自己的头发里。日食的昏暗，心中的怀疑竟让神父想起了几句神秘兮兮、回荡在心灵深层的诗句，他不自觉地开口念了出来：正在被吞噬的月亮下面有一块秘密、中了魔法的地方，有一个女人正在为她的恶魔情人痛哭悲伤。喃喃自语中的神父突然变得激动起来，“哦，神圣的玛利亚，上帝的母亲，为我们这些罪人祈祷吧！正是这样，难道不正是这样吗？正有一个为恶魔情人痛苦悲伤的女人。”

布朗神父迟疑地、犹豫着鼓起勇气走近那女人，但是在开口时他仍能保持镇静。他一面凝视着她的面孔，一面极力地安慰她应当节哀顺便。“您祖父房里的那些个神像，而不是花园里的那

副惨状更能让人们想起他来，”布朗神父语气凝重严肃地说道，“那些东西告诉了我们他是一个好人，不管凶手怎么摧残他的身体，都丝毫不会改变人们对他的评价。”

“哦，我讨厌那些个神像，我恨那些木偶，”她转过了头，“如果他们都像你所说的那样，为什么连自身都难保？暴乱者可以敲掉圣母玛利亚的头，可谁又能把他们怎么样？哦，虔诚有什么好处？如果我们胆敢说人比上帝更有力量，你也不能责备我们，你也不敢责备我们。”

“当然不会责备你们，”神父的语气仍然出奇的温和，“但如果把上帝的仁慈和耐心认为是他的无能，那就是您的不是了。”

“上帝可能有耐心，可人却没有那一份耐性，假如我们无法耐心下去呢？你可能会把它称之为亵渎，但是你阻挡不了我们。”

布朗神父心中怦然一动，“亵渎！”他不由地叫出了声。他突然转过身，飞快地朝着门道而去。与此同时，弗兰格也出现在了门道里，手里抓着一卷纸，脸色因激动而苍白。布朗神父已经张开了嘴巴，可是弗兰格还是把话抢到了前面。

“我终于抓到了线索，”他激动得大声解释着。“这些药片看上去一样，可实质上是完全不一样。你知不知道，当我一开始摆弄这药片时，管花园的那个独眼蛮子就朝屋里探头探脑；他还带了一支马枪。我一拳把枪给砸了下来，把人给扔到了楼下。我想我已基本了解了这个悲剧的始末，再给我一两个钟头，案子就破了。”

“这个案子你破不了！”神父提高了嗓门，这在平时还很少见，“我们不能再留在这里，哪怕是一分钟！得马上走。”

“这是为了什么？”吃惊的弗兰格提高了嗓门，“在马上就要侦破一桩谋杀案的时候！究竟为了什么？你看得出我们已经快要掀开谜底，因为他们越来越怕我们了。”

布朗神父看着他的朋友，表情呆板，一副高深莫测的样子，然

后他开口道：

“我们呆在这里他们才不会怕我们呢，我们要离开，他们就真正地害怕了。”

这时，他们两人都意识到弗拉提医生那慌乱的身影徘徊在附近的昏暗之中。见他俩要走，便十分疯狂地跟了上来。

“别走！听我说，”焦急的他高声地叫道，“我已经发现了真相。”

布朗神父明确的打断了他，“把你的真相报告给你的警察吧。他们很快就会到了。我们得马上离开。”

弗拉提医生一时间呆若木鸡，像是被扔进了激情的旋涡，但他终于回过神来，一面发出绝望的叫喊，一面伸开他的双手，像一副十字架似地挡住了他们的去路。

“真是这样，我说我发现了真相不是在骗你们，我是要忏悔，告诉你们真相。”

“那向你自己的牧师去忏悔，把你的真相保留着到时再告诉他吧。”布朗神父一面说，一面大步向花园的门边踏去，后边则跟着目瞪口呆的弗兰格。在他们到达门边之前，另一个人影像风似地横扫过来，那是园丁邓恩朝着准备开小差的侦探们冲了过来，嘴里骂着一些他们听不太懂的话。布朗神父一低头，刚好躲过了马枪托的袭击，但是邓恩却没能躲过弗兰格那大力神海格力斯般的拳头，直挺挺的四仰八叉地躺在了地上。两人扬长而去，出了大门，静静地钻进了自己的汽车。弗兰格仅问了一个短短的问题，得到的回答是：“喀什塔迪。”

汽车开了好长一段路后，神父才开口说道：“我想是灵魂的丑恶导致了花园里的凶杀惨案。”

“老朋友，”弗兰格说道，“我俩知交已有多年，一旦你对某一件事做出了决定，我就跟着你走，但我希望你不要告诉我，你把我从这件迷人的案件中打发走，仅仅是因为你不喜欢那里恐怖的气

氛。”

“哦，那里的气氛的确很可怕，”布朗神父静静地回答道，“恐怖、心跳、压抑。这案子中最令人感到恐惧的是没有仇恨的存在。”

“好像有人不太喜欢老祖父，”弗兰格试着分析道。

“没有谁恨谁的事，”神父懒洋洋的说道，“这就是这件事的蹊跷。我想是出于爱吧。”

“有用这种奇特的方式表示爱的，用剑穿膛，用绳勒死？”

“的确是爱，”神父重复道，“爱情让这屋里充满了恐惧。”

“别告诉我那位美丽的妇人跟那个戴着眼镜的怪物坠入了爱河。”弗兰格显然不服地反驳道。

“不，”神父又哼哼道，“她爱她的丈夫，多可怕。”

“我常常听你推崇爱情。我想你不能把他们之间的爱情归之为不合法吧？”

“当然不是那种意义上的不合法，”神父回答说，把头支在他的一只手肘上，说话间燃起了新的热情。

“难道我会不知道男女之间的爱情是主的第一意愿和命令，它会永远的散发着灿烂光辉。你不会傻到会认为我不赞成和推崇男女之间的爱情与结合。难道我还需要你来告诉我上帝创造伊甸园的故事和耶稣在加尔布利的迦南把水变成酒的奇迹？男女结合的力量是上帝所赐予的，正是因为如此，当他们离经叛道时，这种力量仍然极具威力。即使伊甸园变成了丛林，那也是郁郁葱葱的丛林。迦南的美酒变了味，加尔布利成了耶稣受难的地点。你会认为我不知道这些事？”

“我当然知道你清楚，”弗兰格说道，“但我还不明白我对这件案子的看法有什么出入？”

“这是一件侦破不了的案子，是个圈套。”布朗神父说道。

“为什么？”他的朋友要他解释清楚。

“因为这里根本就不存在任何谋杀。”

弗兰格震惊了，他默默不语。布朗神父又平静地开口道：

“告诉你一件奇怪的事。我跟那个伤心得发疯的女人谈过了，整个谈话过程中，她对于谋杀只字未提，甚至连暗示一下都没有。而她反复提到的只有亵渎二字。”

神父稍微停顿了一下，问道：“你听说过泰中普这个名字没有？”

“怎么会没有？”弗兰格感到委屈地大叫起来。“他就是那个想打圣骨箱主意的特号窃贼，我这次领圣命就是跟他斗争。他是这个国家有史以来最暴烈、最狂妄的坏人。当然，他是有天主教背景的爱尔兰人，可他却疯狂地反对教会。可能他卷入了一些有丑恶行径的秘密地下组织。总之，他喜欢搞些令人恶心害怕的事情，而实际上这些事又没有看上去那么恐怖。从另一个角度来讲，他又不算最残忍的，他很少杀戮，至少从不因残忍而杀人；但他喜欢做让别人吃惊的事，特别是让他自己的人最感到意外，打劫教会或掘人祖坟，无所不能。”

“是的，”布朗神父同意道，“这和案子对上号了。我早就该想到这些。”

“我仍然不明白接案才一个小时，怎么可能把所有的疑点都瞧得出来。”弗兰格的语气充满了一些不服气。

“在开始接手调查前我就应该想到这些了，”神父说道，“在你今早到我家之前我就应该想到这些了。”

“你究竟是什么意思？”

布朗神父回忆什么似地说道，“看，电话上我听到的东西是多么容易让人陷入怪圈。今早同样一件事我接了三次电话，当时觉得全是无关紧要的琐事。最初一个女人挂通电话，叫我立即赶到她的客栈。这是什么意思？当然是指老祖父马上就要死了。然后她又挂通电话，说不需要我去了。这是什么意思？当然是指老

祖父已经咽了气。他安静地死在自己的床上,大概是因为年龄太大,心脏出了毛病。之后,她又第三次打来了电话,说又要我去了。这又是什么意思?呃,这件事不是太好理解吗?”

布朗神父顿了顿,又继续道:“泰中普又开始了一次他疯狂的冒险,当然这也是一次注定要失败的计划。他一定知道了你接受了防范他的差事,要来拯救圣女骨箱;由于你熟悉他,熟悉他作案的方式,而且他也可能打听出你又请到我做你的帮手,他想在途中拖住我们,于是就想到上演花园里那场谋杀的闹剧。亏他想得出这个鬼主意,但这毕竟不是谋杀。他有一个十分崇拜他的妻子,可能他吓唬她,说只有这样他才可能逃脱罪恶,而且死去的人受什么样的折磨也是没有任何知觉,也当然不会受到上帝的惩罚的。不管怎样,他的妻子为了他可以无所不为,但是她也感到这样做太出格,太骇人听闻,这就是后来她为什么反复地只讲亵渎这一个词,她脑袋里浮现的尽是对圣骨的亵渎,对死者的遗体的蹂躏。泰中普的弟弟,弗拉提医生属于以科学反宗教来混日子的一类庸人,他对泰中普也是忠心耿耿,园丁邓恩也如此。大概所有的人都想博得他的欢心和欣赏,于是都为他卖命。

“我其实很早就有了疑心,记得弗拉提医生翻动的那一堆旧书中间有一捆十七世纪的印刷品吗?我一眼扫视到了一个标题《斯坦福爵士审判及行刑录》。你知道据传斯坦福爵士因为参与反教会的阴谋而被处决,这一记录开始就写的是历史侦探小说之一,《戈弗雷爵士的谋杀案》。戈弗雷爵士发现死在一条地沟里,而不解之谜是他的身上同时存在有被勒死和他自己的佩剑刺死的痕迹。我当时就想到那屋里有人从书里得到了启发,但他利用此方式不是想进行一桩谋杀,而是想布置出一个令人搞不清他的具体目标的谜局。后来我发现花园里的其他细节也证实了我的想法,他们的手法确实令人触目惊心,因为他们必须尽力把这盘谜局搞得相互矛盾,搞得错综复杂,确信我们在短时间内侦破

不了,或者说看不穿他们的把戏。于是乎他们把可怜老人的尸体从床上拽下,拖着他在花园里做单脚跳跃和横翻筋斗,死人怎么可能完成这一切?他们甩给了我们一个侦破不了的谋杀案。之后他们把自己留下的足迹用扫帚扫去,却粗心地把扫帚留在了门边。幸好我们及时地看穿了他们的阴谋诡计。”

“是你及时洞察了他们的圈套,”弗兰格说道,“至于我嘛,我却傻得还得在他们布下的第二个陷阱上花些时间,就是那些混杂在一起的药片。”

“好了,不管怎么说,我们还是看穿了他们的阴谋,是不是这样?”布朗神父轻松地说道。

“这也是我飞快驾车赶到喀什塔迪的原因,”弗兰格附和道。

那天夜里,在喀什塔迪教区镇的僧侣院里发生的事件惊动了整个教区的宁静。装载有多萝西遗骨的圣骨箱、一个用纯金和红宝石装饰的华贵小箱,暂时被停放在僧侣院教堂的侧厅里,等待祝福仪式的高潮到来时,要准时展出在行列仪式前。此时,圣骨箱由一个只有瞪大眼睛的任何飞蚊都不能放过的僧侣护卫着,他和他的兄弟们都知道,泰中普和他的同伙正徘徊潜行在附近。突然,一扇花格窗开了一条缝隙,一个黑色像蛇一样的东西顺着爬了进来。高度警惕之中的僧侣见此一跃而起,两步三跨冲过去,一把抓住了那东西,发现是一个人的手臂,戴着漂亮的袖口和时髦的黑灰色手套。僧侣一边死命揪住,一边高呼有贼;不料此时另有一人从他身后顺门悄悄溜进了侧厅,抱起桌上暂时没人照看的箱子。被揪住的手臂此时突然断了开来,僧侣定睛一看,原来是一只假的。

泰中普从前就玩过这种伎俩,只是这个僧侣碰巧没有听说过而已。幸好这世界上还有人熟悉泰中普的诡计。就在他准备侧身开溜之际,有个人英勇地堵住了他的退路,他嘴下的八字胡显得十分的英气逼人。弗兰格和泰中普犀利的眼光相互注视着,就

像格斗开始前双方相互的致意。

布朗神父轻轻地来到了教堂，他想为卷入这件不可思议事件中的几个人做做祷告。他面带笑容，心情还不错，老实说，对于从精神上拯救泰中普和他那可叹的家庭一事他并不十分的泄气，应该说比起某些受尊重的家庭他还更有信心。神父的眼睛被面前的场景吸引住了，浮华精美的教堂建筑的尽头是墨绿色的大理石神坛，一群身着深红色法衣的祭师正举行着仪式，他们的前面摆着圣骨箱，箱盖上的宝石像火炭般地燃烧着，还有束鲜艳的红玫瑰。神父的思路忽然又转向了白天发生的事，想到了红头发的女人，和在她的帮助下铸成，而又令她为之发抖的亵渎事件。毕竟，圣女多萝西不也有过异教徒的情人吗？但他并不能支配多萝西，并不能剥夺她的信仰。多萝西为了自由和真理而被处死，她从天堂还给她的情人捎来了火红的玫瑰花……

神父抬起双眼，透过焚香缭绕的青烟和闪烁的灯光，看到祝福仪式已经逐步地达到高潮，看到正在等待的行列仪式。这时，人类千年积累的精神财富和传统习俗一幕一幕地掠过他的脑海；那个精美的圣骨箱在拱形大厅阴影的衬托下发出耀眼的光芒，像一只永不熄灭的圣火圈，像一个照亮人类黑暗的太阳，它超越了人类一切的积累，照亮了宇宙的黑暗之谜。虽然有的人认为这个谜是永远无法破译的，但有的人却坚信这个谜会有答案，而且只有惟一的答案。

伯爵生死之谜

三人抄起铲子，迫不及待地插进地里，翻起一铲子土，掘起一个看来不像土豆，而有点像煮得过火的怪异的蘑菇。低下身仔细一看，一颗死人头骨，龇牙咧嘴地对着他们惨笑……

布朗神父身着一件灰色的苏格兰花格呢披风，来到一片灰色的苏格兰山谷的尽头，观看格伦盖尔的奇特城堡。预示着暴风雨的银灰色云团已在暮色中暗淡下来。山谷或峡谷一直贯穿到洼地的一端，好像一条死胡同，一直拖到了世界的尽头。用淡绿色石板砌成的屋顶和尖塔，以古老的法兰西及苏格兰城堡的式样岿然挺拔而立，不免使人想起神话中女巫头上那顶装满邪恶坏念的尖顶帽。绿色塔楼周围的桦树林在轻轻的摇曳着，衬托着塔楼，阴森森的一片，恍若一群数不胜数的渡鸦围在四周，像死神的阴影挥之不去。然而，这种如梦似幻，几乎催人入眠的魔法表像，却并不仅仅是来自对天光山色的奇妙幻想。因为在这个地方，有一种傲慢、疯狂、神秘而哀伤的阴云，笼罩在苏格兰贵族们的头顶上，比笼罩在任何其他地方其他人头上的阴云都要沉郁得多。这是因为苏格兰受着两种传统意识的毒害：贵族血统意识和加尔文教派的命运意识。

布朗神父抓紧利用一天的时间，到格拉斯特来会见他的朋友弗兰格。此刻，弗兰格这位业余侦探正在格敦帕尔城堡和另一个比较正式的警官搭档，调查已故的格敦帕尔伯爵的生死之谜。这个神秘人物乃是一家世族的最后代表，而他生养于斯的世族，早在十六世纪就已经凭借着勇武、狂热、狡狴，使他们国家的所有邪恶阴险的贵族们感到由衷的敬畏。

在格敦帕尔城堡,好几个世纪以来就没有再产生过一个勉强说得过去的爵爷了。早在维多利亚时代,人们就确信,格敦帕尔家族再也不可能重创奇迹或再显辉煌。然而,今天这最后一位格敦帕尔,却终于满足了世族的传统,干下了一件惟一引起人们关注的事,那就是他突然失踪了。这里不是说他到海外去了,而从多方面因素推测,如果他还在人世上什么地方的话,那他就只会在城堡里。但是,尽管他的名字还写在教堂的登记簿上,以那种用大红字写着贵族名字方式。可是在阳光之下,从来就没有人再见到过他代替名字的真正身影了。

如果说有人看到过他,那么就一定是那个孤独的男仆,一个兼职马夫和园丁的人。他聋得厉害,比较讲求实际的人认为他是哑巴,而更有洞察力的人则认为他是弱智。他骨瘦如柴,一头红发,尖下巴,深蓝色的眼睛,名字叫伊兹帝尔·高。他是这个荒凉庄园的一个沉默寡言的仆人。但是他挖土豆的劲头,他进厨房的规律性,仿佛都在加强人们的这样一个印象,那就是他正在给主人兼头儿的主人准备饭,而那位古怪的伯爵仍然躲在庄园里。但如果社会人士想要进一步弄清伯爵是否在庄园里,这个仆人就总会坚定不移地说,“他不在家”。

一天早上,主管长官和牧师被请到庄园,在那里,他们发现了这个园丁。当时,这个马夫兼厨师的人在他那众多的职业中,又加上殡葬这一行,他已经把他的高贵主人钉在了棺材里。但无论进一步的调查询问是多是少,这件事终归这么搁下来,使人们一直没有弄明白。因为直到两三天前弗兰格准备北上的时候,也从来没有人合法地调查过这件事。现在,格敦帕尔爵爷的遗体,已经在山上小教堂的院子里,神秘地躺了好长一段时间了。

布朗神父走过昏暗的花园,来到城堡的阴影下时,天上更是乌云密布,空气潮湿,像是要下雨了。对着云缝中落日透下的最后余晖,他看到一个黑糊糊的人的侧影,是一个戴着黑色高顶大

礼帽的人，肩上扛着一把大铲子。这二者不般配的神秘的结合在一块儿，暗示着他是一个管理教堂、钟和挖掘墓穴的教堂牧师。但是布朗神父很自然地便想起了那个挖土豆的聋子仆人。显然，扛铲子的对苏格兰农民有些了解，知道为官方搞调查，穿黑衣服才显得尊重，他还知道不能为调查而损失一小时挖掘的这种经济学。他在神父走过时吓了一跳，两眼疑惑地注视着神父，这也正符合他那种人的警觉和戒备心态。

弗兰格亲自为布朗神父打开大门，和他一起迎出来的是一个瘦削的人，长着铁灰色的头发，手里拿着纸张。他就是伦敦警察厅派来的荷里恩督察。进门的大厅里的东西已经搬光，但是墙上还留着一两幅油画，画中人似乎正在从黑色的假发下向下探身望着。

布朗神父随着他们走进里边一间屋子，他发现他的这两位盟友先前一直坐在一张橡木长桌跟前的，桌子一头摆着一些写有潦草字迹的纸张，两边是威士忌酒和雪茄。桌子的其余部分被一些间隔堆放的，表面上看去根本没有任何关系的东西占据着。这些东西看起来非常莫名其妙：一件看起来像是一小堆闪闪发光的碎玻璃，一件仿佛一大堆棕色的尘土，而另一件则似乎是一根平常的木杖了。

“你们似乎在这里办了个地质学博物馆。”他一面坐下，一面很快地向那堆棕色尘土和那小堆亮晶晶的碎块望去。

“不是什么地质学博物馆，”弗兰格回答道：“暂时算是一个心理学博物馆吧。”

“噫呀，看在主的份上，”警方侦探笑着说道：“我们别用这种繁琐的无任何有助于破案的方式开始吧。”

“你难道不知道心理学是什么意思吗？”弗兰格带着善意惊奇的问，“心理学就是思维发疯。”

“我还是不明白你的意思。”官员说。

“嗯，”弗兰格肯定地说，“我的意思是，我们对格敦帕尔爵士已经查明了一点：他是一个狂人。”

戴着高顶礼帽、扛着铲子的黑色侧影走过窗子，他的轮廓在渐渐黯淡的天色中，还可以模糊地分辨出来。布朗神父冷漠地注视着他，应声说道：

“我可以理解，这个人一定有些古怪的地方，不然他不会活着就把自己埋藏起来，死了又赶着什么似地地下葬。不过，你怎么会想到这是心理失常呢？”

“嗯，”弗兰格说道，“你快看看荷里恩先生在这房子里找到的全部东西的清单吧，看看就明白了。”

“我们得找根蜡烛，”荷里恩突然说，“快要起暴风雨了，天太暗，很难看清。”

“在你找到的这些奇怪东西中，”布朗微笑着说，“你发现过蜡烛吗？”

弗兰格脸色严肃起来，黑眼睛紧紧地盯着他的朋友。

“这也是怪事，”他说，“找到二十五根蜡烛，却没有一个蜡烛架。”

外面，风刮起来了，房间里迅速地暗下来。布朗沿着桌子走到那些零乱杂物中的一堆蜡烛前。走到那儿后，他很随意地弯下腰来，看看那堆红棕色的尘土，突然一个大喷嚏，打破了宁静。

“嘿，”他说，“鼻烟！”

他拿起一根蜡烛，小心地点燃，然后走回去把它插在一只威士忌酒瓶上。呼呼的夜风从摇摇欲坠的窗子吹进来，吹得烛光摇曳不定的。他们可以听见城堡几英里方圆内，黑色松林发出的似要席卷走一切恐怖的涛声，犹如黑色海潮围着礁石在奔涌、在咆哮，真有一种不达目的不罢休的架势。

“我来念物品清单，”荷里恩拿起纸来，郑重其事地说，“这张清单上记的是我们在城堡里找到的零散堆放物，尽是些莫名其妙

的东西。你还得明白，这个地方曾经被人拆过，被人抛弃过。但有一两个房间，明显地一直被什么人十分小心地保留下去，而这个人还并不是仆人。听吧，清单如下：

“第一项，一块相当大的珍贵的宝石板，几乎全是钻石。板子是松动的，没有任何镶嵌物。当然，这家人的祖先自然应该有家族珠宝，可是这块板上的珠宝，却几乎全是那种始终用作特别装饰品的珠宝。这家人的祖先似乎曾经把它们零散地放在衣袋里。

“第二项，成堆成堆的鼻烟，不是放在牛角鼻烟盒里，也不是放在鼻烟袋里。而是一堆一堆地放在壁炉上、餐具柜上、钢琴上，到处乱放。看起来好像是这位老绅士不愿太繁琐，去衣袋里摸或是去揭开牛角鼻烟壶的盖子。

“第三项，房子里到处都是小堆小堆的金属碎块，有些像钢的弹簧，有些像显微镜的齿轮，好像是从某种机械玩具里拆卸下来的。

“第四项，蜡烛。蜡烛不得不插在瓶子里，因为没有任何其他东西可以插。

“现在我希望你注意到，所有这些都比我们能想象得出的要奇怪得多。就我们曾经在心中预想过的谜团而言，我们一眼就看出来，有些地方对于已故伯爵来说不大对劲。我们到这儿来，是为了证实伯爵是否还真的生活在这儿，或者说他是否真的死在了这儿，是否这个埋葬了他的红头发又聋又哑痴痴呆呆的仆人与他的死亡有关。但设想一下所有这些当中最坏的一方面吧，设想一下最可怕最富有传奇性的答案吧。假如仆人真的杀了主人，假如主人不是真的死了，或者假如主人装扮成了仆人，或者假如仆人被当做主人给埋葬了。尽管编造你所喜欢的各式各样的悲剧吧，但你仍然无法解释：为什么有蜡烛而没有蜡烛架，或者为什么一个出身世家的老绅士会如此不讲究地把鼻烟撒在钢琴上。我们可以想象，这个故事的关键所在，可能就是这些鸡毛蒜皮的小事物，

它们才是神秘难解的。随你怎样想象，人类的头脑也无法把鼻烟、蜡烛、钻石和钟表零件有机地联系在一起。”

“我想我已了解了它们之间的关系了。”神父说，“这个格敦帕尔对法国大革命是十分愤怒的，他对革命前的旧秩序十分热忱。但没法完完全全再现最后波旁王朝的家族生活。他有鼻烟，因为那是十八世纪的奢侈品，有蜡烛，因为那是十八世纪的照明用具；铁的机械小玩艺儿代表路易十四的锁匠癖好。他的钻石则是为了代表路易十六的王后玛丽·安托瓦娜的钻石项链。”

另外两个人瞪着因惊奇而变大数倍了的眼睛望着他。“多么不寻常的怪异思维啊！”弗兰格叫道，“你真的认为事实就是这样的吗？”

“我完全承认，不是这样的。”布朗神父回答道，“只是你们说没有人能把鼻烟、钻石、钟表机械和蜡烛联系起来，我才随口给你们说出这个联系。真正的事实，我敢肯定，要深刻复杂得多。”

他停了一会儿，听着晚风在塔楼里的呼呼声。然后他说：“已故的格敦帕尔伯爵是个强盗。他过着亡命天涯的强人所过的充满阴晦的第二生活。他没有蜡烛架，因为他只需把它们截短放在能随身携带的小灯笼里。鼻烟是照着最凶恶的法国罪犯所用的手法，研磨成辣椒粉一样的碎末，在密集的人群中突然投到抓他的人或是追他的人的脸上。但是，最后的证据还在钻石和钢齿轮的巧合上，这肯定会为你们揭开罩在每件物什上的神秘面纱。钻石和钢齿轮是人们可以用来划开玻璃的两种最好的工具。”

一棵松树被风吹断了，林间树梢上的狂风时强时弱地冲击着他们身后的窗玻璃，仿佛在摹仿夜盗。但是他们没有转身，他们的眼睛紧盯着布朗神父的脸上。

“钻石和小齿轮，”荷里恩沉思着重复道，“这些就是你认为的对那些零碎东西的真正解释吗？”

“我还不认为这就是真正的解释。”神父平静地说，“当然，真

正的故事比这要平凡乏味得多。格敦帕尔在他的庄园里发现了或者以为发现了珍贵的宝石，有人用这些多面形钻石哄骗他，说是在城堡的深凹处找到的。小齿轮是切钻石的好玩艺儿。他只需找几个放羊人或者粗汉子，在山上小规模地一找就行了。鼻烟是这些苏格兰放羊人的一件大奢侈品，你只有用这玩艺儿才请得动他们。他们没有蜡烛架，因为他们不需要那东西，他们摸索出洞时，蜡烛是拿在手里的。”

“就这些吗？”弗兰格一语不发的坐在那儿，好久才问，“我们终于将这件扑朔迷离的事找到了答案，是吗？”

“哦，没有。”布朗神父说。

风像在嘲笑他们这一群人似地长啸着，然后迅速地消失在了远处的松林里。布朗神父面部毫无表情，继续说道：

“只是因为你们说一个人不能把鼻烟、钟表机械、蜡烛和发亮的宝石合情合理地联系起来，我才这么说的。十条虚伪的哲学理论可以适合于世界，十条虚伪的庸俗理论也可以适合于格敦帕尔城堡，但是我们要的是对城堡和世界都适合的解释，难道就没有别的东西了吗？”

荷里恩笑了。弗兰格也微笑着站起来，走到长桌子的尽头。

“第五、六、七项等等，”他说，“是更扑朔迷离而没有一点启发性的，是一组奇特的收集品，不是铅笔，而是铅笔芯；一根毫无意义的头上裂开的竹棒。这也许是犯罪用的工具，只是没有什么罪行；仅有的其他东西是几本旧的弥撒经本和寥寥无几的天主教画片。我想，这些东西该是这家人的祖先从中世纪留传下来的。他们的家族自豪感比他们的对待清教徒生活准则还要强烈一些。我们只能把这些东西放进博物馆，因为它们已经被破坏得面目全非了。”

屋外，呼呼作响的夜风翻卷着一堆堆可怕的云团，贴着格敦帕尔城堡漫过，使整个城堡和松林都笼罩在一片黑暗中。布朗神

父这时拿起几张被烛光照亮的纸头，但并没有注意它上面写的是
什么。他在乌云尚未过去之前讲话了，但是那是一个全新的人的
声音。

“荷里恩先生，”他的话声仿佛使他年轻了十岁，“你有一份准
许检查那座坟墓的搜查令，是吧？我们搜查得越快越好，把这件
可怕的事追查到底，绝不能耽搁。我要是你的话，现在就动手。”

“现在，”侦探吃了一惊，说道，“为什么现在？”

“因为这非常紧迫，”布朗回答，“这不是弄碎鼻烟或弄松碎石
子的事，那样做可能有一百条理由。我们这样干，我知道只有一
条理由。这些宗教画给搞成这样，可不是被小孩子或敌视基督教
的人，因为无所事事，一时兴起，或是因为抱有偏见，而蓄意把它
们弄破、撕破或抓破，它们是被小心地弄坏的，而且给弄坏得很奇
特。幸免于破坏的惟一地方是耶稣对圣婴头上的光环，怪事真是
层出不穷啊。因此，我说，让我们带着搜查令，拿着铲子和小斧
头，赶快去弄开那口棺材。”

“你是什么意思？”伦敦警察官不加思索脱口说道。

“我的意思是，”小个子神父回答说，他的声音在大风的怒吼
中稍微提高了一点，“我的意思是，世界上最大的恶魔这个时候也
许正坐在城堡的塔楼顶上，体形庞大无比，像《圣经》‘启示录’上
的末日恶魔一样在狂叫，而这底下的什么地方有黑魔法。”

“黑魔法，”弗兰格低声重复道。因为他太有知识，不能不懂
这种事，“不过这其他东西有什么意思呢？”

“哦，我想是一些可诅咒的东西吧，”布朗神父极不耐烦地回
答，“我怎么就应该知道呢？我怎么能猜出这底下的谜团呢？也
许你能用竹子和鼻烟来折磨人，也许疯子贪求蜡烛和钢锉，也许
有一种使人发疯的药品正是用铅笔芯做成的。我们揭开事实真
相的捷径就是到山上去掘开那坟墓。”

他的同事们几乎是情不自禁地服从了他并跟着他走。走到

花园里的时候，一阵大风几乎是劈面吹来，使他们顿时清醒过来。不管怎么说，他们像自动化机器一样地服从他。荷里恩找到一把小斧拿在手里，搜查令放在了贴身口袋里。弗兰格扛着古怪园丁的沉重铲子。布朗神父则拿着那本镀金的书，天主的名字已经从上面撕去了。

上山到教堂院落的小路虽然弯弯曲曲，但很短。只是风力太大人们走路时特别吃力，使得行路也显得特别长了。他们爬上斜坡，看见远处、再远处都是松林的海洋，密密匝匝地，一望无际，在风力之下，树冠齐齐地都歪向一边。可以想象，松林发出的这种声音，简直就如同是那些失落的，到处徘徊的异教徒的呼喊与哀号，他们在这片失去理性的森林中游荡，呜咽，永远找不到重返天堂之路。

“你们看，”布朗神父用低沉而轻松的声调说，“苏格兰人在苏格兰存在之前是一群古怪的人。实际上他们现在也仍然是一群古怪的人。我想他们在史前时期是崇拜恶魔的。”他顿了一下又说，“但这也就是他们为什么会欣然接受并求助于神学的缘故吧。”

“我的朋友，”弗兰格有点压抑了，“你这一套有什么意思？”

“我的朋友，”布朗神父同样绷着脸说，“所有真正的宗教都有一个标志——唯物主义。现在，魔鬼所崇拜的是个十足的，名副其实的宗教。”

他们走上了稀疏点缀着几根野草的光秃秃山顶，这一块不毛之地处在呼啸怒吼的松林之外。一堵简陋的围墙，一半是木料，一半是铁链，在风暴中叮咛叮咛地响，仿佛在告诉他们已经到了大地的边缘，到了警察荷里恩怎么也想象不到的地方。弗兰格把铲尖插在地上，身子靠在铲把上。这时，他和荷里恩两人几乎都像那摇摇晃晃的木料和铁丝一样在震动着，脚踏着又高又大的、已经衰败得变成银灰色了的野草冠毛。有一两次，这种冠毛被风

吹起，飞过荷里恩的身边，这时他总要轻轻避开，仿佛那是枝会伤人的箭。

弗兰格顶着风的尖叫，把铲尖插进下边的湿土里，然后又停下来，靠着铲把，像靠着手杖一样。

“接着挖呀，”神父很温和地说，“我们只是想发现事实，你怕什么？”

“我怕发现它。”弗兰格说。

伦敦侦探突然以欢快的声音高声讲起话来，这时他异常兴奋：“我奇怪伯爵为什么会真的把自己这样藏起来？我想肯定有些令人恶心的羞于向世人坦露的原因，莫非他是个麻风病人？”

“比这还要坏。”弗兰格说。

“那么你以为是什么？”另一个人问，“会比麻疯病人还坏？”

“我想不出。”弗兰格说。

他一语不发紧闭双唇地狠狠挖了几分钟，然后以哑哑的声音说：“我恐怕他已经变了形。”

他心中感觉盲目，但却继续狠劲地挖。风暴已把浮在山峰顶上遮得天空十分低暗的灰色云团吹散开，露出一片一片散落着微弱星光的灰色夜空来。正当此时，弗兰格把一口没有加过工的粗木棺材清理出土，把它搬到草叶稀疏的泥地上。荷里恩手持斧头走向前，一根树梢碰到了他，使他神经质的退缩一下。然后便坚定地大步上前，像弗兰格一样用劲地连劈带扭，直到把棺材盖弄开，而棺材里所有的一切都在灰色的星光下闪闪发光。

“骨头，”荷里恩说，跟着又补上一句，“是人的。”仿佛这远远超出了他的想象力。

“他，”弗兰格以起伏不定的怪怪的声音问道：“他一切都正常吗？”

“似乎如此。”伦敦官员声音嘶哑地说，然后弯下腰去看棺材，看那模糊不清、已腐烂的骷髅。

“等一下。”身躯庞大的弗兰格这时忍不住胸部剧烈的起伏，“现在我终于想到了，这简直就像一个无神论者的梦。”

“天主呀！”棺材边那个人喊道，“他可是没有脑袋的！”

其他两人都还静静地站着时，布朗神父突然表现出令人惊愕的关注神色。

“没有脑袋！”他重复道，“没有脑袋！”好像他期待的本该是缺少其他部分。

一个无头年轻人藏在这个城堡里，或者一个无头的男人在这些古老的大厅里或者古怪的花园里漫步。这些傻气十足的景象好像全景画一样闪过他们的头脑。但是即使在这令人发僵的一瞬间，这个故事也没在他们的脑海中停留太久，因为太不合乎情理了。他们呆呆地站在原地，听着波澜壮阔的松涛和空中尖啸的风声，像几头筋疲力尽的狮子。他们的思维已经从脑筋中脱缰而去。

布朗神父说：“有三个没头脑的人站在一座挖开的坟墓周围。”

伦敦侦探面色苍白，张开嘴要讲话。然而就像一个乡巴佬张着嘴那样。风的一阵长啸撕破了夜空。他望着他手中的斧头，仿佛不是在他手里，于是毫无知觉地任它落到地下。

“神父，”弗兰格用他很少用的孩子气十足的声音说道，“我们怎么办？”

朋友的回答来得像子弹穿透空气那么迅速。

“睡觉！”布朗神父大声说，“睡觉！我们这条路走到头了。你们可知道睡觉是怎么回事吗？你们知道每一个睡觉的人都相信天主吗？这是一件怪事，因为它是信与德的行为结合，是我们的粮食。我们需要这么一件顺乎自然的圣事。有些很少落在别人头上的事落在了我们的头上，也许最坏的事才会落在别人的头上。”

荷里恩张开的嘴现在才有机会，也是到现在他才完全这清醒似地，小心的说：“你是什么意思？”

神父回答的时候把目光转向城堡，“我们发现了真相，但这真相却没有意义。”

他们在他们前面走下小路，脚步显得宁乱不齐，这在他是很少有过的。他们回到城堡后，神父果然就立即呼呼大睡了。

布朗神父尽管对睡眠致以了神秘的颂扬，他却是除了沉默的园丁之外，比任何别人都起得早的人。他抽着大烟斗，注视着这位园艺专家在家庭菜园里默默地劳动。快到天亮的时候，惊心动魄的风暴停息了，代之以哗哗不休的大雨。园丁似乎想和他讲话，但是一眼看到侦探，就沉着脸把铲子插进一块菜园圃里，只说了几句有关早餐的话，就沿着一行行的白菜走去，把自己关进厨房里。“他是个令人钦佩的人，”布朗神父说，“他种的土豆让人惊奇。不过，”他以不抱成见的慈悲心又说，“他也有他的错误，我们谁没有错误？譬如说，他的这一行就没有挖得匀称。”他突然在一个点上跺起脚来，说道：“这里的土豆我很怀疑。”

“为什么？”荷里恩问。让这小个子神父的好奇劲给逗乐了。

神父回答说：“因为园丁自己对它也怀疑。他在每个地方都很有秩序地下铲子，只有这里例外。这里想必有个特别出色的土豆。”

弗兰格抄起铲子，迫不及待地插进那个地方，翻起一铲子土，带起一个看来不像土豆而有点像煮得过火的怪异的蘑菇。但是它碰到铲子，发出了不会听错的咋哒声，像个球一样地滚动，龇牙咧嘴地瞪着他们。

“格敦帕尔伯爵。”布朗神父哀伤地说，面色沉重地向下望着那个头骨。

沉思了一会儿之后，他从弗兰格手里拿过铲子来，说道：“我们得再把它藏起来。”然后把头骨拨进土里。神父的矮小身躯和

大脑袋靠在铲子的大把上，铲子硬挺地插在土里。他目光又显得痴痴的了，额头上满是皱纹，喃喃地说道：“但愿能悟得出这最后一件怪事的内涵。”说着身子靠在大铲子把上，手抚前额，就像人们在教堂里做祈祷时那样。

四周的天空都亮了起来，一片银蓝色。鸟儿在小花园里的树上欢快鸣叫，声音响亮，仿佛在跟自己讲话。但这三个人却沉默无言。

“唉，我完全放弃，”弗兰格最后吵吵嚷嚷地说，“我的脑筋和这个世界无法相容，这算到头了。鼻烟，扯坏了的经本，还有这个八音匣里的玩艺儿，都到底是怎么回事？”

布朗猛地抬起前额，不耐烦地拍打铲把，这对他来说是极少见的动作。“兄弟哦，行了，行了。”他叫道，“所有这些都一清二白的。我今天早上一睁开眼就对鼻烟啦，钟表机械啦，全都明白的。从那时起，我从园丁身上弄清楚了。这个园丁既不那么聋，也不像他装的那么傻。那些零散的东西没有错误。我也误解了那本撕坏了的弥撒经本，那没有什么罪恶意图，这是最后一件事。挖墓，偷走死人头，肯定有罪恶意图吗？这里边肯定有魔法吗？这和鼻烟、蜡烛这些十分简单的事联系不起来。”他大踏步地来回走动，情绪低沉地抽着烟斗。

“我的朋友，”弗兰格自嘲式地说，“你对我得小心点，要记住我曾经是个罪犯。这个庄园的最大好处就是它的荒凉，我可以自己打定主意，想什么时候行动就马上动手。等待这种侦探方法，对我这个没有耐性的法国人来说是实在无法忍受了。我一生，好也罢，坏也罢，总是立刻就要干起来，就像我总是第二天早上就决斗。我总是当时付清了账；从来就不推迟去看牙医等等之类的事那样。”

布朗神父的烟斗从嘴里掉出来，落在砂砾路上碎成三段。他站在那儿，眼珠滚动着，十足一副痴呆相，“主啊！我是一个什么

样的呆瓜啊！”他继续说，“主啊！什么样的呆瓜啊！”然后多少有点像喝醉了的样子，哈哈大笑起来。

“牙医！”他重复道，“我居然被糊里糊涂地折磨了长达六个小时，全是因为我没想到牙医！这样一个单纯、美妙和宁静的想法。朋友们，我们在地狱里过了一夜，现在太阳升起来了，鸟儿在歌唱，牙医的光辉形象给世界以安慰。”

“我要把这弄个明白，”弗兰格大步向前喊道，“即使使用宗教裁判所的酷刑，也要弄他个明白。”

布朗神父现在只想在阳光灿烂的草坪上跳舞，想像个孩子一样欢呼喊叫，发泄一下，他尽力抑制住了这似乎是一时的情感冲动。说道：“哦，让我再蠢一点吧。你们不知道我曾经多么地难过。现在我明白了，这件案子里根本没有可怕的罪恶，只有一点精神错乱，也许……谁去操心那些！”

他又转了一圈，然后严肃认真地看着他们。

“这不是一个犯罪的故事，”他说：“而是一个奇特得变了形的真诚品质的故事。我们也许是在和世界上的这样一个人打交道。呶，这个人凡是他不该得的，他分文不取。这是原始生活逻辑的一个典型，也曾经是这个民族的信仰。”

神父接下说道：“当地关于格敦帕尔家族有这么两句古老的话：

像夏天的树那样有活力

格敦帕尔祖先有赤金

这既是照字面讲的，也是隐喻。这不仅仅是说格敦帕尔家的人寻求财富。从字面讲，他们聚集了黄金也是真的。他们收集了一批黄金装饰品和黄金器皿。实际他们是群吝啬鬼。他们的迷财已成天性。从这一事实的启发，可以贯穿起我们在城堡里所找

到的那一切毫无瓜葛联系的东西。钻石不在金戒指上,蜡烛没有金蜡烛架,鼻烟没有金鼻烟盒,铅笔没有金铅笔盒。一根手杖没有金把手,有钟表机械而没有金表,也没有金钟。一切听起来都像是装疯卖傻,圣像上的光环,弥撒经本上天主的名字,因为都是真金的,所以都被取走了。”

当这个不可思议的故事讲出来时,花园似乎被这个故事的谜底照亮了许多,在越来越强的日光下,草儿一片欣欣向荣。弗兰格在他的朋友继续讲述时,点燃了一支烟。

“都被取走了,”布朗神父接着说,“是拿走,不是偷走。强盗从来不会留下这样的谜。强盗会拿走金鼻烟盒和所有鼻烟,拿走金铅笔盒和所有的铅笔。我们得对付的是一个有特殊心肠的人,但肯定是有良心的人。今天早晨,我在那边的家庭菜园里,找到这位狂热的道德家,从他那里了解到了整个的故事。

“已故的阿奇哈尔特是格敦帕尔家出生过的最接近好人的,他的坚定不移的道德观使他成为一个适世者。他对他父辈的不诚实心中感到抑郁沉闷,因此,不知怎么的,他扩而大之,把所有人都看作不诚实。更特别的,是他既不想当慈善家,也不施舍什么东西。他发誓说,如果他能找到一个完全正直的人了,那么格敦帕尔城堡的所有的黄金,就都是这个人的了。既然对人类产生了这样的看法,他就把自己封闭起来,一点也不希望与人往来。有一天,一个耳聋又似乎有点愚蠢的男孩从远处的一个村庄给他带来一封延误已久的电报。格敦帕尔一时高兴,居然给了他一便士,至少他认为他是这样做的。但是,当他再翻查他的零钱时,发现便士仍然还在,而一个一英镑却不见了。这一意外之事使他对人类的整个未来加以嘲笑。在他心中看来,这孩子会表现出人类的贪婪来。其反应二者必居其一,或是从此不见了,成了一个偷钱的贼,或是以道德诚实的面孔,带着英镑回来,以图得到报酬。小人啊小人,十足的小人。但在那天半夜,格敦帕尔爵爷在床上

被敲门声吵醒，他是独居的，不得不亲自给那个聋子白痴开门。白痴带来的不是那个英镑，而是不多不少十九个先令，十一个便士。

“于是，这一行为的一丝不苟的性质，像一团烈火，留在了他狂热的脑子中。他曾经发誓要找到一个诚实的人，现在终于如愿以偿了。他立下一份新的遗嘱，那文件我看到了。他把这个刻板的年轻人带到他那早已被人们忽略的大宅邸，训练他，使他成为他的惟一仆人，并通过一种奇怪的方式，又成为了他的继承人。不管这个奇怪的人懂得些什么，他绝对懂得，他的爵爷有两个永远不会改变的主意，第一，这份权利证书就是一切；第二，他本人得了格敦帕尔的所有的黄金。至此为止，整个故事就是这些，也就这么简单。他把这宅邸里的所有黄金都拿光，但严格地恪守非黄金一丝不拿的命令，就连一丝鼻烟也不拿。他从旧圣像上的弥撒丝本上剥下金叶，其余完全不动。这些我都明白了，但是我不明白头骨是怎么回事，我对把人头埋在土豆地里实在感到不安，这使我受不了。直到弗兰格说出那两个催人猛醒的字眼，两个可爱的字眼‘牙医’，它当时像圣灵的笑声一样的突然在我耳畔响起，提醒了我。

“这就对了，他是要把牙齿上的黄金取下来之后，才把头骨送回棺材里去。”

同一天早上，弗兰格穿过山峰的时候，又看到了这个怪人，这个一丝不苟的守财奴，正在挖那个受到亵渎的土豆园地。围着他脖子的花格呢披风在晨风中飘动，灰暗的高顶礼帽戴在头上。

神秘的死亡

“两只眼睛明亮，她便无恙；一只眼睛眨巴，她就沉下。”这句流行于航线上的谚语无疑是说领航员必须睁大双眼，以防航行中的不测。但佩珑家族却每每惨遭航船事故，父亲、哥哥相继遇难，接踵而来的厄运又将来临……

布朗神父现在已没有兴趣去冒险，他最近因为操劳过度突然病倒了。正当他开始慢慢恢复时，他的朋友弗兰格又带着他乘坐游艇到海上去兜风，同行的还有范消。范消是康沃尔郡的一位年轻律师，也是康沃尔海岸风景的虔诚的崇拜者。布朗刚去时还相当虚弱。他对这次旅行说不上很喜欢，然而他不是那种爱发牢骚或者随意沮丧的人；他很有耐心，很有礼貌。当其余两位赞叹着紫色的落日或者嶙峋的火山岩石的壮美景观时，他也有一句，没一句的回应着他们。当弗兰格指着一块形状酷似龙的岩石时，他也往那岩石看去，也觉得它很像条龙；而当范消更为兴奋地指着一块形似鸿鹄的岩石时，他也看，并且表示赞同。当弗兰格对着一条河流的入海口问那是否像是仙境之门时，神父说：“是啊，真像的。”总之，不论是最重要的事，还是最琐碎的小事，他都听着，虽然它们都是一样没有什么太大的意义。他听见他们说那海岸沿线对人们而言就意味着死亡，如果他们不是经验丰富的海员的话。他也听见他们某个说锚是放在锚架上的。他听见范消说到处都找不着他的雪茄烟嘴，他也听见领航员讲授着他的经验之谈——“两只眼睛明亮，她便无恙；一只眼睛眨巴，她就沉下。”他听见弗兰格对范消说，无疑这谚语是说领航员必须睁大双眼，而

且动作要敏捷。他又听见范消对弗兰格说,奇怪的是它不是那个意思,它的意思是讲如果领航员看见海岸上的塔灯一前一后,从远处看似正好并排着时,那他们就走在安全的航道内;但如果一只塔灯被另一只塔灯挡住,因而看起来只有一只时,那他们的船恐怕就要触礁了。他听见范消说在他的家乡,诸如此类的离奇的寓言或者谚语到处都是。范消说他的家乡真应该一片浪漫的国土,他甚至把康沃尔的这部分地方同德文郡对立起来,称它是伊丽莎白时期航海技术最为精湛的地区。他又说,在这些海湾和小岛间曾诞生了许多杰出的船长,而相比之下,航海家德雷克也只能算是区区一个小卒了。他又听见弗兰格放声大笑,并由那“到西部去嗨!”的充满冒险气息的呼声表明:所有德文郡的男人们都希望有幸到康沃尔来居住。他听见范消说,别傻了,那是当然的事情,康沃尔的船长们不仅以前是英雄,现在也仍然是;又说,就在那些海湾和小岛间出了一位商船船长,现在已经退休,浑身都带着那激荡刺激的航海生活留下的烙印,而他年轻时,却已发现了太平洋上最后八个岛屿,才使得世界地图上有了它们的位置。这个塞西尔·范消,从外表上看起来是那种喜欢粗犷和豪放的人。他头发蓬松,皮肤红润,整个看上去像是跃跃欲试的感觉,好像什么事他都急于插上一手似的。他有着男孩子那种虚张声势,但是又几乎有点女孩子那样的细腻和雅致。和弗兰格那宽阔的肩膀、浓黑的眉毛以及火枪手般的昂首阔步简直形成了最强烈的对比。

所有这些琐细小事布朗神父都听了,都看了。不过,他是像一个疲惫者听着火车轮子发出的优美的滚动声那样听的,他是像一个病人看着墙上纸的花纹那样看的。没有人能知道一个处于恢复期的病人有多少情绪的波动,但是布朗神父的意气消沉肯定和他对大海的陌生有直接关系。因为当那条河流的入海口渐渐

临近，河面变得像瓶口一样窄，水流也平稳，空气更加暖和而带有土壤气息的时候，他看起来像是婴儿般苏醒了过来，惊喜得到处张望了。他们到达那入口时，太阳刚刚下山，天空和海水看起来都还明朗，不过陆地以及陆地上的生物相比之下就显得黯淡了。但是就在这个不寻常的傍晚，空气中微微透着点异常的气息，就好像是一块熏黑了的玻璃突然从我们眼前拿开了，让人觉得那暗黑的颜色比起多云天气里的明亮色彩来还要繁华和灿烂，这倒是个少有的现象。河岸上被人踩踏过的泥地以及水塘里漂浮的泥炭看起来也不像是黄褐色，而是闪烁着红棕色的光芒。那黑暗的树林子在微风中滚动起来，但也不是像平常那样由于距离远而呈现暗蓝色，而更像是簇簇鲜活的紫色花朵在风中摇曳着一样。它们的颜色出奇地深沉而清晰，就像是被某种浪漫的甚至是诡秘的东西以风景的形式强印到布朗渐渐复苏的感觉上来。

对于像他们那样的小游艇来说，河水仍然显得足够的深而宽。乡村的那错落有致的轮廓渐渐突现出来，就好像正从左右两边包拢过来一般，而那些河岸上的树林子也似乎正试图冲破牢笼，要向驾驶舱扑过来一样。小艇就这样行进着，就好像正穿过浪漫的峡谷，行到浪漫的洞穴及至来到浪漫之极的地道。但是在这种环境中，布朗蓬勃的想象力也没法施展开去，总觉得有什么东西扼着他们似的。除了几个吉普赛人背着从林子里砍来的柴捆和柳条，正缓缓地走在河岸上而外，他几乎没有看到人的影子。然而后来看到的一个景象虽不能说是异乎寻常，但是在这么偏远的地方出现也确实有点让人感到意外，那是一个黑头发的女人，光着头，正独自划着一叶独木舟。如果说布朗神父还觉得这两个景像新奇的话，那么，当游船行至另一个河湾看到那个绝无仅有的场面时便已把它们都一下从脑海里挤掉了。

河水变得越来越宽了，向两边分开去，那是一个形似海鱼的

长满树木的小岛把它劈开的结果。他们就那样行驶着，小岛也像条船似地以同样的速度朝他“游”了过来，那“船头”，或者说得更确切点，烟囱什么的，光怪陆离的颤颤巍巍地向他们靠过来。原来在他们旁边不远处矗立着一座奇怪的建筑，不像是他们能想得起来或是同某种作用联系得起来的东西。那建筑不是特别的高，就它的高度和占地面积而言，叫做塔楼可能更适当。然而这塔楼看起来完全由木头构筑起来，显得极不对称而且怪异。其中一些木板和大梁是由极好的干橡木做成，而其中一些则是最近才砍下的原木，还有一些是由白松木做成，而其中大量的木梁等已用沥青涂成了黑色。这些黑乎乎的大梁形状各异的弯曲着，有的相互叉着，使得整座建筑看起来杂乱而庞大。塔楼上有一两扇窗户，好像上了色，用铅条固定着，十分的幽雅，带有自然古典美。他们看着塔楼，神情是那样飘浮不定，就像是某样东西让我们隐约想起了另一样东西时的表情一样，但是可以肯定的是，这塔楼似乎有着十分少见的隐秘。

布朗神父即使在他困惑不解的时候，也很聪明而冷静地分析着导致他迷惑的这一切。于是他不知不觉地想到，塔楼使它感觉怪异的原因似乎来自那些参差不齐的材料所构建成的非同寻常的形状，就像看到大礼帽用锡做成或是礼服大衣用格子花呢做成一样让你觉得是那么不协调。他肯定他曾在什么地方见过那种用不同颜色的木料组合起来的房屋，但是在建筑构造上却与此毫无相似之处。随后他往那黑暗的树林里瞥了一眼，迅速明白了这一切，他忍不住笑了起来。从树叶间的空隙里曾一度露出一座旧时的木头房子来，房屋的正面是由黑色的木板构成的，这在英格兰的很多地方现在都还看得见，然而我们大部分人都只在诸如“旧日伦敦”或者“莎士比亚的英格兰”的戏里看见过。那房屋在布朗的视线里晃荡了一会儿，使他正好可以一览无余。无论它有

多古老，我们不得不承认，那是一间舒适的，保养得很好的农舍，门前有几个花坛，完全没有先前那座塔楼那样因为参差而怪异。相比之下，那塔楼则好像只是用它的一些废料做成的。

“这到底是什么东西啊？”弗兰格问道，眼睛仍然盯着那塔楼。

范消两眼闪亮，充满了优越感，说道：“啊哈！我想你以前没有见过这种地方吧。这就是我为什么带你来这儿的原因，朋友。现在你会看到，我并没有怠慢康沃尔的水手。这个地方归属佩龙，就是我们叫他船长的那位，虽然，他还没来得及获得这个头衔就退休了。罗利和霍金森的传说已成了德文郡人的遥远回忆，而佩龙则是现代活生生的现实了。要是伊丽莎白女王能从坟墓里站起来，乘着大型游艇沿河而上的话，她一定会在她所谙知的那种房子里受到船长的盛情接待的。那房子的每个屋角，每扇窗扉，每条墙板，每块桌面都和她熟知的一模一样。她还会看到船长坐在桌旁，高声谈论着有关发现那些未知岛屿的问题，就如同女王和航海家德雷克一起用餐时的情形一般。”

“她还会在花园里发现一种奇怪的东西，”布朗神父说道，“一种让她那重见天光的眼睛觉得不舒服的东西。那座伊丽莎白式的塔楼虽然自有其魅力，然而角楼这种建筑风格的介入，却是明显与那时的建筑原则相违背的。”

“但是，”范消说道，“那才是最浪漫、最伊丽莎白的地方。那塔楼是佩龙家族在西班牙战争中修建的，现在因为另一个原因需要修补甚至重建，过去一直都是按照旧式风格建造的。据说那屋子是彼得·佩龙爵士的夫人在这里修建的，修到了现在这种高度，要是追溯她这样的做的原因，乃是由于站在那屋顶刚好能够看见船只进入河嘴地带，她希望她的丈夫从西属美洲大陆返航回家时，她能在那儿等候并迎接她的归来。”

布朗神父漫不经心的问道，“那塔楼被改建了，那你认为又是

什么原因吗？’

“哦，关于那个也有个奇怪的传说的。”年轻的律师范消饶有兴味地说道，“你现在正站在一个充满离奇故事的土地上。亚瑟王就曾站在这儿，前面站着梅里和仙女们。据说，彼得·佩龙，我想他也有点海盗的习性同时又有点海员的美吧，当时正押着三个西班牙绅士急匆匆的快步往回走，这三个西班牙人虽说成了俘虏，但佩龙却给了他们极为仁慈的礼遇。彼得·佩龙爵士当时准备把他们押送到伊丽莎白的宫廷去的。但是他性情太火爆，很快便和他们中的人发生了激烈的争执。佩龙扼住对方喉咙，不知是无意还是有意地，把他扔进海里去了。第二个西班牙人，据说是第一个人的弟弟，立即拔出剑来向佩龙刺去，几个激烈的回合之后，两人都受了伤，后来佩龙致命的一刀刺穿了对手的身体，于是这个西班牙人也一命呜乎，见上帝去了。这时，船已转入那个河嘴，靠近较为浅清的河水了。而那第三个西班牙人跳过船舷，往河滩跳去，并且很快游到了岸边，站在齐腰深的水里了。他转过脸对着那艘船，把双臂举在空中，就像是某个预言家呼唤灾难降临到某个罪恶的城市一样。他对着佩龙，以一种尖利的、恐怖的声音说道，至少他还活着，而且会继续活着，甚至会永远活着，一代又一代，佩龙家族不会在其家里看见他，但是会永远地感觉到他和他的报复的存在。说着他便潜入水中，或许被淹死了，也或许是潜了很长时间后又得以逃生，总之是后来没有人再去花心思证实他是否已经死亡。”

“看，又是那个乘独木舟的姑娘。”弗兰格插话道，任何话题都挡不住漂亮姑娘对他的吸引，“看起来她好像和我们一样对塔楼感到困惑不解呢。”

果然，那黑头发姑娘正划着她的独木舟静静而缓慢地驶过那个奇怪的小岛。她昂着头，凝视着那个奇怪的塔楼，橄榄色椭圆

的脸上充满好奇之情，但也略有一些不解之意。

“别管姑娘不姑娘的！”范消不耐烦起来，“世界上多的是姑娘，但是佩龙式的塔楼却很难见到。你们或许很容易想到，在那个西班牙人的诅咒之后，准是发生了不少颇具迷信和魔幻色彩的事件，同时，你们肯定也会说，任何轻信会把这个康沃尔的家族的任何遭遇同那联系起来。但这座塔楼曾被烧过两三次，却是真的。而且这个家族也不能说是幸运，因为至少有两位船长的亲人在海难中丧生了。我想其中至少有一位，据说，正好死在当年彼得爵士使那个西班牙人坠海致死的地方。”

“太遗憾了！”弗兰格突然叫了起来，“她走了。”

“你的那位船长朋友几时告诉你这些家族秘史的？”布朗神父问道。这时乘独木舟的姑娘划着船离去了，丝毫没有打算把她的视线从那塔楼上转到他们的游艇上来。尽管这游艇范消早已把它停在了岛边。

“那是很多年前了，”范消回答道，“他已有好长时间没有出海了，尽管他还和以前一样向往大海。究竟为什么，我想这里面有个家庭协议什么的。好了，这儿就是浮码头，咱们先上岸再说。”

他们跟着他上了岛，来到塔楼下，布朗神父此时奇迹般地活跃起来了，或许是因为终于可以踏上干燥的陆地，也或许是出于对对面岸上什么东西的兴趣吧。他们走进了一条铺着木头的大道，两边竖着略微有点灰暗的木栅栏，栅栏的上面，黑色的树影来回摇动着，就像魔鬼披着黑纱在翩翩起舞。那个塔楼，当他们走过之后，显得更为奇怪了，因为像这样的入口通常都应该有两个并列两侧的塔楼的，因为这塔楼并没有像普通塔楼那样有两个并列两侧的塔楼而给人的感觉也极不协调。要不是因为这个不协调的塔楼，这条大道看起来就很像通往某个绅士的庭院的入口了。而且，由于大道转了个大弯，连那塔楼现在也被遮住了。现

在整个看起来有点像是比这种岛上可能有的种植园要大得多的公园。布朗神父也许因为疲倦的缘故有点想入非非，但是他几乎觉得这整个园子在不断地涨大，就像噩梦中常有的那种奇怪幻觉一样。总之，他们就这样一路走着，如果说有什么特殊的地方那就是神奇的单调乏味。终于，范消突然停了下来，指着那灰色栅栏里伸出来的什么东西，乍一看像是被束缚着的某种兽类的犄角，而仔细一看，原来那是一块略微弯曲的金属板，在渐渐褪去的暮色里若隐若现。

弗兰格和所有的法国男人一样曾当过兵；他俯下身去，即刻便认出来了，他惊讶地说道：“啊，是把军刀！我想对于军刀我绝不陌生：弯弯的、很重，但是要比一般骑兵用的要短些，过去主要用于炮兵及——”

他正说着，那把军刀不知怎么地突然从那裂缝中急飞出来，带着沉闷的声音落了下去，然后在栅栏的底部发出了噼叭声。然后又拔了出来，闪着微光挥过栅栏顶部几英尺高的地方，接着又劈了下去，不过像是砍得不太合适；军刀摇晃着拔了出来同时伴着从黑暗里传来的咒骂声，接着又一刀砍了下去，砍在了稍为低一点的地方。紧接着伴随一阵猛烈的脚步声，整个松散了的方形薄木栏就飞倒在路边了。一个巨大的缺口出现在木栅栏上，缺口处闪出黑暗里的矮木丛来。

范消往那黑洞洞的缺口望进去，突然就失声叫了起来。“天哪！原来是你，将军，”他大声说道，“难道你……嗯……难道你无论到哪里散步都会毫不犹豫地用军刀开道吗？”

黑暗里又传来像是在诅咒什么东西的声音，然后就爆发出一阵欢快的笑声。“当然不是，”那声音说道，“反正这块栅栏已行将朽木，它妨碍了这些植物生长，而这里又不会有其他人来管这些细节问题。不过待我把这‘前门’再扩展一些后，再出来迎接你们

吧！”

果然，他又挥起了那把军刀，猛地砍了两下，劈下另一块相似的栅栏，这样，那个缺口总共约有十四英尺宽了。然后，他穿过这个从树林子劈出的门，走了出来，站在暗暗的暮色里，他那把握着的军刀上还残留着一片被片刻瓦解掉了的木栅栏的碎屑。

他那模样完全证实了范消关于他是一个年老的貌似海盗的船长的记忆，尽管那细节后来看来好像纯属巧合的样子。比如说，他戴了顶宽边帽，以防阳光的照射，但是帽子的前沿却直直地向上翻着，而两个侧沿则耷拉下来，伸到耳朵的下面去了。以致于那帽子新月般拱在头上，就像是海军上将纳尔森戴的那顶帽子。他穿着一件普通的深蓝色夹克，细扣也是极普通的那种，但是那夹克和白色亚麻布裤子从整体上看起来酷似一名水手。他身材高大，看起来松松垮垮的，走路的时候有一点摇晃，虽不像是水手的那种摇晃，但是隐隐约约让人感觉到水手的影子在里面。他手里握着那把短军刀，那刀就像一把海军用的短剑，不过却有它的两倍大。在那帽檐下，他那鹰隼似的脸透了股股热切的神情，不仅因为它修整得干净彻底，而且他几乎连眉毛也没有，让人感觉他的脸利落的让人感到不自在，也好像是那些毛发被强行在一大堆东西里给挤掉了似的。他的眼睛突出，眼神犀利。他的脸色很能左右人的视线，同时又很有点热情的样子，让人莫名其妙地想起血橙的颜色。换句话说，它不但红润，而且有一种并非病态的黄色，像金苹果般闪着光芒。布朗神父觉得从未见过像他那种脸如此充分地诠释了阳光下的乡村风情。

范消把他的两位朋友介绍给这位主人后，便又想到那毁坏的栅栏，以及主人那充满咒骂的愤怒了。船长开始谈到花园里的这工作是必要的，恼人的，可是后来又大笑起来，并以一种混合着急躁而幽默的口气说道：

“是啊，或许干这活时我的确有点狂暴，但是破坏的感觉真让人十分快乐。你难道没有同样的感受，如果你惟一的快乐便是遨游大海，去发现一些新的野蛮的岛屿，而事实上你却只能呆在这乡村海湾里毫无特色的像池塘中泥泥的土堆似的岛上。当我想到我已用毫无锋利可言的短剑砍倒了一片五英里长的绿色有毒丛林，再把这块栅栏劈作柴火，而这一切都是因为那古老而可恶的家族内的规定时，啊，我就——”

他重又举起了那把厚重的军刀，这次他只一刀就把一处栅栏彻底地摧毁了。

“我真的非常痛快！”他说完便笑起来，一面泄愤似地把碎块扔到了小道下面几码的地方去了。“走，咱们到屋子里去，你们得随便吃点什么才好。”主人热情的邀请道。

船长的房屋前面是一块半圆形的草坪，草坪上劈出了三块圆形的花坛，分别种着红色的郁金香，蓝色的郁金香，和某种白色的、看起来像白蜡的花，几位来者都不知道那是什么花，但毫无疑问一定是非常罕见的花。一个身材敦实，头发浓密而且看起来有点闷闷不乐的园工此刻正在把一卷厚重的浇水用的管子挂起来。日暮的余辉就好像定在了房屋的角落里似的，照着满地的花坛里各色的花朵。在靠近那条河流的大门一边的空地上，放着一个高高的黄铜做成的三角架，架子上放着一把相同质地的大望远镜。在门厅前的台阶旁边，放着一张漆成了绿色的小桌，仿佛有人刚在那儿饮过茶似的。屋子入口处的两侧分列着两个半人形的石墩，而那人形脸上的眼睛被构成了两个小洞，据说那是南海岛屿上人们的崇拜之物。门口的棕色橡木大柱上雕刻着许多看来奇怪却野性十足的图案。

当他们正准备进门的时候，神父突然跳上了台阶旁的那张小桌子，站在那儿，透过眼镜像是无所事事一样地看着橡木柱上的

那些凹凸不平的图案。佩龙船长似乎非常的惊讶,尽管不是特别的恼火。而范消则被这一幕逗乐了,就像看到一个皮格米人站在台子上表演一般,于是忍不住失声笑了起来。但是布朗神父可能既没有注意到范消的笑声,以及船长略显愤怒的惊奇。

他正凝视着木柱上的三处雕刻图案,尽管那些图案已遭损毁而显得模糊不清,但在他看来似乎仍蕴含着某种深意似的。第一个图案刻的好像是某种塔式建筑物的轮廓,上方刻着某种带有尖角的彩带的东西。第二个图案要清楚些,那是一条伊丽莎白式的大划艇,底部刻着装饰性的波浪线,然而它的中部却被一块怪异的嶙峋的岩石所切断,那岩石看上去有点像是柱子本身的节疤,也可能是某种表现水涌进来的传统象征。第三个图案刻的是人的上半身,下部刻着像是波浪的线条,他的脸部光滑平坦,看来没有什么特别,而两只手臂却僵硬地伸向空中。

“啊,”布朗神父眨了眨眼,低声说道,“这就是那个关于西班牙俘虏的传说,不过刻得很简单。这是他站在海水里,举着双臂在诅咒,而另外两个则是他的两个诅咒,轮船遇难和塔楼起火。”

佩龙极其漠视神父的神情轻轻地摇了摇头:“但是它们何尝又不像许多别的东西呢?”他说道,“难道你不知道那种半身像,比如狮子或者牡鹿的半身像,在雕刻花纹时乃是不足为奇的吗?难道横穿那条船的波浪形图纹不像是他们所说的那种锯齿状的线条吗?虽然第三个图案不是很像纹章的,但假如把它看作是顶上盖着月桂树而不是火焰的塔楼,那就更像是纹章了,事实上它看起来就像那个。”

“似乎真的有点邪乎,”弗兰格说道,“这些图案确实从某个侧面模模糊糊地体现了那个古老传说。”

“是啊,”充满疑虑的船长说道,“但是你们并不清楚那个古老传说里究竟有多少是真的,多少是假的。而且,关于那个传说,各

种种形形色色的说法又能证明什么呢。这位范消先生,他喜欢这类事情,他会告诉你这个故事还有其他几种说法,可能要更加骇人听闻。其中一种说法是:我那不幸的父亲把那位西班牙人砍成了两半,而这也从那些图案上看得出来。另一种说法是:我们家有一座满是蛇的塔楼,甚至还有更生动的关于那些蠕动的家伙的细节描述。第三种说法认为:图案上船中间的那条曲线是按照传统方法刻的雷电的样子。但如果加以细看的话,就会发现单就最后一条来看,巧合的可能性也是非常小的。”

“是吗,我想听听你的对这些的更细致的解释?”范消问道。

“因为,事实上,”船长冷冷地说道,“据我所知,我们家那两条船遇难时根本就没有闪电。”

“哦!”神父说道,从小桌上跳了下来。

接着有一会儿沉默,他们只听见河水静静流动的声音。然后范消以一种疑惑的甚至有点失望的语气说道,“你的意思是说根本就没有火烧塔楼这回事了?”

“当然,那不过只是某种传闻而已。”将军说道,耸了耸肩,“我不否认,其中有些故事还有目击者提供的佐证。曾有人在这一带看见了火光,那是他穿过树林准备回家时碰巧遇上的情景,难道你没听说过?也曾有一位在山坡上放羊的在认为他看到了在塔楼上熊熊燃烧的火焰。然而,对这种潮湿而泥泞的小岛来说让人联想到火焰是最不可思议的事。”

“那个火光是怎么回事?”布朗神父突然轻轻地问道,指着河流左岸上的树林子。大家于是都紧张起来,好奇心更强的范消甚至一时惊讶得不知怎样才好。这时他们看见一条长而淡的蓝色烟云缓缓上升,再慢慢的消失入到依稀的暮色里。

佩龙突然轻蔑地笑了起来。“吉普赛人!”他说道,“他们已经在这儿宿营很长一段时间了。先生们,大概快到吃晚饭的时间

了。”说着他转过身，准备回屋。

但是那图案蕴含的神秘阴影还在范消心里久久挥之不去，他突然问道：“但是，船长，小岛附近那作响的声音是怎么回事呢？那很像是火燃烧的声音啊。”

“的确很像，”将军说道，一边走一边笑着，“那只是某条独木舟路过而已。”

船长说话的当儿，一个厨房里的男仆出现在门口，那人穿着黑色衣服，蓄着黑色头发，一张蜡黄的长脸。他告诉船长说晚餐已经准备好了。

饭厅看起来像是船舱的样子，不过不是像伊丽莎白时代的而相反的则是它处处都洋溢着现代气息。饭厅的壁炉上挂着三把作为战利品纪念的老式短剑；一张棕色的十六世纪的地图上画着半人半鱼的海神以及点缀着碧波荡漾的大海的小船。不过镶板上的这些东西比起那几个箱子来说就显得微不足道了，箱子里装着一些五颜六色、填充得活灵活现的鸟类标本，来自太平洋的奇形怪状的漂亮贝壳以及一些形状粗糙怪异的器械，他们甚至让你联想起野蛮人是否真用它们来刺杀或者烹煮过敌人。然而说到颜色的怪异，莫过于船长的那两个仅有的黑人奴仆了，他们一律穿着紧身黄色制服。神父善于分析的习惯告诉他，他们衣服那颜色以及他们上衣的小后摆让他想到金丝雀的模样。而且更让人联想到它们的南部迁移。晚餐快要结束时，这两个仆人走出屋去了，连同他们那黄色的衣服和黑色的脸。只剩下那个厨房里的仆人以及他那黑色的衣服和蜡黄色的脸。

“很遗憾好像对于那个传说你并不怎么看重，”范消说道，“说真的，我带了这些朋友来就是想帮助你的，他们对你们家那些事情知道得如此多或许让你都感到有点吃惊。难道你们怀疑那些关于你们家的传说？”

“你信？我可并不相信那些。”佩龙轻快地说道，一双闪亮的眼睛对着一只红色的热带鸟的标本眨了眨，“我是一个绝对相信科学的人。”

令弗兰格吃惊的是，他的这位教士朋友似乎已完全恢复了原有的旺盛精力似的；他接过船长的话头，便和他饶有兴致地谈起了博物学，言语风趣妙语连珠，无意有意中流露了很多让人从不知晓的信息，不知不觉中甜点和茶水都已吃光，连那最后一个仆人也已出去了。这时神父不动声色地说道：“请不要以为我毫无主题概念，佩龙船长。我刚才之所以谈那些并非是由于好奇，而是出于想要控制我们的谈话以求你的方便。我想，如果我没猜错的话，你不想让你那位掌管伙食的仆人听见我们谈论你们家族的那些事情。”

船长扬起了光秃秃的眉头，大声说道：“是啊，我不知道你是如何发觉到这细节的。但事实是我不能容忍这家伙，尽管我还找不出合适的理由轰走他。范消对这些很了解，他会告诉你，对那些长着西班牙人的黑头发的人将是多么地令人厌恶。”

弗兰格突然重重地往桌子上捶了一拳。“天啊！”他叫起来，“那姑娘不也是长着那种头发吗？”

“我希望今晚当我侄子安然返航归来时，”船长继续说道，“这一切都会结束的。你们看来很惊讶，我想如果我不告诉你这其中的原委和细节，你们是不会搞清楚的。我父亲有两个儿子，这你们是知道的。我现在仍然是独身人，但是我那哥哥结了婚，并生了个儿子，也许是遗传的缘故，他也义无反顾地做了水手，并且将继承他应有的财产。说到我父亲，他是个怪人，不管怎么说，他综合了范消那种迷信以及我的这种怀疑，这对矛盾一直在他身上斗争着。在我最初的几次航海之后，我父亲产生了一种想法，他想这种想法不管怎么说都将会证明那西班牙人的诅咒是否会实现。

按照他的想法,如果所有佩龙家的人都出去航海的话,遇到自然灾害的可能性就会太大了因而就不能证明什么东西;但如果我们按照财产继承的先后顺序分开轮流着出航,那就会表明是否真会有什么神秘的灾难跟随着这个家族了。那是个愚蠢的想法,所以我和父亲还因为这个吵了架,吵得很凶;因为我是一个雄心勃勃的人,一心想去航海,而现在却不得不耐心等待,因为按顺序排在了我侄子之后。”

“你父亲和哥哥,”神父很有礼貌地说道,“就死于海难中了,我想。”

“是的。”船长喃喃道,“至于那些不幸的意外事故,人们众说纷纭,而实际上他们是遇到了海难。我父亲在沿着大西洋的这道海岸线航行时,不幸撞到了康沃尔郡的这些岩石上。我哥哥的那艘船在从塔斯加那岛返航时不幸沉没,但没有人知道那不幸发生在何处。他的尸体一直没有找到。我告诉你这完全是由于自然灾害所致,不但佩龙家的人,其他许多人也同样淹死了。航海者在谈到这两起事故时也觉得那很正常,没有任何迷信色彩和邪乎的说法。但是,这片神奇的森林不知怎么却燃了起来,这附近许多人都说看到塔楼也燃了起来。所以我和沃尔克回来时,一切都明了。和他定了婚的那位姑娘本来今天说是要来的,但是我担心有什么意外的可能让她受惊,所以我打了电报告诉她听到我的消息再来。但是沃尔克今晚某个时候肯定会到的,然后升起烟,我是说烟草的烟,迎接他的。当我们打开这瓶酒庆贺他的凯旋归来时,那古老的诅咒也就不攻自破了。”

“味道真的不错,”神父一本正经地举起酒杯说道,“但是,正如你所看见的,我是个十足的酒鬼。我真诚地乞求你的原谅。”因为他刚才溅了一点酒在桌布上了。他举杯而饮,然后若无其事地放下杯子,但是他突然惊跳了一下,因为他留意到船长身后的窗

外，在那花园里，一张脸正朝里面探望着，虽然那是一张女人的脸，她的皮肤黝黑，头发和眼睛酷似南方人，年纪很轻，然而看起来却是一脸悲伤状。

神父稍作停顿，便又以他那柔和的语气说话了，“船长，”他说道，“我有一个小小的请求，请让我，以及我的朋友今晚在你的塔楼里住宿一晚吧，如果他们没有什么反对意见的话。你知道吗，只要有你在，我们什么也不必害怕。”

佩龙突然站了起来，在窗前来来回回地踱着步。窗外的那张脸已即刻消失了。“我告诉你那里面没有什么的，”他大声地说道，“关于这事我倒知道一点。你或许可以称我为无神论者。我确确实实是个地道无神论者的。”说完，他转过身，以一种令人感到有些不安的神情盯着布朗神父，“这件事是完全正常的。根本没有什么半点的迷信色彩。”

布朗神父笑了笑。“那么，话既然已经说到这个份上，”他说道，“你该不会再反对我在你那‘凉亭’里睡觉吧？”

“你的想法真是荒谬之极。”船长回答道，一只手不停地轻敲着椅背。

“请宽恕我的所作所为，”布朗神父以其最惹人喜爱的腔调说道，“包括我弄溅了这酒。但是依我看来，你好像一听说那‘燃烧的塔楼’就好像有些神经过敏。”

佩龙船长突然又坐了下来，就像他当初站起来一样。但是他一动不动地坐在那儿，即使当他说活时，那声音也极端沉闷。“你自己看着办吧，不过后果自负。”他说道，“但是，难道你不能不搞那些恶作剧，而像一个无神论者那样心态平稳而安分守己吗？”

大约三小时以后，范消、弗兰格以及神父就已在黑暗中的花园里游荡了。其余两位开始明白，布朗神父既无心到塔楼里睡觉，也无心到屋里睡觉。

“我想这草坪需要修整护理一下，”他用模模糊糊也似乎只有自己才能明白的语调说道，“要是我能找到一把小锄或者其他什么东西，我自己来给它锄锄草就好了。”

他们跟在神父后面，一边笑着一边劝着他；然而他的回应极为严肃，并且一直啰哩啰唆地训诫似地说道，一个人总能找到某种对别人有帮助的事情来做的。但是他没有找到小锄，不过却找到了一把用嫩树枝作成的破旧的扫帚，他于是拿起那把扫帚，煞有介事地把草地上的那些落叶轻轻地扫掉。

“总有什么小事可以做的，”他傻愣愣地欢快地说道。然后他扔掉扫帚，补充道，“咱们去浇浇那些花吧。”

他们带着不解的神情看他取下那根卷起的浇水管子。神父拖着那截大管子，带着若有所思的口吻说道，“那些红色郁金香，我想，看起来并不那么娇艳欲滴，难道不是这样子吗？”

他拧开水管上的开关，水便喷射出来。那水柱平直而猛烈，像射出的一长截钢棒。

“小心点，大力士。”弗兰格叫了起来，“啊，你看看你，已经破坏了一朵郁金香。”

布朗神父站在那儿，满心懊悔地傻瞪瞪地看着那棵已被冲断头颅的郁金香。

“确实我这种浇花法还不如说是杀戮或者摧残。”他搔了搔脑袋说道，“我想，真遗憾我没有找到那把小锄，你们本该看见我用小锄的！说到工具，你有把内藏刀剑的手杖的，弗兰格，你要是随时都把它带在身上那就对了，塞西尔爵士可以去拿船长扔在栅栏边的那把剑。怎么一切都显得这么灰濛濛的？”

“是河上起雾了。”弗兰格瞪着眼说道。

几乎就在他说话的同时，一个头发很长的园工的高大身影出现在四周都挖了堑沟的突起的草坪埂上，挥舞着草耙，以恐怖的

声音冲他吼道：“快把那水管子放下！”他叫嚷道，“快放下它，然后回到你们该去的地方去吧。”

“我的动作天生就不敏捷，”神父极其轻微地回答道，“你难道不知道我吃晚饭时还弄泼了一些酒的？”他摇晃着微微转过身来，歉意地对着园工说道。他的手里，仍然紧抓着喷水管。那冰冷的水柱不巧正喷射到园工的脸上，立时水花四溅，就像突然燃放的烟花，园工摇晃着后退了两步就无可挽回地仰面朝天栽倒在地。

“噫，我太莽撞了！”布朗神父说道，一幅狡诘却还故意露出满脸无辜状，他四处张望了一下，“啊，我冲倒人了！”

他站在那儿，脑袋向前倾着，像是在看什么或者听什么似的。然后就快步朝塔楼走去，身后仍然拖着那根水管。塔楼已经很近了，布朗神父的背影显得奇怪而黯淡。

“你说的那河雾，”他说道，“味道极不寻常。”

“确实如此，”范消说道，脸色即刻变得苍白起来，“难道你是说那是——”

“我的意思是，”布朗神父神秘地说道，“船长的科学预言今晚将得到证实。这个故事将在烟幕中结束。”

正当他说话间，一点极为美丽的玫瑰色光芒好像突然幻化成一朵比起初大多了的玫瑰，但是伴随着噼叭声、咯咯声，犹如魔鬼的狂笑。

“天啊！那是什么？”塞西尔·范消叫了起来。

“是塔楼在燃烧。”布朗神父说着，把那水管对着火堆的中央喷了去。

“幸好我们没去睡觉！”范消急切切地说道，“我想它不会蔓延到房屋那儿去吧？”

“难道你淡忘得这么快，”神父镇静地说道，“那可能使它蔓延着燃烧过去一直到木栅栏已经被截断了那一部分。”

弗兰格目光炯炯地看着神父，但是范消仍然满不在乎地说道，“反正没有什么人命关天的大事。”

“这真是一座奇怪的塔楼，”布朗神父说道，“当它要杀人的时候，它总是把别处的人给杀死了。”

这时，那园工的可怕的身影又站在那绿色的草埂上了，胡子上还滴着水，正挥手示意其他人冲过来。然而他现在挥动的已不是草耙，而是短剑了。在他的身后跟着两个黑仆，手里也拿着那曾挂在墙上作纪念的短剑作武器。他们瞪着血红的眼睛，连着那黑色的脸和黄色的身影看起来，活像是几个手拿刑具的魔鬼。在他们身后的花园里，传过一种依稀可辨的声音，正在作现场指挥。神父听到那声音，脸上突然掠过可怕的神情。

但是他保持着镇静，丝毫没有把注意力从那逐渐蔓延的火堆上移开。在水管喷出的嘶嘶声中，火堆喘息着渐渐没有了开始时的气势。他把手指放在紧靠水管的喷嘴处，以确保水柱正好喷射到目标上。他此刻别无旁顾，只是通过不断传来的吵嚷声以及眼角的余光知道，一场激动人心的事件正在这小岛上的花园里逐渐拉开了帷幕。他给他的朋友下了两道指示。一个是：“务必要打倒这些家伙，并把他们捆起来，无论他们是谁。那下面的柴堆边有绳子。他们似乎准备夺取我手中的水管。”另一个指示是：“一有机会就尽快呼叫那位划独木舟的姑娘，她现在正在那面的河岸上和吉普赛人在一起。到他们那问问他们是否能在那边找些桶打点水上来。”然后他闭上嘴，继续“浇”着那重又燃起来的火焰，不顾一切地喷洒着。

神父根本无时间和任何精力转过头来看他身后正在进行的战斗，尽管那是一场纵火者与救火者之间的战斗。当弗兰格和那高大的园工冲撞到一起时，几乎感觉到小岛的颤栗了，但是神父只能想象着他们在互相较劲时是如何你来我往的。他即刻听到

沉闷的倒地的声音 ;以及弗兰格冲向其中一个黑仆时那充满胜利的杂着喜悦的喘息声 ;以及弗兰格和范消把两个黑仆捆起来时后者发出的痛苦的叫喊声。弗兰格的强劲身手弥补了敌我力量的悬殊 ,尤其是当第四个人在房屋旁徘徊着,只能让人感觉到他那胆怯的黑影和声音。现在弗兰格的力量优势似乎更加显现出来。神父也听见了独木舟的船桨击水的声音,姑娘的指令声,吉普赛人的回答声以及他们渐渐走近的声音,用桶打水的声音,以及最后围到火堆边来的杂沓的脚步声。但是这一切没有那火堆更吸引着神父的注意了 ;此前火势已经再次蔓延开来,而现在又慢慢减弱了。

这时又传来一阵叫喊声,这使得神父情不自禁地转过头来。弗兰格和范消也已得到迅速赶来的吉普赛人的援助,此刻已在追赶那房子附近的可怕的人影了。然后他听见恐怖而惊悸的叫声从花园另一端传来。恐怖的叫声在空中回荡,颇似野兽的怪叫 ;这是那个法国人挣脱他们的围攻,沿着花园逃窜时的叫声。那叫声起码在小岛上巡回了三圈,那被追逐者的嚎叫声,和追逐者手中挥舞的绳索,整个场面就好像是追赶某个失去控制的疯子一般可怕。最后,他发现自己已经是四面楚歌,那人跳上了较高处的河岸上,猛地扎进了湍急的河水,在四溅的浪花里消失了。

“大概你们所能做的也只能是到此为止了。”布朗神父以一种冷冷的痛苦的语气说道。“他现在已被激流冲到那些岩石底下去了,而那儿也正是他把许多无辜的生命葬送掉的地方。他知道怎样利用那个家族的传说的。”

“哦,我不想听你在这里故意卖关子,故弄玄虚,”弗兰格不耐烦地说道,“你能不能来个开门见山?”

“是啊,”布朗神父答道,眼睛看着那水管。“还记得那句谚语吗?‘两只眼睛明亮,她便无恙 ;一只眼睛眨巴,她就沉下。’”

火堆发出嘶嘶的尖叫声,就像被捆住的什么东西。在水管和水桶的齐攻下,它变得越来越窄了。布朗神父平静地说道:

“我真想叫这位姑娘去望一望那架望远镜,看一看河口及那条河,如果现在是早上就好了。她或许会看到让她感兴趣的东西,就是那条船的影子,或者是正返航归来的沃尔克·佩龙先生,甚至可能看到那人的上半身,因为他现在肯定已经安全,也许早已在岸上了。沃尔克先生差一点就难逃劫难了,如果不是那位姑娘的机智勇敢和极力配合的话。咱们别再谈那老船长了吧,咱们什么也别谈了。只消谈谈那涂着沥青、溢着树脂的塔楼吧。要是它真的起火的话,那火光从远处看来不正像是海岸上灯塔里的一盏灯吗?”

“而那个也正是那位父亲和哥哥遇难的原因了,这位邪恶的叔叔差点就阴谋得逞并顺理成章地独吞了这些财产。”

布朗神父没有搭话;实际上除了必要的客套之外,他没有再说话。这样一直到他们安然回到游艇里,坐在了雪茄烟盒的周围。他看到那火苗已经熄灭,他马上离开了那儿。尽管事实上他已听到年轻的沃尔克船长的声音;他正在一群人的簇拥下,沿着河岸走过来了。如果神父稍微有感于他们那浪漫的好奇心的话,他或许现在就已接到那轮船上下来的船长以及独木舟上的那位姑娘的真挚谢意了。但是神父的疲劳再次向他示威,只有一次他惊醒了过来,那是弗兰格突然提醒他把雪茄烟灰弄到裤子上了。

“那不是雪茄烟灰,”神父疲惫地说道,“那是刚才从燃烧的塔楼上飘落下来的东西。但是你们没有这么想,因为你们都在抽着雪茄,所以就把它当做是雪茄灰了。我当初也是糊里糊涂地对那张地图感到不解的。”

“你是说佩龙船长的那张关于太平洋岛屿的地图吗?”范消问道。

“那仅仅只能说是你们的看法而已。”布朗说道，“把一片羽毛和一块化石、一点珊瑚放在一起，大家就会把那看作是一个标本。把同样的一片羽毛和一块彩带、一小束人造花朵凑在一起，大家就会认为那是姑娘帽子上的头饰。再把同样的一片羽毛和一个墨水瓶，一本书及一叠纸放在一起，可能很多人会说他们看到了一支鹅毛笔。于是，当你们看到那张地图放在热带鸟类和贝壳间时，就想当然地认为那是一张太平洋岛屿的地图了。而实际上，那是一张关于这条河流的地图。”

“你是怎么知道的呢？”范消问道。

“我看到了地图上的那块岩石，就是你们认为像条龙的那块；我还看到了那块像灰背隼的那块岩石，还有……”

“在来这儿的途中，你真是收获不小啊。”范消说道，“你破案时的敏锐和高度的洞察力真是出乎我们的意料之外。”

“我有点晕船。”布朗神父说道，“我只是感到难受。不过感觉难受和我对某些东西的观察力是毫不相干的。”说着他闭上了眼睛。

“你觉得大多数人都会注意到那点吗？”弗兰格问道。他没有听见回答。布朗神父已经睡着了。

凯撒头像

……自杀，只需一个人；谋杀，则至少需要两个人；而勒索，就起码要三个人了……

在伦敦或是肯汀屯的某个地方，有一条漫长的大道，大道两旁满是高高耸起的楼宇，然而这些富家邸宅却大部分空寂着，看起来像是苍凉无际的堆满荒冢的高台。那些通向黑洞洞前门的台阶如此之陡，使人不禁想起金字塔的斜坡来，而人们在造访这些屋子的时候，大都会犹豫一阵子，生怕出来开门的都是像木乃伊之类的令人不可预想的人。但是那些灰色的面街建筑，更让人感到荒凉，绵延不断却又如出一辙。朝圣者们行走在这种房屋下的大道上，会产生一种奇怪的想法，即无法找得到某个路口或街角。除了一个例外——一个极其特殊而又让朝圣者们惊喜不已的例外。那就是两座高大房屋之间的一个很窄的夹道。和宽阔的街道比起来，那东西好像是一扇门乃至门上的一条裂缝。但是小巷也还有相当的宽度，容得下一个俾格米人的啤酒店或是饭馆什么的，同时还可容下某个富人的马夫，让他站在角落里。黑暗里有着什么欢快的东西，尽管这地方看起来不起眼，但却有着某种无拘束的恶作剧的东西。在那灰暗的高大建筑的烘托下，小巷里面看起来不过像是某个亮着灯火的鸽笼而已。

在某个美妙之极的秋夜的傍晚，任何路经该地的人或许都不会看不到一只手轻轻拉开一块红色的窗帘。那窗帘和上面的一些白色大字一起将屋子内部半掩藏起来，大概是不想暴露给街上的行人。同时，或许都已看到了一张脸，那是一张天真无邪的奇怪的脸，隐约出现在窗帘的后面。实际上，那张脸就是某个善良

的叫做布朗神父的脸。布朗曾是文塞克斯郡一个叫卡布霍的地方神父，现在伦敦供职。他的朋友弗兰格，是一个私人侦探，此刻正坐在神父的对面，正在为街区的某个业已澄清的案件做着最后的记录。他们坐在靠窗的一张小桌旁，这时神父拉开了窗帘，注视着街上的一个陌生人，一直到他消失在视线之外。此刻神父正狡诘地眨着眼睛，他的眼睛不停地转动着，转到头上那扇窗户的白色大字上，接着又转到比邻的一张桌子上，此时那儿坐着一个喝着啤酒吃着饼干的挖土工人，和一个喝牛奶的红头发姑娘。于是他看到他的那位朋友把那笔记本放进了兜里，他语气轻柔地说道，

“假如你有十分钟的空余时间的话，我希望你能跟着那位长着假鼻子的人。”

弗兰格吃惊地抬起头，那位红头发的姑娘也抬起了头，脸上露出远胜惊讶而更为夸张的神情。她很简单而随便地穿着一套棕色的薄粗平麻布的薄衫。但是仔细一看，她却是一位女士，带着有点伪装的傲慢神情。“长着假鼻子的人？”弗兰格喃喃道，“是谁故意装扮吗？”

“我不知道，”布朗神父回答道，“我想让你去查一下，拜托了。他是朝那儿走的。”说着翘起大拇指，举过肩膀，模糊地指了指，“他最多走过三根路灯杆，我估计他就是朝那个方向去的。”

弗兰格以一种介乎困惑与愉悦的神情注视着他的朋友。然后他站了起来，侧着身子，穿过那扇低矮丑陋的菜馆的小门，渐渐消失在渐浓但还依稀可辨的暮色里了。

布朗神父此时掏出一本小书，静静地读了起来。那位红头发姑娘离开她的桌子，坐到了他的对面。神父感觉到了，但是他装做若无其事地埋头继续做他的事情。最后红头发姑娘把身子往前微微倾了倾，以一种微弱然而有力的声音问道，“你为什么那样说呢？你怎么就能断定那鼻子是假的？”

神父慢慢抬起头来，眼睛极不自然地眨巴着。然后他那半信半疑的眼神再次转到酒馆前面玻璃上的那些白字上面。姑娘也顺着他的眼光看去，也停在了那上面，但仍是一幅毫无所知的样子。

“是这样的，”布朗神父说道，像是解答着她的疑惑似的，“那不是写的 *sela*，就像赞美诗里所唱的那样，我刚才心不在焉时就是那么认的。而实际上那写的是 *aleso*。”

“那又怎么样？”姑娘睁大眼睛询问道，“这与假鼻子关系很大吗？”

神父那沉思着的眼睛闲游到姑娘那粗帆布薄袖上，袖子周围绣着一圈优雅的细线，这细线正是惟一一处能表明她的服装和普通的劳动装有所不同，也使得那衣服更像是一位学艺术的贵族学生的劳动装一样。他似乎在这衣袖上找到了很多奥妙的东西。然而他的回答显得迟钝而犹豫不决。“你看，小姐，”神父说道，“这地方从外面看起来……是啊，很体面的地方……但是像你这样的小姐不会……一般不会这么认为。他们绝不会选择到这种地方来，除非……”

“除非什么？”她问道。

“除非她很不幸，但是她到这儿来不是为了喝牛奶，而是有别的什么原因。”

“你真令人费解，”姑娘说道，“你到底想说明些或者暗示些什么呢？”

“并非想要麻烦你，”神父说道，“只是我想了解足够的东西以便帮助你，如果你不介意我这样做的话。”

“不过我一点也不需要帮助？”

神父继续着他那滔滔不绝的充满想象力的独白：“你不可能是来看你的什么下人，或者地位卑微的朋友之类，因为，要真是那样的话，你早已到客厅里去了，你也不可能是由于生病了才进来

的，要真生了病，你早该找女店主了，因为她显然看来是个受人尊敬的人。况且，你那样子不像是生病了，只是有些不愉快。这条街是仅有的一条漫长通道，没有拐弯或者街角什么的；而街道两边的房门都是紧闭着的，我只能认为你是为了逃避什么才情急之中来到这里，而在这石头的荒野中除了这餐馆你别无选择。我想我刚才没有获得允许就偷看了那个匆匆过去的陌生男人的举动，因为我觉得那人看起来不太对头，而你看来则是个好人。我就作好了准备，一旦他侵犯你我就会站出来帮助你，就是这样。至于我那位朋友，他很快就会回来的；当然沿着这样一条光溜溜的街道追下去他会一无所获，我不认为他查得到什么。”

“既然如此，那你为什么把他支了出去呢？”她叫道，由于好奇心，她的身子又向前倾了倾。她的脸上带着几分傲慢与不耐烦，与那微红的面色正好匹配。她有一个罗马人那样的小巧漂亮的鼻子，就像玛丽·安托万内特的那样。

神父第一次这么静静地看着她，说道：“因为我很希望能和你聊上几句。”

她脸色涨得通红，透着有一股被骗后才有的那种阴影，看了他一会儿，尽管她却很焦虑的样子，她的眼里和嘴角看上去现出了幽默，她几乎是冷峻地回答道：“是啊，既然你如此喜欢和我谈话，那么你能回答我的问题吗？”她停了一会儿，补充道，“请问你为什么说那男人的鼻子是假的呢？”

“在这种天气里，他那鼻子看起来总有点像蜡做的那样。”布朗神父极为简单地回答道。

“但那毕竟是鼻子啊，虽然非常的难看。”红头发姑娘无意于争辩的说道。

布朗神父不加思索地笑了起来：“我没有说那是出于纨绔子弟的习气而戴上的那种假鼻子，”神父说道，“这个人，我想，他所以要戴上假鼻子，好像是由于他有一个真正的非常好看的鼻子。”

“但是他为什么要那样做呢？”姑娘急切地问道。

“你还记得曾经唱过的一首童谣吗？”布朗神父心不在焉地说道，“有一个畸形人，也走过了一英里畸形的路。那个人，我想，走过了一段畸形的道路，同时也带着他那畸形的鼻子。”

“啊，他做了什么呢？”她似问非问的说。

“我一点也不想强迫你对我吐露实情，”布朗神父静静地说道，“不过我敢肯定你所能告诉我的远远不止这些。”

姑娘突然跳了起来，然后静静地站在那儿，紧握着拳头，让人不禁想到她会不会一怒之下甩袖而去。然而她那攥紧的拳头慢慢地松开了，她又坐了下来。“你比其他任何人都神秘莫测，”她可以说是毫无顾忌地说道，“但是我觉得你这种神秘之中一定带有什么目的吧？”

“我们大家最不愿看到的，”神父低声说道，“乃是没有中心的迷宫。这就是为什么无神论只是一个噩梦的原因。”

“我会让你知道你想知道的一切，”红头发姑娘主意已定，“除了我为什么要告诉你而外，因为这个我确实不知道。”

她用指尖抚弄着桌布，继续说道：“你看起来好像很会区别一些事情；当我给你谈到我的家庭如何富有以及历史悠久时，你会知道那不过只是整个故事不可不提及的背景。我的危险主要来自我弟弟那种僵化而质朴的认识，他总是认为富贵之人就应该像贵族们那样或者圣灵们那样行为高尚。我的名字叫克里塔尔·卡兹加尔兹。我父亲就是卡兹加尔兹上校。你或许听说过的，他就是那位著名的罗卡硬币收藏家卡兹加尔兹。我永远无法给你描述我的父亲。我能说的最确切不过的话就是，他本身就很像是一枚罗卡硬币。他英俊潇洒，为人真诚，阅历丰富，不过性情倔强，而且思想迂腐。他对他那些收藏品的自豪胜过一切，对此没有任何人会怀疑这一点的。他的特异的性格在他的遗嘱里体现得淋漓尽致。他有两个儿子和一个女儿，他和其中一个儿子吵了

架,那个人就是我哥哥贾尔斯,于是贾尔斯就被送到澳大利亚去了,他所得到的不过是一小部分补助而已。后来,在他的遗嘱中,把所有的卡兹加尔兹收藏品以及更小一部分的补助留给了我弟弟亚瑟尔。他的本意是想把那些收藏品作为他能留给后人的最为贵重的礼物赠给亚瑟尔的,以表彰他的忠诚、正直以及他在剑桥大学里在数学和经济学领域取得的杰出成绩。所以,实际上父亲把绝大部分的财产都留给了我,我敢肯定,那些东西在他的心中一定没有什么特别的意义,于是就把它给了我。

“亚瑟尔,或许你可以说,他对此是颇为不满意的;但是亚瑟尔又成了我父亲第二。尽管他曾经和父亲有一些分歧,但是当他接管了那些收藏品之后,他就变得像是献身于某个教堂的非基督神父了。他就像是以前的父亲一样,以同样傲慢而盲目崇拜的方式把那些半便士的罗卡硬币和卡兹加尔兹家族的荣誉混杂起来。他的举止就好像表明那些罗卡硬币必须要以古罗卡般的美德来看管它们。他没有什么物质爱好,他的精神境界可以说是十分单纯,似乎只为那些收藏品而活着。他经常都懒得为了简单的早午晚餐而穿上礼服;而总是穿着旧的棕色晨衣,在那些用绳子捆着的棕色纸包间度过自己的光阴,那些包裹除了他而外,没人会被获准去碰它们的。绳子、丝带和他那苍白而文静的瘦脸,使得他看起来就好像是一个旧时的苦行僧。然而时不时他也会穿得像个非常时髦的绅士一样体面,不过那只是当他北上伦敦的商店里去为他那些卡兹加尔兹收藏品购置新品种的时候。

“是的,如果你了解年轻人的话,如果我说我因为自己所有这些安逸和舒适而养成了粗俗的生活方式或者是思维习惯的话,你就不会感到难以理解了。以这种心境来看的话,你会觉得古罗卡人生活的方式非常完美。我不像我的弟弟亚瑟尔,我有许多物质上的欲望。和许多风流韵事以及一大堆无聊的思想,我染了红头发就是这些无聊思想的最佳体现,这和我的家庭极难相容。可怜

的贾尔斯也是这样，我想，父亲几乎只是把那些古罗卡硬币给了亚瑟尔，这或许暂时平衡了贾尔斯的心理吧。尽管他真的做过错事而且差点就进了监狱，但是他的举止并不太出格，这一点下面你将会听到。

“你想听听故事的无聊部分吗？我想，像你这么聪明的人应该能猜到哪些事情能解除我这样一个放荡不羁的十七岁少女的烦闷的。但是许多更为可怕的东西常常破坏了我的心情，以至于我几乎无法搞清楚我自己是怎么样个感觉，我也不知道现在是否是因为自己的放荡行为而鄙视自己的感觉，抑或是因为自己那个破碎的心而忍受它。那时我们住在南威尔士的一个小型海滨胜地，离我们家不远的地方住着一位船长，他有个儿子，比我大五岁，在他到英属美洲殖民地之前曾是贾尔斯的朋友。至于他的名字似乎不是什么要紧的事，但既然我准备把一切都告诉你，那我就没必要不说，他的名字叫塔利浦·赫德。我们那时常常去海边捕虾，我们的一切言行都已表明我们已彼此相爱了；至少他肯定曾说过他爱上我了，而我当然也很爱他。如果我告诉你他长着青铜色的鬃发和鹰隼似的同样被海水弄成青铜色的脸，那不是为了他的缘故，我向你保证那是为了故事的需要，因为后来发生的一件怪事正是因他而起。

“那是一个夏日的午后，我已答应了塔利浦和他一起到海边去捕虾，我当时正在前厅里不耐烦地等待合适的时机溜出去，一边也看着亚瑟尔摆弄着他那些刚买来的那些古罗卡硬币，然后见他一块一块地把那些硬币分放在他那暗黑的书房里。一听到他终于关上了那道厚厚的门，就赶紧跑去拿捕虾的网以及那顶宽顶圆帽，正准备往外溜，这时我发现亚瑟尔一定是不小心落下的一枚硬币，正躺在窗边的长凳上闪闪地发着光。那是一枚青铜硬币，从那清晰可辨的罗卡鼻子，长而细的脖颈，还有那币面的颜色看出，那正是凯撒的头像，看起来非常像塔利浦·赫德。这时我突

然记起贾尔斯曾跟塔利浦提到过有一枚很像他的头像的硬币，记得当时塔利浦曾说他很希望有这样一枚硬币的。也许你能想象得到当时我脑子里那些狂乱而愚蠢的念头，我当时感觉到就像得到了仙女的赐物一样。在我看来，只要我把这枚硬币拿走，把它当做某种类似结婚戒指的东西送给塔利浦，那它就会成为我们之间永远的纽带。我于是一连串地想到许多类似的事情。然而想到我正要做的事情，我就觉得像是地上裂开了一道陷阱一样，而且一想到亚瑟尔的反应，我就觉得难以忍受，就像是触摸到滚烫的熨斗一样难受。卡兹加尔兹人——窃贼，而且是自己家的珍宝的窃贼。我想亚瑟尔会看见我因为这件事而如何备受煎熬的。但是接下来，一想到的这些事情，我对他那种对于古董的似乎白痴的狂热与痴迷感到憎恶，同时更加向往一种前所未有的自由。屋外，太阳发出耀眼的光芒和风拂面；花园里某种鹰爪豆或者荆豆的黄色的头状花序在微风中轻轻敲打着窗玻璃。我想到那似乎蕴藏着充满生机的另一种金块，再想到亚瑟尔的那些死气沉沉的、令人乏味的金块、青铜块和黄铜块，日渐尘封，就好像匆匆而过的生命，积满岁月的尘埃一样。大自然和卡兹加尔兹的收藏品终于融为一体了。

“当然，大自然比起卡兹加尔兹的收藏品来要古老得多。当我紧握硬币，沿着大街往海边跑去的时候，我感到整个罗卡帝国还有卡兹加尔兹家族沉重历史全压在我的肩上，不但印着狮面的银币在我耳边咆哮，而且凯撒头币上的所有鹰隼看来都好像是在扑腾着翅膀，尖叫着追赶我。然而我的心像长了翅膀一样轻快地越飞越高，直到我越过松散而干燥的沙滩，来到一处平坦而潮湿的沙堆旁，然后看见在那离远海约几百码的地方站着塔利浦。泛着金光的浅曳的海水已浸到他的脚脖子了，落日的红色的余晖像一副壮丽的锦画装饰着大地，而那绵延达半英里长的刚刚漫到踝关节的浅水像是一湖红宝石的火焰。我像出笼的小鸟一样欢快

地脱掉鞋袜，涉水走到他的身边。当我转过头来时，发现我们正处于海水和湿沙的包围之中，我掏出那枚带有凯撒头像的硬币给他看。

“正在这时，我突然隐隐地惊栗起来，因为一个人正注视着我，在远处的沙山上。我当时准是有一会儿觉得那实在是不引人注目，而只不过是错觉，因为那人看起来不过像是遥远天边的一个黑点而已。但我即刻判断出那的确是个人影，稳稳地站在那儿，朝我们凝视着，他的脑袋微微向一边倾斜。然而没有确切的证据能说明他正看着我，因为他有可能是在看某条船，或者是日落，或者是海鸥，抑或是那沙滩上到处散落着的人群中的某一位。但是不管我是基于什么作出的判断都好像是有预感似的，因为我们向他张望时，他便迅速地越过宽阔潮湿的沙滩朝我们万分轻松地走来。他越走越近，我看见他皮肤黝黑，留着胡子，戴着一副黑眼镜。他穿着黑色的衣服，从他那顶破旧的黑帽到他脚上那双结实的黑筒靴可以看出，虽然他穿着很一般，然而看来却很有绅士派头。于是，他毫不犹豫地涉入海水里，径直地向我们走过来。

“我还没有告诉你当他一语不发地越过水陆之间的层层阻隔，跳进水里时我那恐惧和惊讶的感觉，他那样子就好像是刚直地走下悬崖，而此刻正在半空中稳稳当当地行进着一样。那响声就像是某座房子突然被轰上了天，或者是某人的头突然哐啷坠地一般。不过他只是弄湿了他的长筒靴，但是他似乎根本没在意这些自然的牵绊。但假如他站在那水边时有过哪怕是一丝儿的犹豫，那么所有上述一切都不存在了。实际上，他看起来好像是完全把整个注意力都投注到我的身上，以至于海水都视若不见或者就根本没把它们当一回事了。塔利浦此刻正在几百码的地方，背对着我，弯着腰拨弄着他那捕虾网。陌生人走到离我约两码的地方停了下来，海水冲到他的膝盖来了。然后他以一种明显是伪装的腔调和语气说道：“为什么不在别的什么地方转交一枚

有特殊印记的硬币呢？是不是有什么不方便之处吗？’

“那人没有什么地方不正常，除了一个地方而外。他那淡色眼镜并非真的不透光，而是一种很平常的蓝色眼镜。那眼镜后面的眼睛也不是游移不定，而是一动不动地注视着我。他的黑色胡须算不上很长很杂乱，但是他整个样子像是只多毛动物，也许是因为他的络腮胡子长得特别高，一直长到颧骨下面的缘故吧。他的肤色既非青灰色，也非灰黄色，而那张看上去相当白皙而充满青春活力的脸，看起来像是红里泛白的蜡色的脸，使得我不知道为什么就觉得它看起来更为恐怖了。而惟一引人注意的离奇之处便是他那只形状怪异的鼻子，鼻尖处微微向一侧弯曲着，当那鼻子放松时，就好像是被一把玩具锤从一侧把它敲歪了似的。那很难说是天生的畸形，然而我又说不出来那究竟是怎么回事。当他站在那金光闪闪的海水里时，就好像是一头海怪咆哮着钻出血样的水面来。我不知道为什么那奇怪的鼻子会让我作出如此怪异的想象。我想象着他那鼻子就像是手指头一样可以灵活运动，而且似乎他也真的扭动着他的鼻子。

“‘随便给我一些恩惠，’他以那种同样古怪而自命不凡的口吻说道，‘我就可以不和你的家人谈这件事。’”

“然后我突然意识到，我像是‘盗窃’了那枚青铜硬币而被勒索了。而我先前那些狂乱猜想而引起的恐惧和疑虑现在都变成了一个不容多说的现实的疑问，我想不通他是如何了解或凭猜测而知道这件事的？我拿走硬币纯粹是出于一时冲动，而且我动作敏捷，再说当时现场根本没有其他人，因为我每次溜出去找塔利浦时都是这样要确信了没有人注意才离开的。而且在大街上也显然没有被人跟踪，就算是有人跟踪了吧，他总不可能像扫描器一样看清我手中握着的硬币吧？如果说那个站在沙滩上的人看见了我给了什么东西给塔利浦的话，那他也至多只是看见了我的动作，就如神话里那些闭着一只眼想打高飞球的人那样只能看见

一个大概一样。

“‘塔利浦，’我无助地叫起来，‘问问他想要什么。’

“塔利浦放下他正在修补的虾网，终于抬起头来的时候，他的脸色异常的通红，就像是愠怒或者害臊似的；但是那也可能是因为刚才他一直躬着身子的缘故，或者是晚霞的光辉照在了他的脸上，也或者是那似乎时刻萦绕在我周围的可怕的幻觉也说不定。他只是粗暴地说道：‘你滚一边去。’说着塔利浦示意我跟着他，瞧也不瞧那人一眼就踏着海水，往海滩去了。他走到那些沙山底部用石头砌成的防波堤上，就这样往回家的路上走去。他或许在想要取道这些凹凸不平的长满海草的乱石路，因为这种路可以对付刚才的那个人，我们比他年轻，而且我们在这里走已是家常便饭的事了。但是我的这位勒索者却仍然是动作优雅地走着，他仍然跟在我的后面，就像仔细选择他的措辞一样选择着好走的地方。我听见他那细微的讨厌的声音从我身后传来，直到最后，当他爬上沙山的顶部的时候，塔利浦终于没了耐心不像他往常在大多数场合他都是很有耐心的，他突然转过身来，吼道：‘滚开，我现在没工夫跟你谈。’随后，当那人踌躇着欲张口说什么时，塔利浦一拳挥将过去，那人即刻被打得从沙山顶上跌落下去。我看见他在沙山脚下抽动着，浑身都是沙子。

“这一拳总算让我心安了些，尽管那也很可能导致更大的危险，但是塔利浦没有表现出那惯有的胜利的喜悦。尽管他看起来还和以前一样爱意绵绵，可是却明显地有些垂头丧气我还没有来得及进一步弄明白，我们已经走到他家门前，他向我道了别，说了两句让我感觉奇怪的话。他说，不管怎样，我应该把那枚硬币放回去，但是他又说，他想‘暂时’由他保管那枚硬币。然后他突然说了一句让我摸不着头脑的话：‘你知道贾尔斯从澳大利亚回来了吗？’”

这时酒店的门打开了，弗兰格侦探的高大的身影钻了进来，

走到神父和姑娘的桌前。布朗神父以他那种冷静的有说服力的言语把他介绍给了这位姑娘，其中还提到，弗兰格对此类案件见多识广，技术有多么高明，但是她似乎丝毫没有兴趣去瞧一瞧他。弗兰格向姑娘鞠了一躬，坐下来，递给神父一张纸条。布朗神父略带惊讶地接过纸条，只见上面写着：马车，到浦特尼镇马非京大街瓦嘎 379 号。姑娘已在继续讲着她的故事了。

“我沿街走上去，来到我自己的房前，我的脑子一片混乱；还未待清醒过来，我已来到门前的台阶上。在那里，我发现送奶工人送来的牛奶罐还有以及那个沙滩上的勒索者。那个牛奶罐让我知道仆人们都已出去了。因为，穿着棕色晨衣的亚瑟尔在他那棕色书房里当然不会听见送奶工人的铃声，更别说到去开门。因此，屋子里除了我的弟弟而外没有任何人可以帮助我，但真要是他站出来帮我，事情也就暴露无疑，我还能有好吗？慌乱中，我把两先令放到那陌生人的可怕的手掌心里，并叫他过几天再来，我想到那时我或许已经有了更好的对策了，他愤怒地离开了，不过比我想象的要温柔得多，或许先前那一跤把他镇住了吧。我看见当初他跌下去时溅到背上的沙粒一路欢快而恐怖地散落下来。大约在沿街下去的第六座房屋处，他转过弯就不见了。

“于是我进了屋，给自己泡了杯茶，重新整理着刚才所发生的一切。我坐在客厅里临窗的地方，看着窗外的花园，暮色还未完全褪尽，花园里闪着落日的余光。然而我心太烦乱，神情恍惚了，以至于虽然看着那些草坪、花盆或者花坛时也无法集中注意力。可想而知我受到的震动比预想的要大，因为我对整个事情的认识是多么笨拙，到现在都还没有搞清楚到底都发生了什么。

“那个人，或者说那个怪物，就是我刚才打发走的那位，此刻就静静地站在花园的中央。啊，我们都曾经读到过有关黑暗中的那些苍白脸色的鬼怪的经历，然而这个怪物比任何上述的鬼怪都要恐怖。因为，尽管他在暮色里投下了长长的阴影，他却仍然站

在柔和的阳光中的。而且他的脸并不苍白，而是那种蜡色夹着红润，而这只有商店的橱窗里陈列的理发师的假人才有的脸色。他静静地站在那儿，他面向我，我无法告诉你他站在那些郁金香以及其他一切高大而绚丽的、看起来像是温室的花丛中时有多恐怖。此刻他犹如花园中突然竖起的一尊蜡像。

“但是当他在发现我站在窗前的身影时，很快的转过身，从后门溜了出去；后门敞开着，毫无疑问他就是从那儿进来的。这个人再次表现出来的胆怯比起当初他走进海里而又不顾一切时的粗鲁截然不同，我模模糊糊地感到些宽恕和轻松。我想，或许他比我想象的还要怕遇见亚瑟尔吧。无论怎样，我最后还是镇静下来，独自静静地吃了我的晚餐。说‘独自’，那是因为亚瑟尔当时正在他的博物馆里调整他那些收藏品，这时是不能去打搅他的。我的思想也渐渐放松下来，心思也渐渐转移到塔利浦身上了。我想，不管怎样我此时正恍惚地看着另一扇卷起帘子的窗户，然而此时夜色已完全暗下来，所以那窗户只是漆黑一块，就像一块漆黑的岩石一般。我隐隐约约地觉得窗户的外面贴着一个像蜗牛的什么东西。但是当我定眼看时，又似乎变成了一个人按在玻璃上的拇指，于是，带着夹杂着恐惧的勇气，我跑到窗户边，突然被扼住喉咙般的尖叫给逼退了回来。除了亚瑟尔，我想谁都能听见这叫声。

“因为那里，既不是什么拇指，更不是什么蜗牛。那是一个弯曲地挤在玻璃上的鼻子的尖端，由于受到压迫而显得惨白，起初看不到玻璃后的脸孔和眼睛，而此时它就如鬼一般灰白了。我猛地拉下窗帘，冲进我的卧室，把自己锁了起来。但是当我在慌乱中跑动时，我几乎可以发誓，我又看见另一扇黑色的窗户上的某种和刚才同样的情形。

“最后，我想最好还是到亚瑟尔那里去吧。如果那个怪物像只狗那样整幢房子里到处乱爬的话，也许他的目的就不仅仅是勒

索而已了。我弟弟也许会把我扔了出去，一辈子诅咒我的。但他毕竟是个绅士，他会马上来保护我的。十分钟剧烈的思想斗争之后，我走下楼来，敲了敲他的房门，然后走了进去，看到了最糟糕的一幕。

“亚瑟尔的椅子上空空的，显然他已经出去了。但是那个弯鼻子的人却正坐在屋子里，等着他回来，他的那顶傲慢的帽子还戴在头上，正坐在我弟弟的台灯下。他的脸冷静而焦虑重重，然而他那鼻尖仍然像是他脸上最活动的部分，就好像他刚刚还把它从左边摇到右边似的。我曾想他追踪我监视我时已是够让我胆颤心惊的了，然而他那似乎是不曾注意到我的存在的样子更是让我浑身起满鸡皮疙瘩。

“我想我当时一定惊叫着，声音又大又长，不过那倒没什么。我接下来所做的才真的有‘什么’了，我把我所有的钱都给了他，包括大量的纸币，尽管它们是我的，可我还是毫无保留的给他了。说了一大堆充满怨恨的圆滑的忏悔的话之后，那人终于离开了。我坐下来，感到自己彻底崩溃了。然而那晚一个纯粹意外的事情挽救了我。后来我才知道，亚瑟尔此前突然去了伦敦买货，正如他经常做的那样，那晚上回来了，虽然很迟，但是却兴致勃勃的样子，他好像又设法搞到了一件珍宝，又为家族的收藏品增添了一点光辉。他浑身都洋溢着喜悦，以至于我差点在这可爱的温柔的陷阱里承认了我曾拿他的一枚硬币。但是幸好他只关心他那高于一切的购买古币的计划，对其他所有的谈话都毫无兴趣，所以我才得以保密下去。由于古币交易随时都可能捉摸不定，他坚持要我马上打点行李，随他一道到弗尔兰暂住的地方去，以便更接近那个上面所谈到的伦敦的古玩店。我无暇顾及那么多，就这样我几乎是在深夜就匆匆离开了那个长着假鼻子的可怕的恶魔，但也从此远离了我的塔利浦。我弟弟常到南肯星顿的博物馆里去，于是为了给自己找点事情干，我就自费到艺术学校里去学习。今

天晚上，我正从学校回来，却突然在路上看见那个怪人居然又像阴魂一样在这里出现了。其余的情况就正如这位先生所说的样子了。

“我只想说明一件事情。我不值得受人帮助，对于我所遭受的惩罚我无可辩驳或抱怨的。是啊，就应该如此的。但是，就算涨破脑袋，我也仍然弄不明白，这事怎么就发生了呢？难道真是有什么奇人要惩罚我？或者说，除了塔利浦和我而外，又有谁会知道在那海水中我给了他一枚小小的硬币呢？”

“这可是个不寻常的事情。”弗兰格认可道。

“但没有答案就那么不寻常。”布朗神父郁闷地说道，“卡兹加尔兹小姐，一个半小时以后如果我们到你们在弗尔兰的住所去，到时你一定会在家吧？”

姑娘看着他，然后站起来，戴上了手套。“当然，”她说道，“我会在那儿的。”说着就离开了。

那天晚上，侦探和神父在前去的路上仍然还谈论着这件事，不知不觉便来到了亚瑟尔与他姐姐在弗尔兰的那个住所。但是他们觉得，即使作为临时住所吧，那房屋对于卡兹加尔兹家族来说也太简陋了。

“不过，太费脑筋，平庸的人会首先想到她那澳大利亚的哥哥，因为先前他一直是很穷的。很可能他突然回来了，也可能他就是那个有几个寒酸的同谋的人。不过我怎么也想不出他就卷了进去，除非——”

“还有什么例外吗？神父颇心兴致耐心地问道。

弗兰格压低了嗓门说道：“除非那个姑娘的情人也牵涉了进去。如果真是那样的话，那他就该是更为歹毒的家伙了。那个澳大利亚家伙确实知道塔利浦想要那枚硬币，但是我就怎么也弄不明白他怎么知道塔利浦已经得到了那枚硬币呢？只有一种假设那就是塔利浦给他或是海滩上其他的同伙作了暗号。”

“是啊。”神父说道，语气中对弗兰格充满了敬意。

“但是你注意到另外一件事了吗？”弗兰格继续说道，“这位叫塔利浦的虽然听到他的女友受了侮辱，但也只是等到他到了松软的沙山上时才给了那人一拳，因为在那个地方，他能轻易成为胜利者。而如果在岩石间或者海水中动手的话，他的同伴可能会承受不了。”

“很值得怀疑。”布朗神父点点头表示赞同的说道。

“现在，我们再回头来看看，这件事实际只涉及到少数几个人，但至少是三个人。因为，自杀，只需一个人；谋杀，则需两个人而勒索，就起码要三个人了。”

“为什么呢？”神父轻声问道。

“显然，”弗兰格说道，“必须要有一个勒索者，一个被勒索者，以及至少一个因暴露被勒索者的不恰当行为而将影响到的第三者。”

神父沉思了好一阵，说道：“你忽略了一个逻辑步骤。需要三个人，那只是理论上的。实际上只要两个人就足够了。”

“那怎么讲呢？”弗兰格问道。

“为什么一个勒索者，”布朗神父轻声问道，“不能同时作为第三者而乔装易容后再出现呢？比如，某个妻子为了让她那嗜酒的丈夫力图掩盖其经常光顾酒馆的事实，而成了一个严厉的戒酒主义者，然后，另一方面，她便给他写勒索信，威胁说如果不怎么怎么样就告诉他的妻子！这为什么不可以呢？再比如，某个父亲想禁止儿子去赌博，于是就伪装起来，尾随其后，然后就威胁他说如果不答应什么条件就告诉他那严厉的父亲！又比如——唉！怎么这么快就到地点了？”

“哦，天哪！”弗兰格叫了起来，“难道你是说……”

这时，一个活泼的人影跑下屋子前面的台阶，金色的灯光照着他那活像罗马古币上的头像的脑袋。“卡兹加尔兹小姐她

……’塔利浦毫不客气地淡淡地说道，“她要等到你们来了之后才肯进去。”

“是吗？”布朗神父语气十分谦恭地问道：“难道你不觉得她呆在外面，有你照顾她，岂不是更好吗？你知道，我猜想你们早已想到了吧。”

“是的。”年轻人轻声回答道，“我在沙山上时就猜到了是他，现在我可以确认无疑了。那就是为什么我当时没有狠狠地揍他而是让他轻轻地跌在沙地上的缘故。”

弗兰格从姑娘手里接过前门钥匙，又从塔利浦手里接过那枚硬币，就跟着布朗神父走进那间什么东西也没有的客厅里。客厅里当时只有一个人。那就是布朗神父从酒馆的窗帘后面看见的那个人，此刻正背靠着墙站着，充满绝望。他基本上没有多大变化，除了他已脱掉黑色的上衣而另换了一件棕色的晨衣而外。

“我们这次来，”布朗神父礼貌地说道，“是想把这枚硬币归还给它的主人。”说着他把它递给了那长着畸形鼻子的人。

弗兰格的眼睛转了转，“这位先生也对古币收藏感兴趣吗？”他问道。

“这位就是亚瑟尔·卡兹加尔兹先生，”神父以肯定的语气说道，“他是古币收藏家，不过是有点怪异的那种。”

那人的脸色突然变得异常恐怖起来，以至于他那弯曲的鼻子显得异常突兀，像是一本古装戏里的小丑。但是，他说起话来，却仍然带着最后的尊贵和傲慢。“那么，你们会看到，”他说道，“我并没有摒弃这个家族的所有美德。”说着他突然转过身，阔步走进一间里屋，嘭地关上了房门。

“抓住他！”布朗神父叫着从椅子上跳了起来。弗兰格扭了一两下门锁，就把门给打开了。但是，已经太迟了。弗兰格一声不吭地走出来，拨响了医院和警察局的电话。

在那间屋子的地板上，扔着一个空药瓶。在那张桌子上的棕

色的破烂的袋子间，则躺着那个穿棕色晨衣的人。一个个硬币从那裂开的纸袋里滚落出来，不过它们已不是什么非常有价格罗马古币，而是变成了现代人谁都会喜欢的普通的英国硬币了。

神父拿起那枚印着凯撒头像的青铜古币。“这，”他说道，“大概就是惟一留下的卡兹加尔兹收藏品了。”

神父停了一会儿，以一种超乎寻常的礼貌的口吻说道，“他父亲的遗嘱真是太残忍了。你知道他，亚瑟尔，当初的确是颇有怨言的。他憎恨他所拥有的罗马古币，而他真正感兴趣的则是他父亲的大批钱财。他不但一点一点卖掉了那些罗马古币，而且渐渐陷入了不择手段去搞钱的罪恶深渊，甚至伪装成坏人勒索自己的家人。他勒索了远在澳大利亚的哥哥，把柄就是他那几乎已被人们遗忘的小罪，那就是为什么他乘车到浦特尼的瓦嘎去的真正原因。他勒索了他的姐姐，而那借口正是惟有他才知道的她的‘偷窃’行为。而那，顺便提一下，正是当初她站在远处的沙滩上产生那种无法解释的离奇猜想的原因。因为，你只需从他的身影和步伐来判断，都比近处的绝妙化装过的脸更可能让人模糊地想起某个人来。”

又是一阵沉默。“这样说来，”弗兰格咆哮着说道，“这位看似伟大的钱币学家和古币收藏者只是一个虚伪的低级的畜牲，一个低俗的守财奴。”

“他们之间真有这么大的分别吗？”布朗神父一样奇怪而入迷地问道，“守财奴和收藏家不也同样经常出问题吗？关键在于，除非你们不会给自己树什么偶像的，你们不会因为他们看来高贵就躬身于他们或者服侍他们，因为我觉得……但是我们必须去看看那些贫穷的年轻人过得又如何。”

“我想，”弗兰格说道，“无论如何，他们应该生活得很好的。”

博士的决斗

……愤怒的上校又一次冲进了拱门。人们听到了屋子里面如雷灌耳的叫喊声。人越聚越多，如海的人潮向卖国者的房子涌去。挤上了栏杆和台阶……很快就会出现攻占巴士底监狱的那一幕了。

特里斯·布土和阿猛·阿拉佩正穿过阳光照耀下的爱丽舍大街。他俩个子都不高，看起来机智勇敢。两人都蓄着黑色的胡子，为了追赶有些古怪的法国时髦，弄得真头发也似乎变成假的了，胡子也好像是假的。布土的楔形胡须是从嘴唇下面长出来的，而阿拉佩却不同，他有两撮八字胡。他们两人都还年轻，都是无神论者，对人生的看法机械呆板，令人沮丧，但非常能言善辩。他们都是伟大的科学家、时事评论家和道德家赫希博士的学生。

布土因为一项提议而名声大振。他建议从所有法国经典中取消常用语“Adieu”（再见！永别了！）这个词。如果在个人生活中使用这个词，应该受到轻微的罚款。他说：“那样的话，你所臆想的上帝之名将最后一次回响在人类的耳边。”阿拉佩则专注于反对军国主义。他希望马赛曲中的“武装起来吧，公民们”改为“参加罢工吧，公民们”。但是他的反军国主义有些古怪，是一种法国式的反对方法。曾经有一位著名的英国贵格会教徒来见他，探讨全球性裁军问题，但最后对阿拉佩的建议非常失望，因为他建议裁军首先应该是士兵将他们的长官打死。

的确，正是在这些方面上，布土和阿拉佩与他们哲学上的领路人赫希博士截然不同。赫希博士虽然出生于法国，并一直在优秀的法国教育中长大，但在性格上他属于另一种类型的人。他性

情温和，爱幻想，极富人情味。尽管是一个不可知论者，但也是一个先验主义者。总之，与其说他是法国人，不如说他更像德国人。虽然他周围的法国人很崇拜他，但在潜意识里，他们非常讨厌他那种温情脉脉的争取和平的方式。但在整个欧洲，对学术圈子里的人来说，赫希是个科学圣人。他用他那大胆的宇宙学说，尽管显得呆板甚至带有强烈的说教式但他的确显示了他的单纯和严谨的生活，尽管有些呆板和有些说教式。他既享有达尔文的地位，又有托尔斯泰的名声，但他似乎又没有什么鲜明的立场。他对裁军的看法显得较温和，主张循序渐进。因此，共和党政府非常信任他，让他改进几种化学物质。最近，他成功地研制了一种无声炸药，政府将此视为国家机密，严加保护。

他的住所坐落在爱丽舍宫附近一条漂亮的街上。仲夏时节，街道绿树成荫，就像一座公园似的。一排栗树挡住了阳光，只有临街的一个大咖啡馆沐浴在阳光下。咖啡馆对面就是赫希博士白绿相间的百叶窗，和二楼绿色的铁栏杆阳台。阳台下是庭院的入口。庭院里铺着瓷砖，种了许多灌木，显得生机盎然。布土和阿拉佩一边兴致勃勃地交谈着，一边从入口走进庭院。

博士的老仆人西蒙为他们开了门。西蒙穿着笔挺的黑色西服，戴着眼镜，头发灰白，一副平易近人的样子，看起来也像是一位温文尔雅的博士。事实上，他比他的主人赫希博士显得更像科学家，而赫希博士长得像个分叉的萝卜，头的大小也只能使其躯干看起来毫无份量。西蒙严肃地将一封信递给阿拉佩。阿拉佩极不耐烦地撕开，很快向下看去：

我不能下来见你们，因为屋子里有一个我不愿见的人。他是一个沙文主义者，叫杜拉斯，他正坐于楼梯上。他已疯狂地踢遍了每一件家具。我把自己锁在书房里。书房正对着咖啡馆。如果你们爱我，请到对面的咖啡馆去，在靠外边的一张桌旁等着，我

会把他赶到那里。我希望你们去回答他的问题，应付他。我本人不能见他，我也永远不会见他的。

——皮·赫希

阿拉佩看着布土。布土接过信，读了，然后看了一眼阿拉佩。他们俩快步走到对面栗树下，在一张小桌子旁坐下，要了两大杯绿色的苦艾酒。这种酒在任何季节，任何时候都可以喝。咖啡馆几乎没有什么人；只有一个士兵坐在一张桌旁喝咖啡，另外一张桌旁，一个大个子在喝一小杯果汁，旁边还有一位神父，只是静静地坐在那儿，什么也没干。

布土清了清嗓子，说：“当然，我们应该尽力帮助老师，但是——”

他突然停了下来，阿拉佩说：“老师必有充足的理由不见那个人，但是——”他们俩还未说完，入侵者就从对面屋子里被赶了出来。拱门下的灌木摇晃着，被挤开了，不受欢迎的客人皮球一样弹跳出来。

他长得粗壮结实，戴一顶小小的毡帽，体格确实有些像北部山区人，肩膀又宽又大，但穿着短裤和织袜的腿显得也还匀称、敏捷。褐色的眼睛明亮而略显不安，棕色的脸像干果一样，黑色的头发从前面直向后梳去，剪成平头式样，勾勒出强壮的正方形脑袋。他的浓密的黑色八字胡像野牛角。通常支撑这样一颗大脑袋的脖子应该很粗壮，但脖子围着一条很大的彩色围巾，这使得我们无法断定他的脖子是否粗大。围巾一直围到耳朵处，然后从前面垂下来，围在像马甲一样的夹克衫里。围巾的颜色很难看，色彩斑杂，看上去应该是东方的针织物。总的来讲，这个人给人感觉不那么雅致。说他像个法国军官，倒不如说他更像个匈牙利乡绅。但他的法语表明他是一个地道的法国人。他的法兰西爱国主义如此地激昂，显得有些可笑。他从拱门一钻出来就尖声地

向街上大叫，“这儿有法国人吗？”就好像是在圣城麦加号召基督徒们快来。

阿拉佩和布土马上站了起来，可太晚了。人们好像大海涨潮一般迅速地围拢过来。带着法国人特有的街头政治敏感，那个长着八字胡的人已经跑到对面的咖啡馆，跳上一张桌子，抓住栗树枝作为支撑物，然后像当年大革命时期的革命者一样，一边向百姓撒橡树叶一边大声叫喊一样，他的话语犹如机关枪射一般：

“法兰西同胞们，我原本不能说，但天主助我，我必须把它说出来。那些在丑恶的议会里的人不仅学会了大吹大擂，也学会了保持沉默，就像那个低缩在对面房子里的间谍一样。不管我怎样攻击他的卧室门，他都保持沉默，虽然他在里面听到了我的声音，坐在那里发抖，他现在依然一言没发。一动不动，哦，他们可以很优雅地保持沉默——这些政治家们。但是现在已到了我们这些无权说话的人不得不站出来说话的时候了。同胞们，你们被出卖给了普鲁士人，就是现在，被那个人出卖的，我叫焦耳·杜拉斯，是驻贝尔福的炮兵上校，昨天我们在伏斯格抓住一名德国间谍，从他身上搜出了一张纸条，上面写着一些极为机密的情报。啊，他们想极力隐瞒此事，但我把这张纸条直接拿给那个可恶的间谍，就是对面房子里的那个人，是他亲手写的，有他的签名，纸上写着如何找到有关无声炸药的秘密文件。赫希发明了无声炸药，又写了这张纸条。纸条是用德语写的，在一个德国人口袋里找到的。上面写道：‘告诉那个人，炸药的公式放在国防部秘书办公桌左边的第一个抽屉里，用红墨水写的。叫他一定要小心。——皮·赫希’。”

他像打机关枪似地说着。任何人都不难看出，要不是有些疯狂，就是有些偏激。聚集在一起的人群都是些民族主义者，他们已经开始发出颇具威胁的吼叫了。由阿拉佩和布土领导的那些同样愤怒的少数知识分子，也开始在那里煽风点火，使得大多数

人沸沸扬扬,更为好斗。

布土大声对杜拉斯说到:“如果这是军事机密,那你为什么还向这么多人公开大声嚷叫?”

“我会告诉你为什么!”杜拉斯的声音压倒了吵闹不休的人群,“我曾以和平的方式直接去找这个人谈。如果他有任何理由这样做,他可以告诉我,我会保密的,但他一点也不配合,态度极其恶劣。他让我去咖啡馆找两个陌生人,他的两个帮凶,然后把我赶了出来。但现在我要再进去找他,因为已我有巴黎人民支持了。”

一声叫喊似乎把房子都震动了,两块石头飞向房子,其中一块砸碎了阳台上的窗玻璃。愤怒的上校再次冲进了拱门。人们听到了里面如雷的叫喊声。人越聚越多,如海的人潮向卖国者的房子涌去。人们挤上了栏杆和台阶,很快就会出现攻占巴士底监狱的那一幕了。但就在这时,被打碎的窗子开了,赫希博士走到阳台上,立刻,愤怒的人群中忽然暴发出笑声,因为赫希博士在这样的情景中看起来非常滑稽可笑。他的长长的光脖子和斜肩膀活像一个香槟瓶子,但那是惟一好看一些的地方。他像一个裹着衣物的木桩,凌乱不堪的红发和胡须使他更像一个疯子,他脸色苍白,戴一副蓝色眼镜。

赫希博士气得脸色发青,以一种果断而正式的口吻讲话,所以不一会儿,骚动的人群安静了下来。

“……现在只对你们说两件事。第一件事是对我的敌人说的,第二件事是对我的朋友们说的。我想告诫我的敌人:是的,我不会见杜拉斯,虽然他在卧室外大吼大叫。是我派了两个代表去见他。告诉你们为什么吧!因为我不会也不能见他,因为见他有失尊严,有损荣誉。在法庭证明我清白无辜之前,这位先生作为一个正人君子还欠我一次公道,我要和他决斗,我让他见我是怎样维护我的尊严和荣誉的,我严格地……”

阿拉佩和布士使劲挥舞着他们的帽子，甚至博士的敌人们也为这想都没有想到的挑战欢呼起来。接下来的几句话又听不清了，但他们听见赫希博士说：“朋友们，我个人总是喜欢使用纯智力武器，一个高尚的人一定能管住自己。我写的书很成功，我的理论无可辩驳，但是在政治上我却倍受法国人的压迫。我不可能像克莱门索和德罗雷那样讲话，因为他们讲话像枪声一样充满火药味。法国人喜欢决斗士就像英国人喜欢运动员一样。好吧，我发誓，我愿为这野蛮的勾当付出一切，然后再用我的余生去反思。”

人群里立即有两个人挺身而出，愿意做杜拉斯上校的助手，杜拉斯很快走了出来，非常满意。其中一个就是那个独自坐一桌喝咖啡的普通士兵，他说：“先生，我愿做你的助手。我叫杜克·德·伏龙加。”另外一个那个大个子，他的牧师朋友开始准备劝阻他，不知怎么的又放弃了。

黄昏时候，在咖啡馆后面，有些人正在进餐。虽然没有玻璃或镀金的天花板挡着，但客人们几乎都坐在树荫下，因为周围和桌子之间都放有很多装饰性的树，使得这后院显得有些幽暗。在中间的一张桌子旁，独自坐着一位矮小结实但却极不显眼的神父，正煞有介事地享受着面前的一盘小鲑鱼。他平常的生活非常简朴，所以他特别喜欢这突如其来的独自享受的奢华。他是一个节俭的喜爱美食的人。他一直盯着盘子，盘子上堆着红辣椒、柠檬、黑面包、黄油等等。这时一个高个子在他的桌子对面落坐。他就是弗兰格。弗兰格看起来不是很愉快。

“恐怕我必须放弃了。”他显得很沉重地说，“我是完全站在像杜拉斯这样的法国士兵一边的，我完全反对像赫希这样的法国无神论者。但在这件案子里我们似乎犯了个错误，杜克和我认为最好先调查一下杜拉斯的指控。我必须承认，我很高兴已经这样做了。”

神父问：“那么，那张纸条是假的吗？”

弗兰格答道：“这件事很奇怪。那张纸条确实像赫希的笔迹，似乎找不到任何破绽，可事实上却不是赫希写的。如果他是一个爱国的法国人，可以说他没有写这张纸条，因为这是通敌卖国。即使他是德国间谍，他也没有写这张纸条，显然纸条并没有给德国人提供任何有价值的情报。”

布朗神父问：“你是说情报本身就有问题？”

“的确，而且错的地方恰恰是赫希博士应该写正确的地方，即在他自己办公室里保藏那个秘密公式的地点。杜克和我得到赫希和当局的支持，被允许去查看了国防部里赫希藏秘密公式的那个秘密抽屉。我可以这样说，除了发明人自己和国防部部长之外，只有我们俩知道内情。但是，国防部长是为了使赫希免于决斗才允许我们知道的，所以，如果杜拉斯的揭露是假的，我们就不能再支持杜拉斯了。”

“杜拉斯揭露的是假的吗？”布朗神父问。

他的朋友沮丧地说：“是的，那纸条是一个毫不知情的人的拙劣伪造。纸条上说，文件放在秘书办公桌左边的柜子里。事实上，那个有秘密抽屉的柜子安放在离办公桌右边一些的地方。纸上说，一份很长的文件装在灰色信封里，用红墨水写的。而实际上呢，正好相反，是普通的黑墨水。这份文件除了赫希外，没有第二个人知道。很明显，赫希会犯这样的错误是非常令人怀疑的，也是不可思议的。赫希会这样去帮助一个外国窃贼，让他在另一个抽屉胡作非为吗？我想我们必须停止对这件事的追查，向赫希道歉。”布朗神父似乎在沉思，他又起一小块鲱鱼，问：“你能肯定灰色信封是在右边柜子里吗？”

“肯定是的，灰色信封——实际上是个白色信封——是……”

布朗神父放下小鲱鱼和叉子，盯着坐在对面的同伴，声音有些变了：“什么？”

“嗯，你刚才说什么来着？”弗兰格重复了一句，开心地吃着。

“不是灰色的。”神父说，“弗兰格，你吓了我一跳。”

“怎么吓着你了？”

弗兰格的朋友非常严肃地答道：“我被你说的白色信封吓着了。要是真是灰色的就好了。但是如果它是白色的，那整个事情就显得非常严重了。博士一直在玩弄地狱之火。”

弗兰格说：“但我说了这张纸条肯定不是赫希所写。这纸上全是胡言乱语。不论是无辜还是有罪，赫希博士对这些事实应该是十分清楚的。”

神父严肃地说：“写条子的人对所有的事实都十分清楚。如果他不知道这些事实，他不可能错得如此的精确。你必须对每件事都很了解才能出现这样的错误——像魔鬼一样。”

“你是说……”

“我是说一个人如果偶尔撒谎，他说的话可能还有点可信度，如果某人要你去找一幢房子，告诉你这房子的门是绿色的，蓝色的百叶窗前面有一个花园，但没有后花园，有只狗但没有猫，人们喝咖啡，不喝茶。如果你没有找到这样的房子，你会说，他所说的都是捏造的。但我却可以从另一个角度去考虑这个问题。我说如果你找到一幢房子，门是蓝色的，百叶窗是绿色的，有后花园，但没有前花园，到处都有猫，却看不到狗，人们喝茶却不准喝咖啡，那么你知道你找到了那幢房子。那个人只有非常了解那幢房子才可能描述得正好相反，错误得如此奇妙。”

弗兰格问：“那意味着什么呢？”

“我想不出来。我对赫希这件事完全是搞不明白。如果只是左抽屉而不是右抽屉，只是红墨水而不是黑墨水，我想可能是造假者一时的疏忽。但是三件事都错了，这是个神秘的数字，它说明了一切。抽屉的位置，墨水的颜色，信封的颜色完全不对号，这就不可能是巧合了，绝对不是巧合。”

“那么是什么呢？叛国？”弗兰格一边继续吃饭，一边问道。

布朗神父一脸迷惑地说：“我也不知道。惟一能想到的是……嗯，我从来没搞懂狄雷福案件。相对而言，我对道德方面的东西比对其他方面理解起来容易些。我根据一个人的眼神、声音，他的家庭是否幸福，他的个人喜好来作出判断。但我对狄雷福案件感到迷惑不解，并不是那些可怕的起因，我知道（尽管不时兴这样说），那些身在高位的人的本性，依然可能像杀妻杀子式的人那样的十恶不赦，令人发指。恰恰相反，使我迷惑不解的倒是双方的诚实。我不是指那些政治团体，民众一般来讲是诚实的，而且经常容易被愚弄。我是指那些参与案件的人、那些阴谋家（如果他们是阴谋家的话）、那个卖国贼（如果他是个卖国贼的话）、那个肯定知道真相的人。现在狄雷福仍然活着，深知自己是被冤屈的，而法国的政治家和士兵们则仍然自以为是地指责着狄雷福，固执地认为他是个坏人。我的意思不是说他们的行为很糟，我的意思是他们好像仍在确信自己是对的。我讲不清楚，但我知道。”

弗兰格说：“但愿我也知道。那么这件事又能说明什么问题呢？”

神父接着说：“想想看，假如一个正直诚实的人开始为敌人提供情报，而这情报是虚假的；假如他甚至认为他的行为是一种爱国举动；假如这样做可以使他打入间谍网，而他又不必负担什么，没有责任；假如他可以保持这种双重身份去适当地愚弄，迷惑敌人，只是让他们越来越多地去猜测去琢磨；他的善良本性，如果还有的话，一定会说：‘我怎么会帮助敌人，我说的是左边抽屉。’而丑恶的一面则会说‘但他们也许能想象得出其实我说的是右边。’我想这好像是在搞心理战术。”

“从心理上讲也许是可能的，”弗兰格答道，“这一点可以肯定地解释为什么狄雷福认定自己是被冤枉的，而法官认定他是有罪

的。但历史是极为公正的，因为狄雷福的情报（如果是他的情报的话）从字面上来看是正确的。”

布朗神父说：“我不是在想狄雷福。”

人们已经离去，周围安静了下来。天有些晚了，但依然到处是灿烂阳光，好像碰巧被树枝留住了似的。沉静中，弗兰格突然转动椅子，椅子发出很大的响声，他把胳膊肘搭在椅背上，急促地说：“如果赫希真是一个胆小的卖国者……”

“你对人们不要太苛求了。”布朗神父轻轻地说，“这不完全是他们的过错，他们不具备一种本能。我是说那种使一个女人拒绝和一个男人跳舞，或一个男人拒绝进行一笔投资那样的本能。人们一直受到这样的教育：至关重要的一切只是恰如其分。”

弗兰格显然很不耐烦地叫起来：“不管怎样，他的事与我无关，为何甘愿被他所牵制，去讨论一个无聊的话题。杜拉斯也许有点疯狂，但他的确是一个爱国主义者。”

布朗神父继续吃他的小鲱鱼。

他吃鲱鱼时的一本正经的样子，使弗兰格重新打量起神父来。弗兰格问：“你怎么啦？杜拉斯是个爱国者，你难道不相信吗？”

神父失望地放下餐具，说：“朋友，我怀疑一切，怀疑今天所发生的一切。虽然我亲眼目睹了整个事情，但我仍然怀疑。这件事真是很邪乎。在一般的刑事案件中，一个人撒谎，而另一个人或多或少地会说些真话。而这件事，这两个人……。好吧，我已经把我能想到的，能使每个人都满意的解释告诉给你了，不过需要说明的是除我之外。”

“我也和你一样。”弗兰格皱着眉头答道。而神父则表现出一副完全放弃的样子，继续吃他的小鲱鱼，“如果你所能提出的解释仅仅是正话反说，我把它称作非同寻常的聪明，但……，嗯，自己又怎样认为呢？”弗兰格问道。

神父马上答道：“我认为这种说法没有任何说服力，一点都没有。但正是这一点使我感到整个事情很奇特，这个谎像从小学生嘴里说出来的。只有三个解释：杜拉斯的解释、赫希的解释和我的想象。或者这纸条是一个法国官员为了毁掉另一个法国官员而写的，或者是一个法国官员为了帮助德国人而写的，或者是一个法国官员为了误导德国人而写的。种种存在的可能简直难以尽述，总之，你会以为这张秘密纸条在这样一些人当中传递。你会想：也许是用密码写的，或是一些缩略词，或是一些科学术语。但这件好事好像是经过了精心策划，从而显得非常简单，就像一枚分币那样可怕。在紫色的洞穴里，你将找到金子宝藏。这事看起来……好像原本就是要让你一眼看透似的。”

他们还没有来得及仔细想，一个穿法国制服的矮个子像一阵风似地刮到他们桌前，一屁股坐了下来。

杜克·德·伏龙嘉说：“我有一个惊人的消息。我刚从上校那里来，他正在打点行装准备离开这个国家，他要我们谅解他不能到场。”

“什么？不能到场？”弗兰格叫了起来，一脸被欺骗的表情，“请求原谅？”

杜克生气地说：“是的，当着每个人的面，当剑拔出来的时候，你和我必须到场，而他却离开这个国家。”

“这是什么意思？他不可能怕那个小个子的赫希吧！该死的！没有人会害怕赫希！”弗兰格有些生气地叫道。

伏龙嘉急促地说：“我想这一切肯定是个阴谋，是犹太人和共济会串通好的。他们想提高赫希的声望……”

布朗神父表情显得出奇的平静，那种溢于言表的满足让人摸不着头脑。他的表情有时显得很无知，有时又充满智慧。当愚蠢的面具落下时，总会灵光闪现，接着智慧的面具又罩回到了他的脸上。弗兰格非常了解他的朋友，知道布朗神父已破译了谜底。

布朗神父什么也没有说，只是吃完了盘里的鱼。

弗兰格有些恼怒地问：“你最后是在哪里见到我们尊贵的上校的？”

“他在爱丽舍大街圣特·路易斯饭店附近，我们和他一起开车去的。我刚才已经告诉你了，他正在打点行装。”

弗兰格皱着眉头，看着桌子说：“他也许还没有走吧？”

杜克答：“我想他还没有离开，他正为一次长途旅行作准备呢……”

布朗神父简短地说：“不，是一次短途旅行。”他突然站起来，“实际上，是最短的旅行之一，但如果开车去，也许我们还能见到他。”

出租车径直开到路易斯旅馆，一路上布朗神父一直保持高度的沉默。他们下了车，神父领着他们走上旁边的小径。天色越来越暗，当杜克不耐烦地问赫希博士是不是卖国贼时，布朗神父又一次心不在焉地答道：“不，只是有些野心——像凯撒一样。”然后，有些不相干地说道：“他很孤独，一切都得依靠他自己。”

弗兰格冷酷地说：“假如真是那样的话，他现在应该满意了，所有的巴黎人都会向他欢呼，该死的上校却夹着尾巴逃走了。”

“担心让他听到。”布朗神父低声说，“你诅咒的上校就在前面。”

另外两个人吃了一惊，急忙缩回墙的阴影中。确实那个矮小结实的临阵脱逃者正在前面走，两只手里都提着包。他看起来跟他们第一次见面时似乎没有什么不同，只是他那登山短裤换成了普通的长裤。显然他已从旅馆逃出来了。

他们跟着他走的这条路好像是背街的一条小巷，看上去像是舞台布景搭错了的那一边。单调，绵延的一堵墙延伸了出去，偶尔能看见灰暗、脏兮兮的门，门都紧闭着，墙上满是恶作剧者们的杰作。有些常青树，树枝高出了墙头，后面是可以看见长排法国

高楼的背面，路的另一侧是幽暗的公园的高高的镀金栏杆。

弗兰格惊诧地看着周围，说：“你感觉到没有？这个地方是不是……”

“嗨！”杜克失声叫道，“那个人又不见了，像个该死的精灵一样。”

布朗神父解释道：“他有钥匙，他只是进了其中一个花园。”他正说着，就听见前面一扇木门重新“咔嗒”一声被关上了。

弗兰格大步赶上去，速度之快使得他差点撞在了门上。他站了一会，既好奇又恼怒地咬着他的黑色八字胡。然后伸出长臂，像只猴子一样攀援上去。站在墙头，他的巨大的黑色身影在紫色天空的衬托下，宛若黑糊糊的树尖，仿佛还在暮色中飘忽不定。

杜克看着神父，说：“杜拉斯的逃跑计划比我们预想的要复杂得多，但我想他正准备逃离法国。”

“他将从世界上消失。”布朗神父答道。

伏龙嘉的眼睛亮了一下，但他的声音低沉了下去：“你认为他会选择死亡？”

神父答：“你将找不到尸体。”

弗兰格的叫声从墙上传来，他用法语说道：“天啊，我知道这是什么地方了。这是赫希住的那幢房子的背街。我想我能认出这幢房子的背面和那个人的背影了。”

“那么杜拉斯在里面了！”杜克拍着屁股叫道，“啊，他们终于聚齐了！”突然他以法国人的敏捷迅速跳上了墙，坐在弗兰格身边，激动地踢着腿。神父靠着墙，独自留在下面，背对着将要上演故事的剧场，沉思地望着对面公园里面，暮色映衬下摇曳不定的树枝。

杜克则是激动不已，以他贵族的本性，希望能正大光明仔仔细细地看着那房子，而不是偷偷地看，但弗兰格以他窃贼的本能（也可以说是侦探的本能）已从墙头闪进了交织的树杈中，这样他

可以匍匐接近惟一座有灯光的窗子。一扇红色的百叶窗已拉下来并遮住光线，但拉弯了，一边露出了一个缺口。弗兰格沿着一根树枝伸长脖子，他刚好可以看见杜拉斯上校在一间明亮豪华的卧室里踱来踱去。虽然弗兰格离房子很近，但他仍然可以听见神父和杜克的谈话声。

“他们终于要见面了。”

“他们永远也不会见面了。”布朗神父说，“赫希说得对，像这样的事情，决斗者不能见面，不知你是否读过亨利·詹姆斯的一篇奇特的心理小说吗？有两个人由于偶然的原因长期以来多次错过相见的机会，使他们都十分害怕他们的重逢。我们这个故事有些像这两个人，但比他们更奇特。”

杜克·伏龙嘉不怀好意地说：“在巴黎应该有人能治好他们这种病态的狂想。如果我们抓住他们，逼着他们决斗，他们就不得不见面了。”

神父说：“哪怕到了世界末日，他们也不会见面。就算万能的主拿着权杖，就算圣特·迈克尔吹响号角让他们打起来，即使是这样，他们仍然不可能见面。”

杜克不耐烦地叫起来：“这些鬼灵精怪的事到底是为什么呢？为什么他们就不能像其他人一样相见呢？”

布朗神父带着奇怪的笑容答道：“他们各自对立，相互矛盾，也可以说，他们是相互抵消。”

他继续盯着对面越来越黑的树林，而弗兰格一声压抑的惊叫使得伏龙嘉一下子扭过头去。弗兰格正望着那间充满亮光的屋子，只见上校走了一两步，开始脱衣服。弗兰格的第一个想法是：这真的像一场战斗，但他很快就忘掉了刚才的想法。杜拉斯坚实、宽阔的胸膛和肩膀原来全是一些衬垫，它们随着衣服的脱下而消失了。只穿着衬衣和长裤的他身材瘦削而颀长。他走过卧室，向浴室走去，全然没有了好斗的样子。他弯腰洗脸，又用毛巾

将它们擦干，当他转过身来，强烈的光线照在他脸上。他那棕色的肤色已不见了，他那浓密的八字黑胡也不见了。他的脸刮得很干净，面容显得有些苍白。除了他那明亮，像鹰一般的褐色眼睛外，他完全变了模样，根本看不出他就是昔日威风的上校。墙下，布朗神父仍然陷在沉思中，好像是自言自语：

“正如我对弗兰格所说的那样。这些恰好相反的东西一点意义都没有，它们根本不能说明什么。如果是白色的，而不是黑色的，如果是固体的，而不是液体的，等等，那这里肯定有什么东西出了毛病了。一个人的头发是金色的，另一个人是黑色的；一个人体格健壮，另一个人瘦弱；一个人结实，另一个人瘦小，一个人有八字胡，所以你看不到他的嘴，而另一个人有胡须，不是八字胡，所以你看不到他的下巴。一个人把头发剪成平头，但用围巾遮住脖子，而另一个人穿着矮领衬衣，却留着长发以遮住脑袋。一切都太巧妙，太正确了。但这其中肯定还蕴藏点什么，一切都显得无可挑剔，无论什么地方，一个突出，另一个就必然缩进去，就像一张脸配一个面具，一把锁配一把钥匙……”

弗兰格脸色苍白地朝屋里看着，房间的主人背对着他站在一面镜子前，他已经在脸的四周贴上了茂密的红发，这些红发蓬乱地从头上垂下来贴着下巴，只有带着讥笑的嘴巴露在外面。在镜中可以看到一张像犹大似的脸正可怕地笑着，周围跳跃着地狱之火。弗兰格看见那双凶狠的红褐色眼睛在不停地闪烁着，然后眼睛被一副蓝色的镜片遮住了。他穿上一件宽松的黑色上衣，在房子前面的通道上迅速消失。不久以后，街上传来一阵欢呼声，宣告赫希博士再一次出现在阳台上。

布朗神父的童话

……黑袍老人迷惘的蓝眼睛一直在毫无变化地看着他，脸上的表情是呆滞的。但当他听到‘黄金’一词的时候，他伸出了手，仿佛要去抓住什么……

海科特沃萨姆是个风景如画的好地方，它是德意志帝国统治下的小公国之一。在历史上，它是较晚归属于普鲁士王国的强权统治之下的——归属的时间仅仅比本故事的发生早五十年也就是在十九世纪的六十年代。那是一个炎炎夏日，弗兰格和布朗神父坐在了这个小公国的一个花园里，正津津有味地品尝着当地特产的啤酒。在现存的记忆中，那儿不曾有过一点战争和野蛮的正义，这很快就要被证实。如果一个人仅仅是看了它一眼，那么对它的纯真而稚气的印象永远也不会忘记，这也是德国最吸引人的一个地方——那些小型哑剧，世袭的国王一心只管国务，认真得就像一个尽职的厨子。在哨岗旁站着的那些德国兵，看上去那么奇怪，像是一个个僵硬的玩偶，打扫干净的城堡雉堞给阳光镀上了一层金，看上去更像金箔包装的姜饼或蜜馅蛋糕。天气非常晴朗。但此刻的天空更像是孩子从廉价颜料盒中调出来的，色彩丰富而又强烈。哪怕是枯树也显得年轻，因为树上已有粉红色的尖尖的嫩芽，它们衬着浓浓的蓝色，看上去就像无数个天真的少女的身影。

尽管布朗貌不惊人，生活中也没有什么特别的经历，但在他的内心深处，却并不是没有一丝一毫的浪漫倾向，即使他通常也会像个孩子那样把他的幻想藏在心里。在这空气清新、阳光明媚的日子里，在这精美雅致的小镇上，他真的觉得仿佛已经进入了

童话故事。他像个不懂事的玩童，对那把可怕的内藏刀剑的手杖有股孩子气的满足，弗兰格常在走的时候把剑投出去。那手杖现在就放在他那慕尼黑啤酒旁。就算在他困得上下眼皮开始打架的状态下，他还是盯着那把破伞上突起而难看的伞头，模模糊糊地想到一本彩色童话书里魔鬼的棍子。但他从不创造童话，除了下面这个故事。

他说：“我想知道，如果一个人站在马路中间，他会不会有奇遇？这是个壮丽的背景，但我常常会这样想，他们只会用纸刀同你作战，而不会用真正的可怕的剑。”

“你错了，”他的朋友说道，“在这地方他们不仅用剑作战，而且可以不用剑杀人。甚至还有比这更厉害的。”

“那你的意思是……？”布朗问道。

“可以说这是欧洲惟——一个人们不用火器伤人的地方。”

“用弓和箭吗？”布朗神父有点惊奇。

“不，我指的是智慧的子弹。”弗兰格说道，“难道你没听说过有关这个王国中从前一位亲王的故事吗？那是二十年前警界的大谜案之一。你应该知道，这地方是根据俾斯麦统一全国的初期计划而被吞并的——被强制地、但绝对不是轻而易举地吞并。为了帝国的利益，帝国（或是梦想中的一个泱泱帝国）派遣了格德亨诺·奥托亲王来统治这个地方。在画廊里，我们常常会看到他的画像——一个英俊的老绅士，如果再多一点头发和眉毛，就不会像秃鹰那样浑身皱纹。但奥托亲王有很多困扰，这我一会儿再解释。他向来以技术和成就著称，但他统治这个小地方却遇上了诸多困难。在与有名的阿洛特兄弟的几场战役中，他都以失败而告终。那阿洛特兄弟是爱国游击队，斯温伯恩还为他们写过一首诗：

狼披上了银貂的皮，

乌鸦套上了皇冠，而国王——
这类事像害人精一样触目皆是，
而（你们）三人还要忍受这一切。

像这样的描述还很多。其实，就算没有他们兄弟三个，那种攻占也不一定能够获得成功。保罗，卑鄙地，也是非常果断地拒绝了这种爱国游击的方式。他泄漏了暴动的全部秘密，并导致它全盘崩溃。凭着这些，他最后被提升为奥托亲王的内臣。不久以后，路德维格——也是斯温伯恩笔下真正的英雄——被杀害了，就在攻打这座城市的时候。第三个兄弟，海因里希，虽没有什么可耻或是过激的行动，但他一向很温顺，跟活跃的兄弟比起来显得很腼腆，所以最终还是归隐起来。他改变了自己的信仰，成了一个天主教寂静主义者，那种信仰接近于公谊会教徒。他将自己几乎完全与外界隔绝，但却把自己的所有财产都给了穷人。有人告诉我不久前还偶尔看到他出现在附近的地区，穿着宽大的黑色外套，近乎全瞎了，满头凌乱的白发，脸上却出奇地平静柔和。”

“我知道，”布朗神父说，“我曾经见过他。”

弗兰格看着他，有点惊讶：“我不知道你以前到过这里，也许你知道的跟我差不多。不管怎样，这就是阿洛特兄弟的故事。他是三个兄弟中最后的幸存者，也是参与这场戏剧性事件的所有人当中的惟一幸存的人。”

“你是说那亲王在很久前也死了？”

“死了，”弗兰格重复了一遍，“我们只能这么说。但你不能忘记，他临死前的一段时间里，仍像暴君一样，因为神经紧张而搞了许多鬼把戏。在他的城堡周围，除了平时的日夜护卫以外，还不断增派士兵，直到岗哨遍地都是才算满意；所有的可疑人物都被毫不留情地杀死。他所有的活动几乎都在一个小房间里，那房间被设置于他那庞大迷宫般的城堡的正中。在那房里，他甚至还修

建了信号房和柜子，并在外面安上钢铁，像保险箱或是铁甲舰那样，有人说那小房间的地板下面，是地球上的又一个神秘之洞，洞口的大小仅仅能够容下他一人，这是出于他对坟墓的恐惧，特别准备了一个他愿去的地方，但他还有更荒诞的事。暴乱被镇压后，人民的武装力量已经土崩瓦解，尽管政府不怎么坚持，但奥托一再坚持要彻底解除人民的武装。这项命令执行得异常彻底、异常严肃。组织严密的官员散布到每个熟悉的小角落。只要人的力量和技术的力量所能达到的极限程度，奥托亲王都达到了，以确保没有人给弄到海科特沃萨姆，更别说是任何武装。”

“人类的技术从未做到过像那样的程度，”布朗说着，眼睛仍然望着他头顶树枝上的红色嫩芽，“如果只是因为定义和内涵上的困难的话，什么是武器？人们可以被那些最不具备杀伤力的东西给杀害，茶壶啦，或许是茶杯的保护罩啦，等等。另一方面，如果你把一件新武器给一个古代英国人看，我怀疑他是否会惊讶得不知所措。当然一到向他开火后，他就明白了。可能有些人引进的火器特别新颖，看上去根本不像件武器，有可能像一枚顶针或其他什么的。子弹会不会是特意制造的呢？”

“并不只是简单的听说而已，”弗兰格回答道，“但是我的消息全都是从我老朋友格里姆那里得来的。他是德国警界很有才干的侦探，他想逮捕我，结果是我逮捕了他。我们有很多有趣的话题。他在负责调查奥托亲王一案，但我忘了问他关于子弹的事了。根据格里姆所说，这就是事情的经过了。”他停顿了一会儿，将杯子里的啤酒一饮而尽，然后继续说道：

“令人费解的是，那个晚上，亲王本应出现在外面的一间屋子里，因为他必须接见一些他确实想见的拜访者。他们是群地质专家，一直在做一项古老的地质研究，就是在这里附近的岩石中，据说有丰富的金矿。还说依靠这些金矿，这个小城市能够长期地贷款给别国，还能够在外敌入侵时与邻国达成协议。但迄今为止，

最严密的查找未能发现金矿但那却可以……”

“却可以肯定发现了一支玩具手枪。”布朗神父笑了笑，“不过那位幸存的叛逆兄弟怎么样了呢？难道他没有什么话要对亲王说吗？”

“他肯定得说，他不知道有这个秘密，他的兄弟从未对他提起过。而伟大的路德维格临死的时候所说的只言片语，反倒让这事显得有点根据。当他看着海因里希，却指着保罗说：‘你没告诉他……’，后来就无法说话了。但无论如何，巴黎、柏林杰出的地质学家、矿物学家的代表还是到了城堡，穿着华丽的服装，因为没人会喜欢穿那种摆明是科学家的服饰，就像去过皇家学会的晚会的人都知道的那样。你也看了他的画像的那个内臣逐渐地，在他那黑色的眉毛，严肃的眼睛和脸上挂着僵硬的笑容。当一切都准备就绪时，惟独不见亲王。他找遍了外面的会客厅，没有发现。然后，他突然想到亲王的阵发性的恐惧症，于是赶紧去了最里面的那间，房间内空空如也。他又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打开房子中央的铜炮塔，可里面同样什么也没有。他又下了那个洞去找他。那个洞好像更深了，更像个坟墓了——当然这是他的描述。刚好就在那时候，他听到了外面长排的房间里和走廊上的骚乱爆发出人的哭声。

“人群先是听到遥远的吵闹声和出人意料的骚动，连城外都听得见，然后是无言的吵闹，而且惊人的接近。如果不是一方压倒另一方的话，他们的声音大得足以让人们听清。接下来就是听得清清楚楚的话，似乎距离更近了。然后一个人跑进了房间，简短地叙述了骇人听闻的新闻：奥托·海科特沃萨姆和格罗塔克亲王，在城堡外的树林中被杀，并且拒推测该不幸发生时正是露水涔涔、天色渐黑的时候。他的胳膊张开，仰面朝天，血仍然不断地从他打破的太阳穴和下巴涌出可怜的地方就在于那也是他那变形的脸上惟一像样的部分了。他穿着全套的黄白相间的军服

——那是准备接见客人而穿的——此刻绶带和披肩被揉皱扔在他身旁。在他被抬起前就断了气，但不管是死是活，他为什么没带武器就独自一个人跑到外面潮湿的树林中去呢？这无论如何都是一个谜，那是因为他可总是躲在最里面的屋子里的，从来都是足不出户的。”

“是谁发现了他的尸体？”布朗神父问道。

“宫廷里的一个小姑娘，名叫赫狄威格什么的。她是去那片树林采野花的。”他的朋友回答道。

“采野花？她采到了吗？”神父问，眼睛空洞地望着头顶上的树枝。

“采到了，”弗兰格说，“我尤其记得是内里或许别的什么人，说那是多么的恐怖。当他们听到一个姑娘的尖叫声就连忙跑过去的时候，看见她脚下已撒了一地的鲜花，弯腰对着那个满身血污的人。然而在援救队赶到之前，亲王已经死了。接下来，理所当然地要把这消息带回城堡。人们听到这一消息比听到一个白痴当上了国王还惊愕，那些国外的拜访者，尤其是矿物学家，都感到异常的惊疑和不安，普鲁士的高官显然更不用说了。事情很快就有了说法，那寻找珍宝的方案规划得比人们料想的大得多。专家和官员们都得到过允诺，他们将因此而获得一笔高额的奖金和国际上的好处。甚至有人这么说，亲王的那些神秘的房间和严密的军事防范不仅仅是因为害怕人民的叛乱，更多的是用来进行某些秘密的调查研究的。”

“你能告诉我那是怎样的一种花吗？”布朗神父问。

弗兰格瞪着他说道：“你真是个古怪的人。那老格瑞姆也说过，他认为最丑陋的部分，比血和子弹更丑陋，是短茎的花朵，几乎看不见花的茎杆部分。”

“当然，”神父说，“一个成熟的姑娘真正要采花的话，她会连长长的茎一块儿采。如果像个孩子那样只摘花朵的话，这似乎

……’他犹豫着。

“嗯？这里面还有什么名头吗？”弗兰格要求他继续。

“那似乎是她故意紧张地抓着花朵，让别人认为她是在采花时偶然碰到这个场面的。”

“我明白你的意思了。”弗兰格含糊地说，“但所有的怀疑都因缺少一点证据而难于成立，谋杀所需的武器。他有可能被杀害，如你所说的那样，可能用其他许多种东西——甚至是他军服上的绶带，但我们必须要查明白他是怎样被射死而不是怎样被杀死的。事实是我们不能解释，也不明白他们还毫不留情地把那姑娘搜了一遍。因为，至少，她是被怀疑的对像，虽然她是那个阴险的老内臣保罗·阿洛特的侄女和被监护人。那姑娘很浪漫，她被怀疑，是因为她同情家族中的那些热情而执着的革命分子并因此干下了这次谋杀。尽管如此，不论你有多浪漫，你都无法想象不用手枪而把冒着青烟的子弹送到他的下巴和脑袋里。虽然那儿有两颗子弹，却没发现任何一把手枪。这些你怎么解释呢？我的朋友。”

“你怎么知道那儿有两颗子弹？”矮小的神父问道。

“他头上只有一个弹孔，但绶带上还有一个。”

神父刚刚展开的眉头又一下子拧紧了：“另一颗子弹找到了吗？”

弗兰格有点惊讶：“我想我记不起来了。”

“继续！继续！继续！”布朗神父喊着，突然迸发的强烈好奇心让他的眉头拧成一团，“请原谅我的粗鲁。对这件事，让我好好考虑一会儿。”

“好吧。”弗兰格笑了笑，一口气喝完了他的啤酒。一阵微风轻轻吹过，长满嫩芽的树轻轻地摇摆起来，风吹开了天上淡淡的白色云朵，天似乎更蓝了，古雅的风味从这生动的景色里洋溢出来。云朵好像是一群天使马上要返回家里，去寻找一种神圣的温

床。城里最古老的塔龙塔，高高地耸立在那儿，像啤酒瓶子一样可笑和难看。城堡外的那片树林在风中沙沙作响，那就是事件的案发地点。

“赫狄威格最后的结果怎么样了呢？”神父最终问道。

“她嫁给了施瓦茨将军，”弗兰格回答道，“你肯定听说过他的经历，那真是少有的浪漫啊。他在索多瓦和格拉沃洛立下赫赫战功之前就已经是威名远扬的大将了。其实，他是从军队中脱颖而出的。这很不寻常，即使是在日耳曼最小的公国里——”

布朗神父突然站起来。

“他果然是行伍出身的！”他大叫了一声，然后做了一个吹口哨的动作，“啊！啊！多么奇怪的故事！多么奇怪的杀人方法！不妨假定这是惟一的可能性吧，但想起那些讨厌的人这么耐心——”

“你似乎找到了很重要的突破方法，是吗？”弗兰格问道，“那么亲王到底是怎样被杀的呢？”

“他们是用绶带杀死他的，”布朗谨慎地说。为了反驳弗兰格所提出的异议，他又继续说道，“是的，是的，我知道有子弹。或许应该说他的死还是因为有了绶带。我知道这听上去简直有些不可思议。”

“我猜想你的脑子里肯定有些眉目了，但这还是不容易把他脑子里的子弹排除掉。像我前面所说的那样，他有可能是被勒死的。然而，他是被子弹打中了。是谁干的呢？这一切又是怎样发生的呢？”

“射死他是他自己的命令。”神父说。

“你是说他自杀？”

“我没说那是他的意愿，只说是他的命令。”

“不管究竟是什么，你的推测到底是什么呢？”

布朗神父笑了：“我是在度假，”他说，“我没有任何推测。只

是这地方让我想起了一个童话故事。如果你有兴趣，不妨让我给你讲讲这个故事。”

天上那些淡色的云朵像蓬松精美的食品，飘到像金箔蛋糕的城堡上方。树上那些粉红色嫩芽舒展着瑰丽的身影，似乎要抓住那些云彩。天空已经呈现出夜晚来临时的亮紫色。布朗神父突然又开口了：

“那是一个漆黑的夜晚，树上滴答滴答地滴着雨水，草地、树木上都凝结着露珠。格罗塔克·奥托亲王从城堡的边门匆匆溜了出去，迅速地钻进了一片树林。一个岗哨向他敬礼致意，但他毫不理会，因为他不想虚张声势。他很喜欢那些巨大的阴暗的树木，被雨打湿后，让他感觉似乎到了一片沼泽地。亲王故意挑选了他宫殿旁那块人迹最稀少的地方，它的空旷和略显荒凉正合他的心意。以后再也没有这种特殊的机会去进行任何一种形式的寻找了，因为突然间，他的存在似乎已经变成了一种唐突。他抛在脑后的那些穿着礼服的外交官一点都不重要。因为他突然意识到没有他们他照样可以干下去。

“他的强烈热情并不是更高尚的对死亡的恐惧，而是对黄金的特别的渴望。为了这个，他离开了格罗塔克，来到了海科特沃萨姆；为了这个，也只为这个，他才大肆招降纳叛，残杀英雄；为了这个，他一直在分析盘问那个不老实的内臣。而如今，他终于感到他的内臣对这件事毫不知晓，于是他终于相信：他的内臣没有撒谎。为了拿到更大的一笔钱，他勉强地给出了一笔钱，并许诺在得到金子后还要给。也正是为了这个，他想出了另外一个他认为很好的方法去得到金子，而且他为此而付出的代价也会少得多。

“在草木横生的山道上，他非常艰难地向前跋涉。在环绕着城镇的山脊中，布满许多柱形巨石。那些石柱似乎仅仅是在洞穴前围起的有刺的栅栏，就在那里，伟大的阿洛特兄弟中的第三

个长久以来就一直住在那里，几乎完全与世隔绝。奥托亲王想，他不会有拒绝放弃金子的客观理由。多年以前他就知道有那个地方了，当然他也能毫不费力就能找到金子，而且，正好就是在他的新的禁欲主义教条让他与富贵愉悦断绝关系之前。他确实已成了一个敌人，但他现在的责任就是尽量避开他与任何人之间的敌对情绪。一部分由于他对名利追求的淡泊；一部分因为他对原则的遵守，对于仅仅是金矿的秘密而言，他也许会说出来的。显然奥托不是懦夫，虽然他有严密的军事防御。总之，那时他的贪婪已压过了恐惧，况且，那儿也没有什么可怕的。因为他确信在他的王国里早已没有私人武器了，对一个同两个质朴的佣人一起住在荒山野岭里，长年累月不和任何人接触的隐士而言，他更加确认那个隐士绝对没有任何的武器戒备。奥托低头看着他脚下的城镇，灯光点点，夜幕渐渐降临下来了，宛如一座宽敞的迷宫，他的脸上露出了阴险的笑容。因为放眼看去，到处都是他的手下的来福枪。岗哨的位置那么靠近山道，他只要喊一声，士兵们就会马上跑上山头，更不用说那片山脊和树林本来就有定时的巡逻。在河对面的阴暗可怕的树林里，来福枪隐约可见。这种周密的布局使他确认无人能够偷偷潜入城镇。在宫殿的四面八方都有巡逻。他是安全的，万无一失的。

“当他爬上山顶时，他看得更清楚了，他以前的敌人的房子是那么地毫无陈设，不加掩饰。他发现自己站在一块岩石的平台上，三面都被陡峭的悬崖隔绝了。身后有一个黑洞，一片绿色的植物掩盖着洞口，洞口是那么低矮，让人难以相信人可以进去。前面是一片悬崖和巨大阴暗的山谷。那块小平台上有一个很旧的青铜色的讲坛或者是讲书架之类的。给一本很大的德文《圣经》压得吱呀吱呀地作响。在这高处的潮湿空气中，这本《圣经》原本是青铜色或古铜色的，现在已经变成了绿色。奥托马上想到：即使他们有武器，现在也肯定是腐烂了而且毫无利用的可能

了。’月亮升起来了，雨停了，绝顶和峭壁上异常明亮。

“讲坛上站着一个老人，双眼看着山谷的对面。他身上的黑袍子与周围的悬崖浑然一体，只有白色头发和断断续续的喃喃之语在风中飘摇。他显然在读日课，那是他宗教信仰活动中的一部分，‘相信骑兵……’”

“阁下，”亲王开口了，极少表现出这样的礼貌，“我只想和您说几句话。”

“……和他们的战车，”老人继续低声地诵读着，“但我们相信万军之主的名字……”最后的话几乎听不见了。然后他虔诚地合上了书。他几乎已经什么也看不见了，他紧握着讲坛的边缘，摸索着想走下来。他的两个仆人很快过来扶着他。他们同样穿着黑袍，只是没有他那样银霜般的头发，也没有他那种饱经风霜的面容。他们是农夫克罗特和马格亚，这两个有此相似，他们脸庞宽大、表情直率、眼睛发亮。亲王第一次感到因受挫而非常的不愉快，但他毕竟是亲王，他的本性使得他仍然毫不动摇。

“他说：‘自从您的哥哥死于那场可怕的战争后，我们已经很久没有谋面了。’”

“‘我所有的兄弟都死了。’老人说，两眼似乎仍然望着山谷的对面。突然他把脸转向了奥托，奥托看清了他那张原本俊美的脸如今已经不复存在了。老人又加了一句，‘您知道，我也死了。’”

“亲王差点就要妥协了，但他控制了一下情绪，说道：‘希望您能明白，我并没有像抱怨鬼那样盯住您，和您纠缠不清。我们不要讨论当年那件事情的是非曲直，但最起码有一点我们从来没有错过，因为我深信你是不会有错的。无论人们对您的智谋有怎样的评论，没有人会想到您仅仅是因为金子才搬到这儿来的；对于这个嫌疑，您已经证明您自己是——’”

“黑袍老人迷茫的蓝眼睛一直紧盯着他，脸上的表情是呆滞的。但当他听到‘黄金’一词的时候，他伸出了手，仿佛要去抓住

什么，他的脸又转向了群山，喊道：“他竟然提到了可恶的金子，他竟然提到了不合法的东西，让他闭嘴吧。”

“奥托有着普鲁士人的性格类型和传统的邪恶特征。他不把成功当做一件事情，而是当做一种品质。他始终认为自己是征服者，永远应毫不妥协地压倒对手。而这一次却令他惊愕万分，他们接下来的行动更是让他恐惧，让他全身僵直。当他正要开口说话的时候，他的嘴突然被堵住了，一条结实、柔软的带子像医用绷带一样牢牢地缠住了他的脑袋，他的喉咙似乎也纠结在一块儿，几乎连呼吸都非常困难。这一切都只发生在刹那之间，他还没来得及反应究竟是怎么一回事，那两个匈牙利佣人就干完了，而且是利用了他自己的军用披肩！”

“老人步履蹒跚地回到了《圣经》旁，耐心地翻过几页，这耐心让人不寒而栗。直到翻到了《新约·使徒行传》中关于圣·詹木斯的那一页，老人才开始诵读：‘舌头是整个肢体的小部分，但——’”

“他声音里的某种蕴味让亲王立刻明白了事情的可怕结果，亲王突然转过身子，沿着刚才上山那条山道狂奔下去。跑到半道上，他才想起要解开下巴上的披肩。他虽然竭尽全力，但他根本不可能解开它。打那结的人显然知道得很清楚：一个人要在自己脑袋后面打开结，与在他的胸前打开结相比，有着多么大的难度。亲王的脚是自由的，可以像羚羊那样蹦跳；手是自由的，可以打任何手势，但他就是不能说话。哑巴魔鬼潜伏在他体内，这使他感到极度地恐慌和不安。”

“在他意识到他无法说话的状况将意味着什么，将会发生什么事情时，他已经快到宫殿外面那片树林了。又一次，他俯首看着他脚下的点点灯光、看着那犹如宽阔迷宫一样的城市。不过这次，他再也笑不出来了。他觉得他是在重复先前的心情，觉得这是魔鬼和他开了个玩笑。他目光所能看到的，还是一个个端着来

福枪的巡逻兵，而这些士兵当中，任何人都有可能开枪打死他，只要他无法回答盘问的话。巡逻兵是那么靠近他，那片树林和山脊还有定时的巡逻，因此，他根本无法在树林里藏身。河那边的巡逻兵排列得密集而又遥远，没有一个敌人能够绕路溜进城，他被自己布置的严密的防御体系重新毁灭。只要喊一声，他安排在岗哨上的士兵就会跑上山来。遗憾的是他现在连这一点也无法做到。

“月亮升起来了，发着耀眼的银光，天空呈现出条纹状的亮色。城堡边上，松树的黑影夹杂着夜空的黑色。一种宽大的花或是羽毛状的花——因为他以前从没有注意过这种东西——在月光下或明或暗，当它闪光时显得那么奇异，仿佛有许多条毒蛇在蠕动。也许他的理性在非自然的束缚下失去了判断能力，在那片树林里他感到了一种不可名状的东西——童话故事。他恍恍惚惚地知道，自己正在靠近一个魔鬼的城堡。他记起曾经问过母亲熊是否住在家里的后花园。他低下头去，想摘一朵花，似乎那朵花是抵抗魔法的法宝。出乎意料的是，那花的茎比他想象的要结实得多，随着轻轻的‘啪’的一声，花茎断开了。亲王小心翼翼地试图把它插到披肩上去，这时，他听到了一声断喝，‘谁在那儿？’然后，他记起了披肩还结结实实地绑在嘴巴上。”

“他想呼叫，但是悄无声息。第二声盘问又来了。一颗子弹呼啸而来，随后是打中目标后的寂静。格罗塔克亲王就这样静悄悄地躺在了童话般的树林里，再也没有也不可能有对金子的狂热的占有欲望了，也不能以钢铁利器去威胁人民了。只有月亮的银光在上上下下地搜索着、辨认着他制服上复杂的装饰和他眉头上深深的皱纹。但愿上帝宽恕他的灵魂吧！”

“那个开枪的岗哨根据驻军部队的严格要求，自然会跑去找他击中的目标。他是部队里最低级的下等兵，名叫施瓦茨。他发现的是一个穿着制服的秃顶人，但是他的脸被一种用他自己的

披肩做成的面具蒙住了，只有那双死不瞑目的双眼露在外面，在月光下不屈不挠地瞪着天空，显得异常狰狞恐怖。子弹穿过绑住他脑袋的带子，钻进了他的下巴。这就是为什么披肩上还有一个子弹孔，而只有一颗子弹。年轻的施瓦茨自然而然地，但也许是胡乱地揭下了他那神秘的丝质面纱，并把它扔在了草地上。然后，他才看清楚了死者的真正面目。

“后来发生了什么我们不太清楚。但我相信，尽管那片树林里发生了可怕的事情，但那儿毕竟还是留下了一个美丽的童话故事。年轻的姑娘赫狄威格，在那晚以前是否就认识那个她救下来，以后又以身相许，并终成眷属的士兵。或者，她是不是偶然地碰到了亲王倒下的地方，他们俩的亲密关系是不是从那晚开始的，我们都无从得知。但是我们知道，我也确信这一点，赫狄威格是个女英雄，她值得那个英雄去娶她。她极其巧妙地做了件聪明的、大胆的事情。她让那个士兵回到自己的哨岗上去，在那儿他就不会与这件倒霉事情有任何联系了；后来，在随时传唤的现场上，那个哨兵被人们公认为是恪守职责的是最优秀兵。她则留在了尸体旁边，并发出了呼救声，她更不会与这件事有任何联系了，因为她没有，也不可能有任何火器。”

“好了，”布朗神父高兴地站起来，“愿上帝保佑他们。”

“你又要去哪儿呢？”他的朋友问道。

“我准备再去看一眼那个内臣的肖像，阿洛特，背叛自己兄弟的人，”神父回答道，“我想知道他是什么角色——我想知道一个人第二次做叛徒的时候是不是会有所收敛？”

他在那张肖像前沉思了好一会儿，那上面是一个白头发的人，黑黑的眉毛，那兴奋的色彩、浓烈的微笑似乎正在反驳着黑色警示的眼睛。

阿波罗的眼睛

一种突如其来的、慑人心魄的恐惧感，伴随着什么消息在整整半条街上弥漫。这是无法再坏的一个消息，因为没有人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在这场突发的混乱中只有两个人一动未动：阿波罗教的英俊神父站在高高的阳台上，而丑陋的天主教神父……

太阳升到威斯敏斯特的上空时，泰晤士河上那团神秘的、孤零如轻烟般的亮点显得极其混乱，但是它又无比地清晰。渐渐的，亮点挣脱了灰色的笼罩，变得更加灿烂。两个男人穿过了威斯敏斯特大桥，他们俩一高一矮。他们甚至可以被奇妙地比拟为傲慢无礼的国会钟楼和伦敦西敏寺勾肩缩背的贱民。高个子的官方注册名字是莫·赫尔克里·弗兰格，是一位私家侦探。此刻他正去他的新办公室，办公室是在面对西敏寺入口的一排新公寓内。矮个子正是有名的杰·布朗神父，供职于伦敦南部的一个贫穷郊区的圣·弗朗西斯科·泽维尔教堂。他刚从这个地方的死人床前离开，去看他朋友的新办公室。

高耸入云的大楼颇具美国味，尚未擦掉机油的电话、电梯等精密机械设备更是美国味十足。但大楼才刚刚竣工，很少居民入住，只有三家房客搬了进来。弗兰格上下两端的办公室都被占用了。一眼向新公寓大楼的顶部望去，就会发现更加吸引人的东西。除了一些脚手架的残余痕迹外，在弗兰格的办公室外面，靠上方立着一个耀眼的东西，那是一个庞大的人眼镀金雕像，四周环绕着金光，不可一世地霸占了两个窗户的空间。

“那个怪物是什么？”布朗神父呆住了，问道。

“哦，那是一个新宗教，”弗兰格笑着说，“一个通过说你从来没有做过什么的方法来原谅你的过错的新宗教，很有点像基督教科学派。事实上一个人（我不知道他到底叫什么名字，但我知道那绝不是他的真名）要了我顶上的房间，我楼层下面住的是两个女打字员，上面住的就是那个狂热信仰新宗教的老骗子，他崇拜太阳，自诩为阿波罗新神父。”

“那他可得当心着点，”布朗神父说，“太阳是诸神中最残忍的，可他那凶猛的眼睛又该如何理解？”

“按照我的理解，这是他们教义的一种体现，”弗兰格回答道，“一个人只要意志坚定，就能忍受一切。太阳和圆睁的双眼就是他们的两大象征，因为他们说，一个人如果真正健康，就能直视太阳。”

“事实上应该恰恰相反，”布朗神父说，“如果一个人真正健康，他便无法忍受直视太阳。”

“嗯，那恰恰就是我所能告诉你的有关新教的一切。”弗兰格无动于衷地继续说，“当然，这门新教也声称他们能医治所有的疾病。”

“那它包括精神病在内吗？”布朗神父好奇地问，样子显得有些滑稽可笑。

“什么精神疾病？”弗兰格笑着问。

神父笑了笑，故作神秘而没有回答。

弗兰格对他下面的办公室比对上面灿烂的圣殿更感兴趣。他是一个心爽神清的南方人，除了天主教徒和无神论者之外，他没有其他的任何想法；一种明亮病态的新宗教并不能吸引他，但他总是对人类感兴趣，特别是美丽动人的那种。而且，楼下的两位女士都各行其是。那间办公室由一对姐妹拥有，她们都肤色黝黑、身材苗条。其中一个高挑而引人注目，像鹰一样行色匆匆。

这种女人，人们总从大致描述之中，想象到一些像武器一样简明轻快的边角轮廓，她似乎是在生活中劈出一道裂缝而奋勇前进。她的眼睛闪着锐利而有神的光芒，但那是钢一样锋利的锋芒，而不是宝石一样的熠熠生辉，她那挺直苗条的体形显得僵直，这反而遮盖了它的优美。她的妹妹就像她的影子，只是更加黯淡一些，苍白一些，引不起公众的注目兴趣。她们都训练有素地穿着小男式黑衣，有袖口和领子，在伦敦的办公室里有成百上千这样唐突而精力充沛的女士，但她们的兴趣在于她们的真正的而不是表面的职位。

因为实际上姐姐波琳·斯莱蒂本人就是一大笔财产，因为她拥有继承家族饰章和差不多半个郡的权利。一种无情的仇恨（特别是现代妇女的）促使她去取得她认为更艰难更高贵的存在价值，而在那之前，她只是一个富贵家族的千金小姐。事实上，她没有放弃自己的财产，这在本质上是和她那专横的功利主义紧密相连的。她拥有财富，她可以说是为了把这些钱用于社会实际事务，而她也已经在她的事业上注入了一部分资金，这个事业是以打字市场为核心的，她还把一部分钱捐给了不同的团体，以促进女性事业的发展。然而，她的妹妹与伙伴简，却分享了她的这种有点无聊的、不可理喻的理想主义。但简的那种紧随主人像狗一样的忠诚，某种程度上有比姐姐更加坚定不移的崇高精神——虽然带着一些近似悲剧的色彩——却更加让人感动，因为波琳可以与悲剧无关，可以理性地否认悲剧的存在。

当弗兰格第一次进入这幢大楼时，波琳那一丝不苟、动作麻利和冷冰冰的不耐烦的神色，就使他暗自发笑。他徘徊在电梯外的入口大厅，等候那个负责楼层的开电梯的小子。但这个双眼像猎鹰般明亮的姑娘，对这种正大光明的延误竟然愤怒地拒绝忍受。她尖刻地说她知道电梯的一切，她不会依赖那个小子——也

不会依赖男人们。尽管她的房间只在三楼上,她也要在上升的短促几秒内,试图以一种唐突的方式告诉弗兰格许多她的基本观点,大意是说她是一个现代工作妇女,也喜欢现代工作设备。当有人指责机械科学,要求回到浪漫氛围中去时,她明亮的黑眼珠就会燃烧着抽象空洞的愤怒。她想如果一个人不像她操纵电梯一样去使用机器,那简直不可理喻。她似乎对弗兰格给她开电梯门这件事有点憎恶,而绅士风度的弗兰格对她的这种急性子的自立,或多或少会有某种复杂的感触。他哈哈大笑着走向自己的办公室。

当然,波琳还有一副活泼而实际的一面,她的瘦小而优美的手所做出的姿势,无不显出断然与指示的气质。一次,弗兰格为了一些打字工作走进她的办公室,发现她正将她妹妹的眼镜摔到地板中央,用力地踩下去。她口若悬河地发表着关于道德的长篇演说,谴责“令人厌恶的医学概念”和现代医学器具所暗示的人类自身的可怕缺陷。她暗示她妹妹再也不要把这种人为的、不健康的垃圾带到这儿。她问她是否希望戴着假肢、假发和玻璃眼睛。她们说这些东西使眼睛像水晶一样可怕地闪闪发光。

弗兰格对这种偏激的信念大惑不解,情不自禁地直接用法国方式问波琳小姐,为什么眼镜会成为比电梯更具缺陷的病态的象征,而如果科学可以帮我们在某一点上努力,为什么又不能在其他方面给我们以有力的援助。

“那可不一样,”波琳小姐傲慢地说,“电池、发动机和其他事物都有人力的痕迹——是的,弗兰格先生,当然也会有女人的痕迹!我们女人也有机会轮到,去改进那些吞掉距离的机器、那些和时间赛跑的机器,这才是崇高而辉煌的——才是真正的科学。可是医生们推销的令人讨厌的那些玩艺,这些玩艺仅代表着懦弱。而医生们停留在腿和手臂上,似乎我们天生就是跛子,就是

疾病的奴隶。但我是天生自由的，弗兰格先生！人们认为他们需要这些东西，仅仅因为他们是在恐惧中训练而不是在力量和勇气的训练中长大的，就像那些愚蠢的护士告诫小孩不要直视太阳，弄得他们不眨眼就不敢直视。但是为何在璀璨群星之中，会有一颗星是我不能正眼观看的呢？我不必惧怕太阳，不管什么时候我都将睁开双眼直视它。”

“你的眼睛，”弗兰格像对外国人那样鞠了一躬，说，“会使太阳黯然失色。”他乐意恭维这个奇特而僵直的美人，另部分原因是这种恭维能使她略微改变一下她那看似病态的僵硬。但当他拾级而上，回到自己的办公室时，他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嘘了一声，心想：“这个女人是否已经成了金眼魔术师的奴隶了。”因为尽管他对卡隆的新宗教知之甚少，也不太关心，但他早已对他奇特的和太阳对视的理论有所知晓。

渐渐地弗兰格发现，楼上楼下的精神联系很密切，而且在不断加强。自封为卡隆的人是一个神奇的家伙，就体形上看他完全可以成为阿波罗主教。他和弗兰格一样身材高大，但那圈金色的胡子和深蓝色的眼睛，还有像雄狮一样向后飘扬的长发使他显得颇为英俊。在身体构造上他可以说是尼采理论中的白肤金发的野兽，但天赋的智力和灵性使这种野性的美变得更高尚，更明亮，也更柔和。如果说他看起来像一个伟大的古代撒克逊国王，这个国王必定是个圣徒。事实上他的办公室坐落在维多利亚大道上一幢大楼的中层；他的职员坐在他和阳台之间的外间，他的名字被刻在一块黄铜板上，他所信奉的宗教的奇怪圣物像眼科大夫的广告牌在街道上空迎风招展。不管他周围的环境，伦敦东区是多么的不和谐，所有的粗鄙，都不能给这个自称卡隆的人造成灵魂和肉体上的真正影响。当所有的一切都明了时，人们仍能在这些江湖骗子的表象中感到一个伟人的存在，即使当他在办公室里穿

着松松垮垮的尼龙夹克时，他也是一个迷人的、令人无法拒绝的人物。而当他每天穿着长长的大法衣，头戴金光灿灿的圆环，向太阳顶礼膜拜时，他的举止似乎具有魔幻般的诱惑力，以至街上人群的嘲笑声有时会突然消失殆尽。这位新太阳教的教徒每天三次走到他的小阳台上，面对整个威斯敏斯特，向光芒四射的上帝祈祷：清晨一次，黄昏一次，正午一次。

此刻，国会和教堂塔楼的时钟刚刚敲打出正午时分，弗兰格的朋友布朗神父抬起头来，第一次看到了阿波罗教的白人神父。

弗兰格实在是对这些太阳神教信徒的繁庸举止感到厌倦，以及这些太阳神教信徒的每日敬礼。他扭身走进这座高大建筑的门廊，甚至没有想到让他的朋友布朗神父和他一块进去。但是布朗神父不知道是出于对宗教仪式的职业兴趣，还是出于对这种愚蠢行为的个人感兴趣，他停下来向太阳礼拜者站立的阳台望去，就像注视着滑稽的驼背木偶一样。先知卡隆早就站立在那里了，披着银色的法衣，双手高举。他对太阳连连祈祷，所发出来的声音赋有神奇的穿透力，贯穿了下面整个繁忙的街道。喧嚣的声音中，他心无旁骛，眼睛专注地盯着那燃烧的圆盘，此刻他是否还看得到地球上的一切存在，也都未为可知。但毫无疑问，他绝对没有看到下面有一个五短身材、圆圆脸盘的神父，正与十分拥挤的人群一道，眯缝着眼睛在注视着他，这可能就是这两个大相径庭的人之间的最惊人的差异吧！布朗神父不眯眼就看不到任何东西，而阿波罗教的神父却能一眨不眨地仰视正午的太阳！

“啊，太阳，”先知叹着，“伟大而闪耀于群星中的星座啊！在那叫做太空的最隐秘之处静静流淌着的喷泉啊！所有白色的永不令人厌倦的事物，白色的天主、白色的火焰、白色的花朵和白色的山峰啊。天主啊，有谁比这些最纯洁安详的孩子更无辜，一派原始的纯粹沉入和平的——”

突然一阵尖锐异常的惊叫，打断了这种如燃烧的太阳般的狂热呼吼。三个人冲出大厦，另有五个人同时冲入大厦门口，他们不相干地长久伫立着，仿佛有一种突如其来的、慑人心魂的恐惧感，伴随着什么消息在整整半条街上弥漫。这是一切坏消息中最坏的一个，因为没有人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在这场突如其来的混乱中只有两个人泰然静处，站在高高的阳台上的阿波罗教的英俊神父和阳台下丑陋的基督教布朗神父。

终于，弗兰格的高大身影以惊人的活力出现在了大厦的门前，控制了这场骚乱。他用他那号角一样粗而响亮的声音喝令，要求人们赶快请一个医生来；当他转身融入黑暗，挤进入口时，他的朋友布朗神父在他身后若无其事地溜了进去，没有任何人注意到他，甚至当他埋下头潜入人群时，他仍可以听到太阳教神父那单调却充满魅力的语言，听到他喋喋不休地呼唤喷泉和花朵的朋友——快乐天主。

布朗神父看到弗兰格和另外六个人站在被围得水泄不通的空地上，那里通常是电梯升降的地方，但是此刻并没有电梯降下来，倒是其他的什么东西掉下来了，那是一种应该由电梯传送的东西。

前四分钟里弗兰格已经下去仔细看过了，他看到了那个否认悲剧存在的美丽女人的脑浆和血肉模糊的尸体，他确认那肯定是波琳·斯莱蒂。而且，尽管他已派人去请医生，但他仍然可以肯定她死了。

他真的弄不清他是喜欢她还是讨厌她，似乎两者都很强烈。但她曾是他面前活生生的人，一种自然而然的哀伤感像匕首一样刺痛了他，犹如蒙受到了丧亲之痛。一种死亡的苦涩突然一下子使先前的神秘变得清晰起来，使他忆起了她那可爱的脸庞和固执僵硬的话语，仅仅一瞬间，事故就发生了，像晴天霹雳，更像措手

不及的地震。那个叛逆的美丽躯体已掉入敞开的电梯之中，在底部跌得粉碎。这是自杀吗？一个乐观主义者似乎不可能选择这种耻辱的方式。那么是谋杀？但这儿有谁会在几乎没人的公寓里杀人呢？他本想说大声些，但在一连串急促沙哑的话语中，突然发现自己的声音很微弱地问卡隆那家伙刚才去了哪儿，一个低沉、平静、饱满的声音向他保证在过去的十五分钟里，卡隆一直在向他的天主敬礼。弗兰格听到这声音时，感觉到了布朗神父的手。他转过黝黑的脸，出人意料地说道：

“如果他一直在台上祈祷，那么斯莱蒂的死又是怎样发生的呢？”

“也许，”布朗神父说，“我们可以上楼找出凶手，警察来之前我们有半个小时。”

弗兰格把被谋杀的女继承人的尸体留给医生后，立即冲入楼梯，奔进写字间，发现里面空无一人，于是他又冲进自己的办公室，他的面孔从来没有这样的苍白。这倒让布朗神父大吃一惊。

“她的妹妹，”弗兰格说道，心情沉重，表情严肃，“她的妹妹好像出去散步去了。”

布朗神父点了点头，“我看啊，她可能上楼去了太阳教教主的办公室，”他说，“如果我是你的话，就会马上去证实，然后我们再在你的办公室里去讨论一下，不，”他突然好像想到了什么，以上加了一句，“喂，不，我好像一直都抛不掉我的愚蠢？当然，我们还是先去楼下她们的办公室。”

弗兰格盯着小个子神父，但还是跟着他下了楼，急匆匆地赶往斯莱蒂姐妹俩那空荡荡的房间。在那里，令人难以捉摸的太阳教神父占据了一把红皮大椅子，坐在入口处，一眼便可看尽楼梯和楼梯的平台，正不慌不忙的等在那儿。事实上他也没有等得太久，仅仅四分钟之后，三个人就一同拾级走下楼梯，三人惟一相似

的地方是他们那严肃的神情。走在最前面的是简·斯莱蒂,他是死去的女人的妹妹,当悲剧发生在她姐姐身上时,她刚才在楼上阿波罗神的临时“神庙”里;第二个是阿波罗教神父自己,他终于结束了他那狂热的长篇累牍似的祈祷,昂然地在完美中走下空荡荡的楼梯。他身穿白色法衣、胡须飘然,一副多雷画笔下基督离开普雷托利姆时的形象;第三个就是弗兰格了,他紧蹙眉头,一副大惑不解的模样。

简·斯莱蒂小姐肤色黝黑,扭曲着脸,长着一头灰得发白的头发。她直接走向自己的办公桌,拿出一叠原封不动的白纸,这个简单的动作使所有的人都清醒过来。如果简是一个罪犯的话,她肯定相当冷血。布朗神父脸上挂着一丝古怪的笑容,注视着看了她一会儿,然后才开口说话,目光仍然紧紧地盯着她。

“先知,”他说,似乎在对卡隆说,“我想听听你的宗教。”

“向你介绍我的宗教我感到很荣幸,”卡隆说道,同时低下他仍戴有金冠的头,“但我不敢肯定我懂得你是什么意思。”

“嗯,它应该像这样,”布朗神父用他坦白的怀疑方式说道,“我们都受到过这样的教导,即如果一个人开始就道德败坏的话,那么这其中的大部分责任都要归咎于他自己。但尽管如此,我们仍然能够分清楚哪一个是昧心人,哪一个是或多或少地充塞着诡辩良知的人。现在,你真的以为谋杀完全是一种错误吗?”

“这是指控吗?”卡隆显得非常冷静地问。

“不,”布朗同样平和地回答,“这是辩护词。”

在室内漫长而难堪的沉寂中,阿波罗教的鼓动者真的像太阳一样慢慢站了起来,在此刻的特别沉寂的陪衬下,他的光亮和活力支配了整个屋子,人们可以想象得出,他或许可能同样轻易地让自己的魅力占据整个索尔斯堡平原。他那长袍服饰似乎将整间屋子都挂满了古典布料;他的英雄般的动作,好像在将自己无

止尽地扩散,而他跟前这个矮小黝黑的现代神父,可就不能不感觉自惭形秽了,短小的身影摆明就是缺陷,毫无疑问,是一个基督教中的最高辉煌之中的黑黑的污点。

“我们终于可以面对面地谈谈了,我的神明裁判,”太阳教的鼓吹者说,“你和我的教堂是这个世界上惟一的现实,我崇拜太阳,而你是太阳的阴影;你是死亡的神父,而我是活着的上帝。你现在想通过这件事来怀疑和诽谤我的工作,这都对你的职业和信条有利,你的教堂的全部只是一个黑暗的警察机构;你只不过是一个间谍和侦探,摸索着在有罪的忏悔中将人们撕得粉碎,无论是背叛罪还是虐待罪。你可以宣布人是有罪的,我也可以宣布他们无罪;你使他们相信那是罪恶,而我可以使他们相信那是美德。

“邪恶书籍的忠实读者,在我彻底诋毁你无聊的猜测之前,我还有一句忠告,一句对你来说并不难于理解的忠告。我对你是否判断我有罪毫不在意,对你称做耻辱和可怕的绞死之类的事,并不比一个成年人对小儿连环画里残忍的吃人巨妖更觉得害怕,我甚至在宣传我的新教时就已预见到的这一点。你说你正给我辩护,但我对这些生命中的海市蜃楼一点也不感兴趣,因而我将给你告发的理由。也许这儿只有一件事对我不利,可我还是要把它告诉你们,死去的姑娘是我的爱人,我的新娘。我们的结合方式,不因为那种受到了过分崇敬的教堂认可才为合法——那是你所推崇的。我们的结合所依据的法则,比你所能理解的更纯洁更严肃。她同我一道,从你的世界走向另一个世界,当你孜孜不倦地穿过砖头砌成的通道和走廊时,我们行走在水晶的宫殿里。嗯,我知道警察、神学家和其他人总猜想有爱情的地方不久就会有仇恨,有仇恨就会有谋杀,因此这地方可以形成你告发的第一要点。但是第二要点更有力,我并不吝于给你,不仅波琳爱我是事实,而且就在今天早上,在她死之前,她将数目为 50 万的巨款以遗嘱的

方式留给了我,这也是事实当然这在你们这些俗人中会更加坚定你们明白这起谋杀的根源。来吧,手铐在哪儿?你认为我会担心你对付我的那些愚蠢办法吗?我的新教已经对生命有了全新的认识,对一切的刑罚我都会欣然接受。刑罚的苦役只像是道旁的车站在等着她,绞架只是一辆向她匆匆奔去的列车。”

他以一个演说家的令人失去自主的权威口气与方式说话,弗兰格和简则几乎是以惊讶而崇拜的表情望着他。布朗神父的脸上只有极端困惑的神色,他盯着地面,痛苦地紧皱眉头。太阳教的神父仍旧安详地靠在衣架上,继续说道:

“现在我已经把对我不利的情况向你和盘托出——对我不利的仅仅可能存在的案情,我再多说几句话就将把这些不利击得粉碎,直到没有一丝痕迹存在。至于斯莱蒂到底被谁所杀,事实胜于雄辩,事实就是判决:我本来就不可能杀人。12点5分波琳从这层楼摔到地上,至少有上百人可以到达证人席,证明我从正午到一刻钟后的时间里一直站在上面自己房间的阳台上——那是一个我公开祈祷的例行时间。我的职员,一个来自克拉彭的值得人尊重的年轻人,他和我没有任何关系,将证明我整个早上都在例行公事,也没有和任何人打过交道。他将证明我比祷告时间整整提前十分钟到达,比事件的传出早十五分钟,而且整个时间里我都没有离开办公室和阳台,没有人有过这样完整的不在现场的证据。我能传唤威斯敏斯特一半的人,来为我做证。我想你最好再次拿开手铐,波琳·斯莱蒂之死与我肯定没有关系。

“但最后,为了使空气中再也没有一丝怀疑的气氛,我可以告诉你你所想要知道的一切,我也和你一样对这个突发事件感到茫然。你可以,如果你选择的话,为此而责备我,至少责备我的信仰和哲学;当然,你也不能因此而拘捕我。所有认识高等真理的学生都知道,历史上某些专家和自称有特殊智力的人曾得到在空中

飘浮的能力——那就是，在浩渺的大气中自己支撑自己，这只是完全征服我们隐秘智慧的主要本质的一部分。说句老实话，在某种程度上她过高地估计了自己的神秘力量，她也常对我说，就在我们同坐电梯下去时，如果人的意志足够坚定的话，人可以像一根羽毛那样毫发无损地轻轻飘下。我坚信他是在一种崇高思想的狂喜中，试着去创造奇迹。她的愿望或信仰，导致了那可悲的死亡，低级的物质法则恐怖地报了仇。这就是整个故事，先生们。我非常悲伤，就像你们所认为的，也非常专断邪恶。但我当然没有犯罪，本案不可能和我有任何联系。在警察法庭的记录中，你最好把它称为自杀。但我将称它为科学进步的伟大的失败和向天国靠近的崇高举止。”

这是弗兰格第一次看到布朗神父被征服了。他仍呆在那儿，盯着地面，痛苦地紧皱眉头，好像正被一种羞耻的情绪所笼罩。倡导者的话语像长了翅膀一样四处散布着奇怪的感觉。人们不可能躲开它，但这儿有一个职业怀疑者，他闷闷不乐，被天生自由而健康的精神支配了，被更自豪更纯净的精神征服了。最后他还是开口了，就像感到身体刺痛似地眯着双眼：“那么，如果那样的话，先生，你似乎只要带着你提到的遗嘱就可以走了，你是否知道这可怜的女人把它放在哪儿了？”

“它在门边她的桌子上，我想，”卡隆用一种极端无辜的语调说，似乎觉得自己总算被无罪释放，“她特别告诉我今天早上她就会写好那份遗嘱，实际上我坐电梯去我的办公室之前，她好像还在写。”

“那时她的门开着吗？”神父问道，眼睛盯着地上垫子的一角。

“是的。”太阳教神父卡隆不慌不忙地说。

“啊，它一直都是开着的。”天主教神父布朗说，一边继续研究着垫子。

“遗嘱在这儿，”严厉的简小姐说，声音怪怪的。她已经穿过大门走到了她姐姐的书桌旁，手里拿着一张蓝色的大页纸，脸上带着似乎与这里极不协调的难看的笑容，弗兰格看着她，皱了皱眉。

先知卡隆面带着那种曾经使他左右逢源的高贵的无动于衷，站得离遗嘱远远的。但是弗兰格从小姐手里拿走遗嘱，怀着极大的兴趣读了起来。这份遗嘱的开头确实以遗嘱的正式形式开始，但在“我把我死后所有的财产都馈赠给——”这句话之后，字迹突然终止了，只有许多模糊不清的东西，显然也没有留下任何遗产继承人名字的痕迹。弗兰格将这张奇怪的嘎然而止的遗嘱递给他的神父朋友，布朗神父用眼角瞥了瞥，然后不动声色地递给了太阳教神父。

看了这个一点都不完整的遗嘱后，显得异常愤怒，他袍服飘荡，气势逼人地两大步跨过房间，十分暴怒地望着简，蓝色的眼珠似乎要崩出眼眶。

“你在这儿耍了什么把戏？”他嚷道，“那怎么会是波琳写的完整内容呢？”

大家都惊奇地听他用一种新的嗓音，带着美国佬尖利的声音说话。他所有的伟大之处和良好的英国绅士派头都像披风一样从他身上掉了下来，顷刻间已荡然无存。

“这的确是我姐姐桌子上的全部东西。”简说，坚定地面对着他，脸上同样挂着美丽而邪恶的笑容。

突然这位主教迸出一连串亵渎神灵的话，滔滔不绝地说出了他的种种怀疑。他剥掉面具时是如此地令人吃惊，甚至显得极端可恶，就像人们真正的脸面给剥落下来了一样。

“看那儿，”当他上气不接下气地连声咒骂时，他那浓重的美国口音表现得再明显不过了，“也许我是一个冒险家，但我看你。

是的，先生们，这儿就是你们对死亡的解释，没有任何飘浮在空中的尝试，那可怜的姑娘正在写我的遗嘱时，她该死的妹妹进来了，抢了她的笔，把她推向死亡的深渊，看在上帝面上！我认为我们还是需要手铐。”

“正像你说的那样，”简阴沉而冷静地说，“你的职员是一位很值得尊敬的人，他知道誓言的性质；他也将任何法庭上证明我姐姐摔下去之前五分钟和之后五分钟我一直在你的办公室打字，弗兰格也可以证明他是在那儿找到我的。”

接下来是一阵可怕的沉默。

“嗯，那么，”弗兰格大叫道，“波琳摔下去时是单独呆着的，这是自杀！”

“她摔倒时确实只有一个人，”布朗神父说，“但我敢肯定绝不是自杀。”

“那么她怎么死的？”弗兰格不耐烦地问。

“当然是被谋杀而死了。”

“但她始终是一个人呆着，在这种情况下她能被谋杀吗？”侦探反对道。

“就是她一个人呆着时被谋杀了。”神父回答。

其余的所有人都盯着他，但他仍以那种令人沮丧的态度坐着，宽宽的额头上有一道皱纹，表现出异乎寻常的羞耻和悲痛。他的声音空洞而哀伤。

卡隆吐出一句咒骂，嚷道，“我想知道的是，这个邪恶而残忍的妹妹何时才能受到应有的惩罚，她杀了她的同胞姐姐，抢了我50万。”

“算了吧，先知，”弗兰格打断他，冷笑着说，“请记住，这个世界的一切都是海市蜃楼。”

太阳教的圣师努力地想爬回他的宝座，吼道：“这不仅仅是钱

的问题,尽管那些钱能装备整个世界的事业,那也是我深爱的一个人的临终遗嘱的原因。对波琳来说,在她的眼里一切都是神圣的。”

布朗神父这时猛地站起来,由于用力过猛,动作之快而使他身后的椅子也摔倒在地上。他的脸苍白得可怕,浑身燃烧着希望,眼睛炯炯发光。

“那就是了!”他清楚地说,“那就是开始的方式,在波琳的眼里——”

高大的新教主在几乎神情激动的神父前瑟缩着:“你什么意思?你怎么敢?”他唠唠叨叨地嚷道。

“在波琳的眼里,”神父重复说,眼睛越来越明亮,“继续——以上帝的名义,继续。被恶魔驱使所犯的最肮脏的罪行在坦白的交代后可能会得到最大限度的宽恕,我求求你坦白交代吧。这样肯定会对你有利一些。继续,继续——在波琳的眼里——”

“谁也无法阻挡我,你这个魔鬼!”卡隆暴跳如雷,像被缚住的巨人一样在那里挣扎着,“你是谁,该死的间谍,在我的周围精心编织蜘蛛网,然后再偷偷摸摸地盯着我,让我走!”

“要拦住他吗?”弗兰格一下子弹到出口,问道,因为卡隆已经把门打开了。

“不,让他走吧。”布朗神父长叹一声,好像是来自渺茫的宇宙深处,“让他走吧,因为他属于上帝。”

他离开房间后,是一阵长时间的沉默。对弗兰格的智慧来说,这是一个受到审讯的漫长历程。简·斯莱蒂小姐仍然在非常冷酷地整理桌子上的纸。

“神父,”弗兰格最后说,“那是我的责任,并不仅仅是好奇心——如果我有这个能力的话,我应该查清到底是谁犯了罪。”

“哪一桩罪行?”布朗神父问道。

“当然是我们正在处理的这桩。”他的朋友粗鲁地说。

“我们正在处理两件罪行，”布朗说，“性质十分不同的罪行，分别由两个不同的罪犯所犯。”

斯莱蒂小姐已整理好她的文件，接着锁上了抽屉。布朗神父继续说着，一幅完完全全的旁若无人的样子。

“两桩罪行，”他评论道，“那是针对同一个人的同一缺陷所犯下的罪行，为了争夺她的钱，犯大罪的人被犯小罪的人阻碍了，而犯小罪的人才是最后的赢家。”

“哦，不要像讲演一样说话，”弗兰格呻吟了一声，“用几个字简单地说出来。”

“我现在就是在用简单简单的话语叙述。”他的朋友答道。

斯莱蒂小姐把她那单调的黑帽子随便扔到头上，干巴巴地对着一面小镜子，非常讨厌地皱了皱眉。当他们说话时，她毫不慌张地拿起手提包和雨伞，离开了房间。

“其实上只有一句话，一句很短的话，”布朗神父说，“波琳·斯莱蒂是瞎子。”

“你说什么？她是瞎子！”弗兰格重复了一下，慢慢伸直他那高大的身材。

“她们的血液里就有瞎的倾向，”布朗说道，“如果波琳允许的话，她妹妹已经戴眼镜了；但由于她奇特的哲学或时尚认为，人不能因屈服于这样的疾病从而鼓励疾病的蔓延。她一点都不承认视线模糊，或者她试着用意志力来驱除它，因此她的眼睛由于长期疲劳越来越坏。但最糟糕的疲惫来了，是和这个珍贵的先知一同来临的，就如他自称的教她用裸眼凝视灼热的太阳那样，这被称之为迎接阿波罗。哦，要是这些新老异教徒之间有一点相似的话，他们也会更明智些！过去的异教徒知道：完全地，毫无保留地崇拜自然必定会产生残忍的一面，他们知道，这正如阿波罗的眼

睛一样。”

停顿了一下，神父继续用柔和甚至令人心碎的声音说：“不管那个魔鬼是否故意让她变成瞎子，他故意利用她的失明杀了她，这一点是用不着怀疑的。魔鬼的罪行简单得令人恶心。你知道他和她在电梯里赶走管理员而自己操作电梯的事，你也知道电梯滑动得多么畅通而且无声无息。卡隆把电梯停在那姑娘所在的那一层，从开着的门外看到，她正在以她那缓慢摸索着的方式，书写许诺他的遗嘱。他向她兴奋地说他已经为她准备好了电梯，她写完以后马上可以过来，然后他摁了一个按钮，无声无息地升到他自己的那一层，穿过他自己的办公室，来到阳台外，堂而皇之地当众面临着大街祷告，而那可怜的姑娘做完她的工作后，来到她的情人和电梯接她的地方，一步跨了出去——”

“太可怕了，不要！”弗兰格大叫。

“摁了那个按钮，他本应得到 50 万。”小个子神父在讲到这里话音几近悲切，他接着说：“但是希望粉碎了，因为这儿碰巧有另外一个人也想要钱，也很清楚可怜的波琳几近全瞎。关于遗嘱有件事我想没人注意到：尽管它没有完成，没有亲笔签名，另一个斯莱蒂小姐和姐妹俩的一些仆人已经作为证明人签了字，简第一个签了字，说波琳以后能完成它。简的心里怀着一种典型的对法律的漠视，她希望她的姐姐不要任何人的证明就可以立下遗嘱，为什么？我想到失明，而且确实我也想到了她是要波琳独自写完遗嘱，因为波琳根本就没有想到她会写下这样的遗嘱。

“斯莱蒂姐妹这样的人常常用自来水笔，可是波琳却很难做到这一点，但由于习惯和强大的意志力，也由于她的记忆使她能写得和她没失明时一样好，惟一的不足之处就是她不能辨别什么时候钢笔需要吸水。因此，平时的钢笔被她的妹妹小心地吸满了水——除了这支，这支笔她妹妹故意地不让它注满，残留的墨水

只能写几行字,然后就再也没有了,就这样在人类历史上先知第一次功亏一篑地表演了一场最残酷最精彩的谋杀,不过他想象中的 50 万却由于简的一个小小计谋而未得逞。”

弗兰格走到开着的门边,听到了官方警察上楼的声音。“你肯定在十分钟内就已经接近卡隆犯罪的事实了。”

布朗神父吃惊了。

“哦,对他,”他说,“不,我不得不更进一步找到简小姐和那支自来水笔,但我跨进前门之前就知道卡隆是罪犯。”

“你肯定是在开玩笑吧!”弗兰格嚷着。

“恰恰相反,我十分认真,”神父答道,“我告诉你我知道这是他干的,甚至在我知道他干了什么之前。”

“但为什么呢?”弗兰格充满疑惑的问。

“这些异教徒的禁欲主义,”布朗沉思着说,“常常由于力量不足而失败,当下面街上传来碰撞声和尖叫声时,阿波罗神父却显得波澜不惊,也不往下打量,我不知道究竟发生了什么事,但我知道他在期待着。”

撒拉丁王子的罪孽

王子轻蔑而自信地舞着剑，西西里人的舞剑招招都隐藏杀机。如此精湛的剑术即使在熙熙攘攘的竞技场中也是很罕见的，而在这条芦苇河的一座稀无人烟的小岛上，却是银光闪烁，剑气逼人。

弗兰格离开他在威斯敏斯特的办事处，外出休假一个月。他选择了一只小帆船，决定以漂泊作为他的度假方式。船身极小，充其量只能当做划艇来用。他打算在东部某郡的小河上去度过他的假期。让船航行在这细长的河流上，乍眼看来就好像一条魔船在陆地上行驶，穿越草原与农田，平滑而径直向前航行。这条船勉强适合两个人使用，剩余的地方刚好放上日常必需品。于是弗兰格按照自己特殊的人生哲学，在船舱里贮备了自以为需要的东西。显然，这些必需品可以简单地归为四类：罐装的鲑肉，用于饥饿的时候；子弹上了膛的左轮手枪，用于生命受到威胁的时候；一瓶白兰地，大概是害怕晕倒而用以提神；最后还有一名神父，也许是担心自己会突然死掉而带上个伴儿，以便临时好做弥撒。这样，弗兰格就带着自己的轻便行李，沿着诺福克郡的小河，一路上平缓地向下游驶去，目的地是布罗兹。船在小河中行驶，岸上的花园和草坪让他感觉到无比的快乐，他情不自禁地陶醉于水中倒映出的高楼和村庄，有时他泊住船，在某个河湾港汊里钓钓鱼，但从某种程度说，他的船始终是紧靠着岸边在行驶。

像一个真正的哲学家那样，弗兰格的休假毫无目的可言；但是，也正像一个真正的哲学家那样，他有他自己独特的行动理由。这次旅行，他有一半就是为了这样一个目的，他把这个目的看得

很严肃，如果成功了，那么那他的假日就会增添一份光彩，但由于他同时也把这个目的看得很淡，所以即使失败了，也不至于扫了他的兴头。他的这个目的就是为了一桩多年以来的往事。多年前，当他还是一个江洋大盗，在巴黎出尽风头的时候，他常常会收到疯狂的支持、谴责，甚至是求爱的书信。他对这些信向来是不予问津，但其中的一封不知怎的却给他留下了极为深刻的印象。那不过是一张名片，名片装在一个盖着英国邮戳的信封里。在名片的背面用绿色墨水写了一段法文：“如果有一天你会金盆洗手，而且成为受人尊敬的人，那么来看我吧。我想结识你，因为我已经结识了同时代所有的伟大人物。你让一个侦探去逮捕另一个侦探的本事，是法国历史上最为辉煌的一页。”名片的正面整齐潇洒地刻着：“撒拉丁王子，于诺福克，芦苇岛，芦苇斋。”

当时，弗兰格只是查清楚了这个撒拉丁王子曾经是意大利南部的一位才华横溢，受人欢迎的人物，除此之外，他对这位王子就一无所知了。据说他年轻时曾经与一名上流社会的贵族夫人私奔。在他的交际圈子里，这种越轨行为并未引起多大的震惊，但有件事情最终在人们的记忆里还是或多或少地留有印象的。那是因为另一起悲剧：即据说是这位夫人的丈夫不堪忍受侮辱而自杀了，似乎是在西西里跳了海。之后，王子在维也纳停留了一段时间，但他近些年好像是在无休无止的旅行中度过的。当弗兰格也像王子一样离开了名流如云的欧洲，到英国定居下来时，便忽然间想到要去诺福克郡的布罗兹，出乎意料地拜访一下这位闻名于世的流亡者。对于能否找到那个地方他没有信心，因为实际上那是一个极小的，早已被人遗忘的角落。然而出乎他预料的是，他比自己预期要快得多地找到了那个地方。

一天晚上，他们把船泊在一处岸边，岸上长满了高高的草本植物，还有一些修剪了枝头的低矮树丛。划桨的疲惫使他们很快就入睡了，而另外一件事却又使他们在天还没亮的时候就醒过来

了。因为一轮柠檬色的大月盘正向他们头顶上方肥硕高大的草丛缓缓落下，天空是一片鲜艳的蓝紫色，虽是夜空却很明亮。两个人同时回想起了各自的孩提时代，想起自己像小精灵鬼似地欢蹦乱跳，去淘气，去冒险，任随那繁茂的杂草丛像树林一样把他们完全淹没。此时，在下沉的月亮的衬托下，雏菊花丛似乎显得格外硕大，蒲公英也变得历历醒目。这无形中让他们想起了小时候孩子们在墙上糊着图画的墙裙。河床的下沉已经将他们降到灌木丛和花草的根部以下，他们必须抬起头向上望，才能看得到草丛。

“天哪！”弗兰格说，“这是仙境吗？”

布朗神父笔直地坐着，突然在胸前划了个十字。他的朋友温和地凝视着他，询问他出了什么事。

“编中世纪民谣的人，”神父答道，“关于神仙的故事他知道的可比你多得多。有时发生在仙境里的不仅仅是美好的故事。”

“哈，胡说！”弗兰格说，“只有美好的故事才会发生在这圣洁的月光下。我觉得我们应该继续往前走，看看究竟会有什么奇迹出现。也许我们会死掉，然后腐烂，再也看不到这么美丽的月亮，再也不会有这么舒畅的心情。”

“好吧，”布朗神父说，“我可没说闯仙境是错误的，我是说这可能会很危险。”

他们沿着波光粼粼的小河缓慢地行进；一望无垠的紫罗兰色的天空和淡黄色的月光渐渐地暗淡下去，融入广阔而透明的宇宙之中，这预示着黎明的曙光就要来到。一缕缕五彩的霞光最先把地平线从头至尾地撕裂开来，给那越来越辽阔的口子渲染上红色、金色和灰色。这时，正前方河畔朦朦胧胧地出现一个小镇或村庄，它的黑色轮廓将霞光从中间断截断。这时天已放亮，当他们来到这座滨水的小村庄的悬檐和小桥下面时，周围的一切都映入眼帘。这里的房子屋檐伸出很长，深深地俯向河面，仿佛一大

群黑牛和红牛在饮水。晨曦逐渐扩展开来，天色显得明亮。当他们尚未在这宁静的村庄码头和小桥上发现任何人迹的时候，白天就已经悄然莅临于人世了。最后，他们见到了一个只穿着衬衣没穿外套的人，表情温和，富态雍容，一张脸圆得像刚下山的月亮，长长的下巴上，一把红色的大胡子向外散开。潮水缓慢地上涨，那人就依傍在岸上的一根杆子上，伫立在那里纹丝不动。

弗兰格不想引起那人对自己的猜疑和分析，于是一冲动，便从摇摇晃晃的小船上站起来，向那人喊叫，寻问去芦苇岛和芦苇斋怎么走。那位富翁神秘地笑了一笑。他抬起手，指指小河前方的那个汉湾，弗兰格没再说话，继续划船前行。

船驶过了许多颇为相似的青草密布的汉湾与河段。当他们快要感到这种搜索似的往前行走很单调时，船突然转过一个急转弯，顿时，眼前出现一泓清池，渐渐驶入一大片宁静的河塘，或者说叫湖面吧。俩人情不自禁地被眼前的美丽景象所深深吸引——在这浩浩一派的，以灌木丛镶边的水面中央，兀然出现一个狭长而低浅的小岛，岛上伫立着一座狭长而低矮的房子，或者说是一座平房。房子以竹料或其他某种坚韧的藤条建成。淡黄色的竹条竖直墙壁，暗红色甚至是褐色的倾斜屋顶。这样的色调搭配使这细长的竹屋一点儿也不显得重复单调。清晨的微风吹得岛上芦苇沙沙作响，风儿在这奇特的肋骨状的竹屋边轻轻吹过，仿佛那竹屋是一支硕大的排箫风儿吹出了美丽的音调。

“千真万确！”弗兰格惊叫道，“就是这个地方，总算找到了！这儿就是芦苇岛，如果真有这么个地方，而这座房子就是芦苇斋，如果它确实存在的话，我简直相信那个大胡子胖子是个仙人。”

“也许吧，”布朗神父客观公正地评判说，“但如果他真的是个仙人，也不会是好神仙。”

神父的话还没说完，性急的弗兰格就已在呜呜作响的芦苇丛中将小船泊上了岸。他们登上那个狭长而怪异的小岛，站在了这

座古老而静谧的房子旁边。

房子背面朝着小河和岛上惟一的趸船；大门在另一面，面朝着岛上的花园。因此，来客要到达正门，就必须紧贴在低矮屋檐的下面，经过一条几乎要绕房屋三面而过的小径。两人从不同的三面墙上的各个窗户望进去，看到的是同一间细长的、采光充足的房间，墙壁上镶嵌着浅色的木板，里面有很多面镜子。从整体看上去，屋内似乎在准备一顿精美的午餐。他们终于绕到正门，看到门口两侧摆着两只青蓝色的花钵。给他们开门的是个男管家，瘦高个儿，面色阴沉忧郁，无精打采。他几乎是喃喃自语地说道，撒拉丁王子不在家，大概在一个小时以后会回来，屋内的摆设就是为他和他的客人布置的。弗兰格递上那张绿墨水涂写的卡片，只见阴沉忧郁的男管家那羊皮纸般的脸上略显得有些生气，他用一种虚弱的谦恭语气，暗示两个陌生人可以留下来。“殿下随时都会回来，”他说，“如果他知道错过了他邀请的客人，他会很失望的。他总让我们为他和他的朋友们备一份冷餐，我想他一定很乐意二位留下来用膳。”

弗兰格受好奇心的驱使，决定冒一点险，于是温文尔雅地表示了赞成，那老人便礼貌地领了他们进入细长的，嵌着浅色木板的房间。屋内并没有什么特别之处，只有一点不太寻常，窗子很长，开得很低，而且排列得相当奇特古怪，还有许多同样长而低矮的长方形镜子。这些镜子使房间看上去显得明亮但没有真实之感，让人感觉好像是在室外用餐。墙角挂着两幅祥和的图片，其中之一是一张黑白照片，一个穿着制服的年轻人；另一张则是两个长头发男孩的红粉笔素描。弗兰格问男管家那个士兵模样的青年人是不是撒拉丁王子，管家短促地回答了一声，“不，那是王子的弟弟，史蒂芬·撒拉丁上校。”他说道。尔后老管家突然缄口不言了，仿佛没有交谈的兴趣。

午餐伴着精致的咖啡和烈性甜酒，渐渐进入尾声。饭后，两

个客人游览了花园，参观了图书室，结识了房子的女管家——一个黝黑俊俏的女人。她举止颇有些高贵优雅，仿佛是一位出身富贵的圣母。她和男管家似乎是王子曾经在外国的府邸中保留下来的仆人，其他仆人都女管家在诺福克镇上新招来的。这女人被称作安东尼奥夫人，但她说话略带意大利口音。弗兰格确信，安东尼奥是某个拉丁名字在诺福克的土叫法。男管家身上也略微透出一些外国气息，但那英国式的口音和举止都表明他与许多上等人家中训练有素的男性仆役毫无差异。

房子尽管精巧别致，却明显地笼罩了一种奇怪的忧伤氛围，时间在这儿仿佛凝固了。房子奇长，窗户很多，使得房间里光线充足，但却有一股死气沉沉的气息。尽管房子里有多种声音，人们的谈话之声、觥筹交错之声、仆人们来来往往的脚步声等等，但在房子里，却总是能听到四面八方传来的低沉的河流呜咽声，如泣如诉，如怨如怒。

“我们拐错了弯，走错了地方，”布朗神父凝视着窗外青灰色的芦苇丛和泛着银光的湖面说道，“不过这不要紧，一个好人哪怕身在一个对他不利的环境，他也可能做出一些好事来。”

布朗神父虽然平日不爱说话，却是个感情特别细腻的人。在芦苇斋度过的这既短暂又漫无止境的几个钟头里，他对芦苇斋的秘密，竟不知不觉地比他的朋友思索得更深邃一些。他知道适度沉默是保持友好的诀窍，甚至在闲聊当中都是至关重要的。于是神父几乎一言不发，但他却从他刚结识的人们那儿，了解到了他想要知道的事情。男管家的确生来沉默寡欢，不苟言笑。他对他的主人流露出一种深沉的，近乎于原始的爱。据他说，他的主人受到了极不公正的对待。而罪魁祸首似乎就是殿下的弟弟，因为只要一提到他的名字，老管家瘦削的尖下巴就会拉得更长，从鹰钩鼻子里挤出一丝冷笑。史蒂芬上校，很显然是个毫无用处的浪荡子，从他好心的哥哥那儿榨取了成百上千的家产，害得他不得

不放弃安逸的生活到这儿来隐居。这就是男管家保罗尔所能透露的一切，保罗尔显然是一个忠心耿耿的好管家。

意大利女管家则比较健谈些。布朗神父觉得她有些不满现状。谈到她主人时，她的语气保留着某种敬畏，却也给人一种酸溜溜的感觉。当弗兰格和他的朋友正站在镶满镜子的房间里，审视那两个男孩的素描像时，女管家因为家务活突然走进屋来。这间亮堂堂、镶满镜子的房子有一点很是特殊，那就是任何人走进来时，都会同时在四五面镜子上被反映出来。布朗神父这时正对这个家庭作评价，他没有转身，但却及时闭上了嘴巴。而弗兰格脸正朝上，近距离地研究这幅画，所以没注意来人，他大声说道：“我想这就是撒拉丁兄弟吧。他们俩看上去都是那么天真无邪，很难说哪个好，哪个坏。”但这时他突然意识到了女管家的出现，便把话题转到一些琐事上，尔后漫步踱到花园里去了。布朗神父却一直在注视着红粉笔素描像，安东尼奥夫人则注视着他。她有一双蕴含悲伤的棕色大眼睛，橄榄色的脸庞上显露着充满好奇的惊异，这种惊异让她非常痛苦，仿佛在猜测一个陌生人的身份和意图。也许是神父的衣着和信条，触动了她对前生旧事的不无忏悔的记忆。也许是她认为神父知道的比他表现出来的还多吧，她用一种压低了的声音，仿佛是在对一个同谋者窃窃私语，说道：“你的朋友是对的，在某种程度上，很难说两兄弟哪个好，哪个坏。噢，真的很难说，太难说，哪个是好的。”

“我不明白你的话究竟是什么意思？”布朗神父说道，并开始移步。

女人向他挪近了一步，紧紧拧起眉头，猛然地俯下身来，仿佛一头竖起利角，准备战斗的公牛。

“没有一个好的，”她声音嘶哑地说，“上校拿了那些钱是够坏的，可王子给钱也没安什么好心，并不是只有上校才做了见不得人的事。”

一束阳光照在神父侧着的脸上，他的嘴唇不出声地说出了一个词：“敲诈。”就在这时，女管家转过头去，脸“唰”地一下突然变白了，她几乎晕倒。门不知什么时候悄无声息地开了，面色苍白的保罗尔像幽灵一样地站在门口。因为镜面玻璃墙的反射性能作怪，好像五个保罗同时从五道门进来。

“殿下刚回来。”他说。

这时，从第一扇窗户外走过来一个男人的身影，在阳光照耀下的窗格子前，恍若走过灯火辉煌的舞台。一会儿，他闪过第二扇窗户，屋内的许多镜子连续飞快地反映出同一个大步流星，英姿勃发的侧影。他挺拔而机敏，但头发灰白，并且有着古怪的象牙黄色的肌肤，他有一个短短的，罗马式的鹰勾鼻，不用说他也会有瘦削的长脸和尖下巴，但这些特征在他的胡须遮掩下显得并不十分明显。他嘴唇边的髭须比下巴上的胡须要黑得多，有着戏剧色彩。他的穿着也同样引人注目：头戴一顶白帽子，上衣别着一支兰花，穿着黄马甲，手里握着一双黄手套，边走边拍打挥舞着。当他绕到前门时，他们听到了保罗尔的开门声，来者兴奋地说：“你瞧，我回来了。”只见木讷的保罗尔鞠了一躬，用他那几乎听不见的声音答了话。接下来他们的究竟说了些什么别人是听不清的。最后，男管家开口说道：“是的，一切都按您的意思去办。”于是撒拉丁王子一边拍打着手套，一边径直走进屋来与他们打招呼。那神奇的现象再次出现——五个王子同时从五道门里走进来。

王子将白帽子和黄手套脱在桌上，诚恳地同客人们握手。

“见到您很高兴，弗兰格先生，”他说，“久仰您的大名，请原谅我出言冒昧。”

“哪里哪里，”弗兰格先生笑着回答，“我没那么小气，无瑕疵成不了大名嘛，哈哈！”

王子锐利地看了他一眼，似乎想弄清这句话是否有具体指

代。然后他也笑了，让每个人就坐，包括他自己。

“住在这儿的的确很舒服，”他漫不经心地说，“只是无事可做，不过钓鱼感觉的确不错。”

神父像个孩子一样盯着他，脑子里有一种不能言语诉说的奇怪感觉。他凝视着王子那灰白的、精致的头发卷，白里透黄的面容，和瘦削而略显浮华的身姿。这些都没有什么特别之处，尽管有些意大利风貌，一眼望去，王子很像舞台脚灯后面的人物装扮。但那种难以言状的使神父感兴趣的东西并不在这儿，而恰恰在于王子脸部的轮廓。神父模糊地觉得这张脸似曾相识，这感觉折磨着他。眼前这个男子好像是他的某个化了装的老朋友。突然，他想起了那些镜子，于是把他的幻觉归结成为那些镜子对人脸的复写作用的结果。

撒拉丁王子饶有兴趣并技巧娴熟地将自己的注意力用在两位客人身上，当他发现弗兰格侦探喜爱运动，急于享受他的假日时，他带领着弗兰格和他的船，将他送至这条溪上垂钓的最佳地点。二十分钟后，他驾着自己的独木舟返回，马上又到图书室会见布朗神父，以同样彬彬有礼的方式加入神父的哲学爱好之中。他好像对垂钓和书籍都知道不少，尽管在两方面的知识都算不得最有启发性。他会讲五六种语言，尽管他所讲的几乎都是这些语言的俚语。他显然在几个城市居住过，在各式各样的社会群体中呆过，因为他讲的一些充满刺激性的故事，竟然都是关于赌场和鸦片窟，澳大利亚强盗和意大利土匪等。

布朗神父知道，这个曾经名噪一时的撒拉丁王子，最近几年几乎都是在永无休止的游历中度过的。但他自己却没有意识到，作为王子，他的旅行在别人眼里看来是那么不光彩，或者说那么让人好笑。

事实上，尽管撒拉丁王子展示了他深谙世故的稳重，但他身上还是辐射出了一种烦躁不安，甚至是某种不可靠的东西，神父

那敏感的眼睛是很容易捕捉到这一点的。他有一张挑剔的脸庞，但他的眼睛是狂乱的。他偶尔有些神经质的动作，就像一个醉酒的人或是瘾君子那样，要间歇的突发地颤抖。他不掌管家政，也不假装他有权掌管。家里的事统统交给了两个仆人，特别是男管家。保罗尔显然是这所房子的顶梁柱。实际上，保罗尔先生与其说是个管家，还不如说是个高级服务员，甚至可以说是个宫廷内侍。他不与王子共餐，但他进餐几乎和主人一样隆重。所有的仆人对他都都很畏惧。他向主人征求意见时是礼貌而有教养的，但却有点说不出的矜持——就好像他是王子的私人律师一样。相比之下，忧郁的女管家就略逊一畴，实际上，她好像是故意不想让别人注意她，而且她只服侍男管家。关于那个敲诈兄长的上校弟弟的耳语，她只说了一半，布朗神父也没再听到更多的这种富有震撼性的传闻了。那个满怀仇恨的上校是否真地在威胁着王子，神父尚不能确定。但是一些事实表明：撒拉丁的生命安全并无保障，并且他还总在遮遮掩掩，这样看来传闻的可靠性就更大了。水面和柳树成荫的堤岸被昏黄的傍晚所笼罩，远处传来一两声麻雀沉闷的叫声，好像是精灵在布鼓上跳舞。王子和神父再次步入那间满是窗户和镜子的长形大厅。忧郁、不祥的预感像一朵阴云，再次掠过神父的心头。“要是弗兰格回来就好了。”他嘴里咕哝着。

“你相信命运吗？”不安的撒拉丁王子突然问道。

“不。但是，我相信命运审判日。”神父慢悠悠地说道。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王子从窗前突然转过身来，用一种奇怪的眼神盯着神父，他的脸背着光，整个身子陷入在一片阴影之中。

“我的意思是 我们正站在单面花毯的反面，一些事在发生在这儿显得毫无意义，但在其他地方真正的罪犯才会受到惩罚，而这里看起来会经常冤枉好人。”

王子发出动物一样的怪叫，阴影中的眼睛闪着奇特的光芒。布朗神父沉默着，但是一个甚至令他自己都震惊的新念头闪现在他的脑海中。撒拉丁这种敏感而又鲁莽的反应，难道还有更深层次没有解开的谜？王子是否真的神志清醒？现在，他正一遍遍地重复着“冤枉好人，冤枉好人”，次数已经超过了正常人的感叹。

过了一会儿，神父又发现另外一件事——从面前的镜子里，他看到门静静地敞开着，男管家保罗尔先生不知什么时候静静地站在那了，仍是一脸苍白，毫无表情。

“我想最好是现在就告诉您，”管家保罗尔操着一成不变的资深私人律师般的僵硬，和一种令人敬畏的口吻说道：“六人划着一条船已经停在趸船边了，船尾坐着一位先生。”

“一条船，”王子重复道，“一位先生。”他挪动着步子。

一阵令人窒息的死寂，偶尔有一两声从水草丛里传来的鸟鸣。正当这时，一个人的侧影正经过阳光照射到的三扇窗子。就是王子在一两个小时前经过的那三扇窗子。除了都长着鹰勾鼻外，这人的轮廓与王子的差别很大。撒拉丁戴着崭新的白礼帽，而来客的黑帽子要不是早已过时了，就是某种外国款式。黑帽下一张年轻、严肃的脸，剃过的下巴泛着青光，与年轻时的波拿巴·拿破仑有着几分相像。古怪过时的打扮好像是完全是从他的祖辈那儿继承来的。他穿着一身蓝色破礼服，一件使他看起来像个士兵的红色背心，穿着一条在维多利亚早期曾经十分普遍，但现在看起来却是那么不协调的粗纹白裤子。在这些从旧衣店里挑出来的打扮中，突现出来一张橄榄绿，极其率直的年轻面孔，我们还可以从他脸上看出一脸悲愤。

“见鬼！”撒拉丁王子诅咒着。他将白礼帽扣在头上，径直走到前门，砰地将门向外一推，然后王子出现在洒满夕阳的花园里。

不速之客和他的随从已来到草坪上，像一小列军队一样站着。六名划桨手已经将船推上岸停放好，雄赳赳地立在船边上，

长矛般立起船桨，他们全都黝黑，其中几个戴了耳环。这时一名随从提着一个形状怪异的黑匣子，走到前面，站立在那个年轻人身边。

“你就是撒拉丁？”年轻人径直问道。

撒拉丁很有些轻蔑地点头承认。

那年轻人有一双猎犬一般的暗褐色眼睛，与王子那飘忽不定的灰色眼睛截然不同。这张脸似曾相识？神父又被这种感觉焦灼着，他苦苦思索而不得其解。他不由再次想起在那满是窗、镜子的大厅里，王子一而再，再而三地重复一个词的情景，现在两者忽然联系到一起……“见鬼，又是那个水晶宫殿！”神父嘀咕了几句，“怎么总是看到相同的东西，简直像做梦。”

“您是撒拉丁，那么我告诉您，我叫安托尼里。”

“安托尼里，”王子毫无表情地重复了一遍，“我似乎听过这个名字。”

“幸会。”年轻的意大利人说着，左手轻轻地顺势摘下他的老式的帽子，右手却猛地击在王子脸上。这猛然一击，使王子的白帽子给击落，滚下石阶，同时也碰落了旁边的蓝色花瓶。

但是，王子却绝对不是一个懦夫。他冲过去一下卡住对手的咽喉，几乎将他掀翻在草地上。那年轻人一面挣扎，一面又慌忙地摆出一种形式古怪而又不合适宜的礼貌。

“好吧。”他上气不接下气地用英语说道，“我刚才辱没了您，现在我要求决斗。麦考，打开匣子。”

那名侍人打开了箱子，取出两把混钢意大利剑，寒光四射，顺势插在地上。陌生的年轻人面朝着入口站着，微黄的脸上被堆满仇恨渲染。两把利剑就像坟墓上的十字架一样立在草坪上，一排士兵列在后面。这古怪情景让人想起蛮荒时代的审判庭。这一幕插入得这么迅速，以至于周围其他的一切还都未来得及改变——金色的夕阳余晖仍在草坪上闪耀，麻雀仍在欢跃，小鸟叫声

好像在宣布着微不足道但又可怕的命运。

“撒拉丁王子，’那个叫安托尼里的人说，“当我还应该在母亲怀抱中时，您就杀死了我的父亲，带着我母亲一起去私奔了。相比之下，我的父亲的命运更惨。你竟用卑鄙的手段杀死了我的父亲，但是我却要你死得明明白白。你和我那个罪恶的母亲把我父亲从西西里那个悬崖上推了下去，然后就上了你们自己的路了。如果我愿意的话，我本可以学你通过某种办法把你除掉，但那太卑鄙了。我踏遍世界地追踪你，但一次次都让你逃走了。但是，这里是世界的尽头——也是你的末日。你现在已经在我的手里了，我给你一个公平决斗的机会，虽然你当年没有这样做。选一支剑吧！”

撒拉丁王子紧锁眉头，似乎犹豫了一会儿，然而刚才年轻人的那一击使他的耳朵还在嗡嗡作响，他蹦了过去，抓起一支剑。布朗神父也往前蹦过去，想调解这场纠纷。但他很快就意识到，他的加入会使事情变得更加糟糕。撒拉丁是法国共济会的成员，一个激进的无神论者。即使布朗神父可以用矛盾的观点劝说他那个年轻人但可能他把谁都说服不了的，这个年轻人长着一张波拿巴犬的面孔和棕色的眼睛，他的性情比清教徒还要果敢得多，他没有宗教信仰。他只是个充满仇恨的狼，一个石器时代的人——一个石头人。

或许把仆人叫来能制止这一场可怕的决斗。布朗神父转身跑进屋子里，然而他发现所有的下等佣人都放了一天假，上岸去了，只有忧郁的安东尼奥夫人独自在狭长的房间里，焦急不安地踱来踱去，但就在她转过苍白的脸，当面对着神父的那一刻，神父解开了这所镜子屋的一个谜。天哪！安东尼夫人的深棕色眼睛竟跟那年轻人如出一辙！一瞬间，神父好像把整个故事看懂了一半。

“你儿子在外面，’他说，没有其他多余的话，“要么他死，要么

王子死。保罗先生现在在哪儿？”

“他在趸船上，”那个女人显得有气无力地说，“他在……他在……发信求援。”

“安东尼奥夫人，”布朗神父神情严肃地说，“现在没有时间讲废话，我的朋友驾船下河去钓鱼去了，你儿子的船被你儿子的人看着，现在只剩下这一只小筏子，保罗尔先生究竟用它在做什么？”

“圣母啊！我不知道。”说完这话，她就直挺挺地在铺着席子的地板上昏死了地去。

布朗神父把她抬到沙发上，提起一罐水用力地泼到她身上，喊了几声救命。然后就冲到小岛码头的趸船边。但小筏子已经到了水流的中央，老保罗尔正在又拉又拽地往上游驶去，他这样的年纪竟还有这样大力气，简直不敢叫人相信。

“我一定要救我的主人，”他大声喊道，眼睛疯狂地燃烧着，“我会救他的！”

布朗神父只能注视着小船往上游挣扎，除此之外，他毫无办法，他只得在心中祈祷，愿主保佑这个老人能及时叫醒小城的人们，除此之外，他一筹莫展。

“决斗已经打得很厉害了，”神父挠了挠蓬乱的灰褐色头发，喃喃自语，“但这个决斗里有问题，这个决斗本身就是个问题，我能肯定。但那能是什么问题呢？”

他站在水边，凝视着夕阳的绰绰倒影。这时他听到岛上花园的另一端传来冰冷的短兵相接的声音，声音虽小，却是确凿无疑，他转过头去。

在这长形的小岛伸向水面最远的海角上，决斗已经在进行了。他们头顶的暮色在金黄色的余辉中异常明亮，尽管神父这时离他们很远，他们的一举一动也同样可以看得一清二楚。他们都已脱掉外套，但撒拉丁的黄马夹、白头发，和小安托尼里的红马夹

白裤子等，都在漫漫余辉中分外刺眼，像上了发条的两个彩色玩偶。剑光从剑尖闪烁到剑柄，就像钻石别针一样耀眼。两个人影显得很小时，很活跃，而在他们的动作里隐藏着某种可怕的东西，他们看起来就像两只蝴蝶，都试图将对方钉在木栅上，看着远处两个决斗的身影，布朗神父心里焦灼不安，死亡和悲剧就要发生，该怎么办呢？

布朗神父拼命地飞奔过去，两条腿行如旋转的车轮。然而等他到达决斗的地方时，他发现自己来得既太迟了，又太早了——来得太迟以至不可能阻止这场决斗，更何况决斗是在那几个扶桨而立、表情严峻的西西里人的保护之下；但要想预见什么灾难性的后果，那又还太早。两个格斗士真是棋逢对手。王子轻蔑而自信，西西里人则招招隐含杀机。如此精彩的剑术即使在熙熙攘攘的竞技场中也属罕见，而在这条芦苇河中的一座被人遗忘的小岛上。双方剑来剑往，寒光闪烁，剑气逼人。双方势均力敌，久久相持不下。这给一直在旁边竭力劝解的神父心中又燃起了希望。照理讲，保罗尔很快就会带警察来，或者如果弗兰格此时钓鱼归来，情形也会有所转机，因为弗兰格的体格气力足足抵得上四个男人。但是，令人奇怪的是，此时既没有弗兰格的影子，又不见警察的迹象。这里没有木筏可乘或树枝可依。他们就这样被困在了一片宽广而不知名的湖泊中央的孤岛上，仿佛在太平洋上一块与世隔绝的岩石。

他正这样想着，击剑声突然变得急速而短促，只见王子双臂扬起，对手的剑尖刺穿了他的肩胛骨。他踉踉跄跄，像翻跟斗一样转了一个大圈，剑脱手而出，像流星一般俯冲到远处的河水里；而他自己则以天崩地裂之式往后倒了下去，压断了一棵大玫瑰树，溅起一团红土——像异教徒献祭时燃起的香。西西里人对对手的血祭祀了亡父的在天之灵。

神父当即跪在尸体旁边，但也仅仅是跪在了一具尸体旁。尽

管他仍然试图作一些无望的补救。这时，他才听到河那边远远地传来声音，然后是艘警船，满载着警察和其他重要人物，快速地驶近趸船，神情激动的保罗尔也在其中。神父一脸狐疑地站起身来，神情沮丧。

“为什么，”他喃喃自语，“为什么他们不早些来？”

约摸七八分钟以后，岛上挤满了镇上来的人和警察。警察逮捕了胜利的决斗者，例行公事地提醒他，他所说的任何话都将被作为法庭上对他不利的证据。

“我再也不会说什么了，”那张西西里的脸平静得让人惊诧，“我永远也不会再说什么了。我现在很高兴，我已经为死去的父亲报了仇，除了被绞死之外别无所求。”除“有罪”以外，的确再没有开口说过话。

神父潜意识（这潜意识异乎寻常地活跃）中始终觉得（尽管这毫无根据）事情并没有弄清楚。这感觉一整天都在他的脑海里，纠缠不休，挥之不去，而且用他设想的“镜面地带”效应，也不能完全说明问题。他隐隐约约感觉到，自己看到的并非事情的真相，而只是一场游戏或假面戏剧。虽然人们并不会因为玩游戏而被绞死或刺死。

他坐在趸船边的石阶上，沉思着，却看到一艘又大又黑的帆船，顺着波光闪闪的河面悄无声息地漂过来，他一跃而起，心中感慨万千，几乎要哭出来。

“弗兰格，”神父惊叫着，只见这位运动爱好者提着渔具走上岸来，神父把他的手握了又握，很让他感到惊讶。

“弗兰格，”他说，“你还活着？”

“死？”钓鱼归来的弗兰格诧异地重复道，“我为什么要死？”

“噢，因为几乎所有的人都死了，”布朗神父异常激动地说道，“撒拉丁被谋杀了，安托尼里将要被绞死，他妈妈不堪这沉重打击，整个人几乎都垮掉了。而我呢？有时真不知道自己是活在这

个世界上，还是在另一个世界里，不过，感谢上帝，你还活着。”说着就去拉弗兰格的胳膊。弗兰格这时给弄得满脑子都是问号，他不知道在他去钓鱼时，岛上究竟发生了什么了。

他们从趸船回到矮竹屋的屋檐下，透过一扇窗户向里看去，就像刚来时一样。屋子里灯火通明，好像故意要吸引他们的注意，在撒拉丁的毁灭者安托尼里像电闪雷鸣一般降临小岛上之前，长厅里的桌子就已经为晚餐摆设停当。现在，晚餐正有条不紊地进行着。安东尼奥夫人坐在桌子的下首，颇显悲伤，而上首坐着的保罗尔先生俨然就是东道主。保罗尔正在高兴地饮酒吃菜，他那双模糊不清的蓝色眼睛显得很古怪，但他神秘而枯槁的脸却掩饰不住满脸的喜悦。

弗兰格不耐烦地敲着窗子，猛地一下把它推开，探头进去，一脸义愤。

“好哇！”他叫道，“也许你是需要吃点东西，这个我能理解，可你竟然趁着主人在花园被谋杀的时候偷吃他的晚餐！”

“在我漫长而又愉快的一生中，我偷过不少东西，”这个古怪的老人平静地回答道，“但这顿晚餐的确不是偷来的。这晚餐、这房子、还有这花园，的确都是属于我的。”

弗兰格脸上显露出恍然大悟的神色：“你的意思是，撒拉丁王子留下遗嘱……”

“我就是撒拉丁王子，”老管家慢慢地咀嚼着一块咸杏仁，颇为自负地说道。

布朗神父正看着外面的鸟，一听这话，就像被击中一样突然跳了起来，把头伸进窗户，脸色苍白如纸。

“你是谁？”他几乎尖叫着问。

“保罗尔·撒拉丁王子，先生。”这个高龄老人显得彬彬有礼，边说边端起一杯雪利酒，“我是个顾家的人，在这儿安静的生活着。实话告诉你们，我叫保罗尔，而我那个不幸的弟弟叫史蒂芬。

我刚听说他死了——死在花园里。当然，他的仇人追他到这里并不是我的过错。这只能怪他生活不合常理，毕竟他不是个本分人，他无尽的贪欲葬送了他的生命。”

撒拉丁王子陷入了沉默，两眼直勾勾地盯在对面女管家头顶上方的墙壁上，而安东尼奥夫人此时仍然低垂着脑袋，面色忧郁。他们在她脸上明显地看到了与死去的史蒂芬相似的家族相貌的特征，然后保罗尔耸耸肩，微微一阵抖动，好像被什么东西哽住了一样，但表情并没有改变。

“我的上帝！”弗兰格顿了一下喊道，“他在笑！”

“离开这儿，”布朗神父脸色惨白，“离开这个可怕的鬼地方，我们回船上去吧，这里简直没有诚实可言。”

当船离开小岛时，夜幕已经降临。船摸黑驶入下游。为了能够暖和一点，他俩各抽一支大雪茄，烟头在黑暗中闪烁，好似船上两盏红灯笼，布朗神父拿开嘴里的烟说道：

“我想你现在应该猜出整个故事的来龙去脉了吧！毕竟，这是一个很原始的故事。保罗尔·撒拉丁王子同时有两个敌人，不过他很聪明，他发现两个敌人比一个好对付。”

“我不明白。”弗兰格回答。

“噢，这真的很简单，”他的朋友回答说，“很简单，虽然并不清白，两个撒拉丁都是恶棍，只不过年长的王子很高明，而年轻的上校则很愚蠢罢了。这个穷军官从乞讨沦落到敲诈勒索，不知哪一天开始，他卑鄙地抓住了兄长的把柄。很明显，那不是一件小事，因为王子保罗尔·撒拉丁原本就很放荡，没有名誉可言，一点小过错是不会让他觉得怎样的。事实上那是个要杀头的罪过，毫不夸张地说，史蒂芬把绞索套在了他兄长的脖子上，他通过某种方式发现了西西里事件的真相，而且能够证明保罗尔在山谷里谋杀了安托尼里，也就是刚才那个决斗的年轻人的父亲。以至王子的万贯家财看起来倒成了累赘。

“除了这个吸血鬼弟弟，撒拉丁王子还有另一个忧虑，那就是安托尼里的儿子，在西西里事件发生时他还是个孩子。但撒拉丁知道，他在近乎野蛮的西西里受教育长大，他生存的惟一目的便是替父报仇，当然不是运用法律手段（他没有史蒂芬所能提供的法律证据），而是运用复仇这个古老的武器。这孩子对武器样样精通，身手不凡。等他长大成人可以施展技艺的时候，撒拉丁王子这才躲避便开始“旅游”——报纸上是这么说的。其实他是开始了逃亡生涯，从一个地方逃到另一个地方，就像一个被通缉的罪犯，身后总有个人像尾巴一样盯着。这就是撒拉丁王子所处的境地——形势相当不妙。为躲开安托尼里，花的钱越多，让史蒂芬闭嘴的钱就会越少，反之，给史蒂芬的钱越多，他最终甩掉安托尼里的机会就越小。然而面临着极端艰难的处境，保罗尔罪恶性的智慧开始发挥作用了，这个时候他就让自己成为了伟人——一个拿破仑一样的天才。

“他并没有与这两个对手继续抗衡，相反的，他出其不意地向他们同时‘投降’。就像一个日本摔跤手一样先退一步，结果却使他的敌人摔倒在他的脚下。他不再做‘环球旅行生活’，并让安托尼里知道了他的地址；同时他将一切都给了他弟弟，他送给史蒂芬足够的钱，满足这个弟弟对时髦衣服和舒适旅行和奢侈生活的欲望，并且还有一封信，大意是：“这就是我们所拥有的一切了，你已经榨干了我。我在诺福克还有一座小房子，房子里有仆人和一间地下室。如果你还不满足，这便是你惟一可拿去的東西了，如果想要就来吧！我只愿作为你的朋友、代理人或其他什么角色呆在这里过平静的生活。”撒拉丁王子知道，除了画像外，小安托尼里没有亲眼见过他们兄弟俩，他只知道他俩长得很像，都长着又硬又刺的灰白胡子。于是王子便刮去他的胡子，静静等候。这一招果然灵验，这个不幸的上校穿着新衣服，像真正的王子一样趾高气扬地迈进这个竹房子时，安托尼里的那可怕的剑尖其实也已

经逼近他了。

“但是这里还有一点我不得不提及到，那就是人性中爱惜荣誉的一面。对于像撒拉丁王子那样的恶魔来说，他的如意算盘经常会被一些意想不到的美德破坏——他想当然地认为安托尼里会采取一种隐蔽、残忍、很不磊落的手段来复仇。受害者要么在晚上被一刀捅死，要么被栏杆背后飞来的一颗子弹射中，一声不响就去见了阎王。而且不论怎样，这种所有不择手段的可能性都不能排除。但如果安托尼里像骑士一样提出决斗，那保罗尔王子的日子就不好过了。所以当我发现他要驾船离开小岛时，他惊惧万分。他想赶在安托尼里知道他的真实身份之前保住自己的性命乘敞口船逃掉。

“当然，尽管十分焦虑，撒拉丁王子却并不绝望，因为他了解他那爱冒险的弟弟，也了解那个疯狂追杀他的仇人。冒险家史蒂芬军官会对身份守口如瓶，因为他很乐于扮演王子这一角色，也渴望拥有一个新的安乐窝；因为他认为自己有那份运气，而且还有精湛的剑术。至于那个疯子安托尼里，肯定是到死都不会说出他的家丑。保罗尔一直在河上徘徊，直到他知道决斗已经结束，然后坐船回来，心满意足地品尝他的晚餐。”

“天哪，上帝！”弗兰格禁不住打了个冷颤，“这一招是从魔鬼撒旦那儿学来的吗？”

“他是从你那儿学来的！”神父回答。

“别开玩笑。”弗兰格断然说道，“从我这儿？你这是什么意思？”

神父从口袋里抽出一张名片，凑近雪茄烟头的微弱火光。只见上面用绿墨水写满了字。

“你还记得他最初的邀请吗？”神父问道，“还有他对你辉煌的罪犯生涯的赞美吗？他还提到‘你让一个侦探去逮捕另一个侦探的本事’？他只不过是效仿你罢了。他前后都有敌人，于是他就

很狡猾，很迅速地溜到了旁边，让他的两个敌人闯到了一块并自相残杀，他自己却走出了进退两难的处境。”

弗兰格一把从神父手里夺过撒拉丁王子的请帖，疯狂地将它撕得粉碎。

“这是我最后的余孽，”他边说边将撕碎的纸片撒向时起时伏的深色水波，“它会毒死水里的鱼。”

白色纸片的最后一丝影迹在绿波中沉下去，消失在黑暗之中。微弱的，生机勃勃的晨曦改变了天空的颜色，杂草后面的月亮显得更加苍白。他们坐在船上，漂流着，静寂无声。

“神父，”弗兰格突然问，“你认为这只是一场梦吗？”

神父不置可否地微微摇头，仍然沉默着。黑暗中，一丝干草和果树的清香飘来，看来是起风了。一会儿，这种清香充溢了小船，涨起了船帆，将他们带到和风拂面的下游，带到一个幸福之地，一个善良人的安居之处。

隐 身 人

“吃了他？”眼前浮现出噩梦般的情节，他为这撕心裂肺的猜测而恶心得要吐。人类仍迷恋着这些奇怪的上有发条的机械装置并常常是鱼龙混杂。

卡姆登镇，两条急转直下的街道沐浴在清凉，蓝阴的暮色之中。街角的一家店铺是个糖果店，此时像根烟蒂一样闪着红光，也许有人更愿说它像是一团烟火的尾部。因为那团光有着缤纷的色彩和淡淡的迷离情调，这团烟火被许多镜片折射而四散开来，在色彩活泼，做工精致的蛋糕和甜点上跳跃着，灵动着。大批贫民和流浪儿把鼻子粘贴在刺目的玻璃上。橱窗里的巧克力完全是颜色各异的美丽包装，比巧克力本身还更具诱惑力。大型的雪白婚礼蛋糕，看着叫人馋却遥不可及，仿佛是在把整个雪山当做食品来诱人食用。这彩虹般的东西自然能逗引得街区里十岁到十二岁左右的孩子们聚上前来。对于稍大一点的年轻人，这街道一隅也有着吸引力。一个不下二十岁的年轻人就正盯着那橱窗。对他来说，店面有着撩拨人心的魅力。虽然他的这个模样还不至于让人对着他大声断喝，但这也不能完全用巧克力来诠释。

他，个子高大，肌肉发达，满头红发，是一个年纪轻轻的小伙子，他神情坚定，但却显得有气无力。胳膊下夹着个扁平的灰色公文包，包里面是些白纸黑线条的图纸。自从他伯父，一位海军上将，因做了一次与现行经济理论相悖并主张社会主义的演说之后，他也被殃及同时失去了继承权，他就要靠这些图纸来谋生了。他已经多多少少成功地卖出了好几份给出版商。他的名字叫约翰·特思凯·安德斯。

最后他终于走进糖果店，穿过店堂，来到里屋。这间里屋有点糕饼师傅的工作室的味道。他向正在干活的年轻女士举了举帽子。这位女士是个深色肌肤，身姿妙曼，反应机敏的黑人姑娘，一双眼睛深黑而灵活。她将手头的活儿赶快放下，随即跟着他走进内室，准备随时为这位顾客服务。

他的点菜显然还是通常那一套：“请给我来一份半便士的面包，”他说话精准，“外加一小杯清咖啡。”姑娘正要转身走开时，他又说道：“还有，我要你嫁给我。”

女孩一下子僵住了，回答道：“这种玩笑，恕难从命。”

这位冒失的顾客抬起头来，灰色眼睛里有一种不可琢磨的肃穆神情。

“这是千真万确的，极其严肃的，像半便士的面包。它又是十分珍贵的，也同这面包一样，我会为它付钱的。它炙手可热，还不易消化。”

年轻的黑人女子呆呆地朝他望着，似乎正在仔细地审视着他。等到打量过了以后，她的脸上出现了一丝笑影，同时在一把椅子上坐了下来。

安德斯心不在焉地观察着她，说道：“难道你不认为吞食这种半便士面包是极其残忍的吗？它们也许能长大成为一便士的面包。如果我们真的能够结婚的话，我就放弃这种无情的猎食行为。”

姑娘站起身，踱到窗前，显然她正处于一种模棱两可的沉思之中。最后，当她带着一副果断的神情，迅速地转过身来时，但她却迷惑地看到那人小心翼翼地从小窗里把东西摆到桌子上。有五颜六色的金字塔甜点心，有多层三明治，还有两瓶做糕饼时要用到的奇特的波特酒和雪利酒。在这干净利落的布置当中，他细心地放下那块白糖蛋糕。那原是橱窗里最引人注目的装饰品。

“你究竟在干什么？”她禁不住问道。

“在尽我的职责，我亲爱的劳拉。”他开口道。

“喔，看在老天爷的份上，住手吧，”她叫道，“请别用那种方式和我说话，我是想知道你做这一切是什么意思？”

“一次婚宴，霍普小姐。”

“那又是什么？”她指着堆成山的白糖，不耐烦地问道。

“婚礼蛋糕，安德斯太太。”他答道。

姑娘径直走上前，三下五除二的将白糖挪回到橱窗里，然后转过身，用她漂亮的手肘支在桌上，并非对安德斯的大献殷情一点都不无动于衷，而只是充满愤怒地看着他。

“你没给我时间让我考虑。”她说道。

“我才没那么傻呢，”他回答道，“这是我作为基督徒的谦卑的秉性。”

她仍然呆呆地看着他，微笑后面是越来越深的凝重。

“安德斯先生，”她异常平稳地说道，“在你讲完废话之前，看来我得首先让你了解我本人的情况。”

“不胜荣幸之至，”安德斯一本正经地搭腔道，“你谈到你的那些情况时，不妨把我也扯上一点。”

“行了，闭上你的嘴，给我老老实实在地听着，”她说，“我没有引以为羞耻的事情，也没有特别值得歉意的地方，但如果有什么与我无关却又像梦魇一般缠在我身上的事，你认为我该怎么办？”

“要是真的那样，”男子严肃地说，“我就建议你带蛋糕带回去。”

“得了，你必须先听我讲完这个故事。”劳拉·霍普强硬地说道，“开始之前，我得告诉你我父亲在卢德伯里拥有一家名叫‘红鱼’的小客栈。我常常在酒吧里招呼客人。”

“卢德伯里是东部郡县中一个非常不起眼的小地方，绿草如茵，街道弯弯拐拐如同洞穴。到‘红鱼’客栈来的人也主要是一些商业上的旅客，其他的就是你可能见得到的最可怕的一类人，假

如你还未曾见过这种人的话。小镇上有群矮小、闲散的人，生活知足，一种天生的乐天性格，无所事事，他们或者到我们酒吧来，倚着柜台，或者在附近喂喂马匹，几件破烂衣衫对他们再好不过的东西了。当然那些可怜的浪荡汉在我们店里并不常见。但有两个人却十分例外，他们处处都显得都非常平庸，靠自己的钱过活，穿着蛮讲究，懒散怠惰。我依稀地感觉到，他们俩是因为各自有点缺陷，这才会溜进我们这个小酒吧，并且由于他们遭到了一些乡巴佬的嘲笑，所以我还真正地有点同情他们呢。或许他们身上的不是缺陷，而是某种怪异。其中一个人的个子是出奇地弱小，可算得上侏儒了吧，至少像个演杂耍的马术师，虽然外表看上去没有一点马术师的味道。他的脑袋又圆又黑，黑胡须修整得整整齐齐的，鸟儿般的蓝眼睛，袋里的钱叮当作响，粗大的金表链像在做粗劣地伴奏，经常发出极不和谐的声音。他抛头露面时准会穿得像个绅士。虽说是个轻浮的游手好闲的客人，但他一点也不笨。很奇怪，他善于对付一点也派不上用场的各种东西，即兴起来，能够变戏法般地将十五根火柴逐个点燃，排成形状优美的烟火，或者把香蕉之类的东西切削成跳舞的洋娃娃。他叫伊西多·赫迈支。我现在仿佛还能见到他，又小又黑的脸，刚走到柜台前，就用五支雪茄做成一只会跳的袋鼠。

“另一个家伙更是鲜言少语，普通无奇。但与那小不点赫迈支相比，却是更加叫我吃惊。他瘦高个儿，浅色头发，高耸的鼻梁，也许以前英俊过，帅气过，但现在却给人一种如鬼似魅的感觉。我第一次听说或者是看见他那厉害的斜视时，就感到非常惊讶。是呀，当他看着你时，你真不知道你自己在哪里，更不用说弄清他在看什么。我对此很好奇，但那可怜的家伙对自己的畸形显然很痛快。就在赫迈支随随便便准备显露他的驴子把戏时，斜眼人詹姆斯·威尔丁啥事也不干，在酒吧走道上流连忘返，狂喝滥饮，或者在小镇周围灰色的乡村瞎逛乱闯。但我认为，尽管赫迈

支巧妙地掩饰了他的缺陷，但他对自己矮小的身材还是挺敏感的。他俩在同一周都向我求婚了。这就是我又疑惑又惊讶又抱歉的地方。

“好啊，我算是干了一件自从我有意识以来的最蠢最蠢的蠢事，但毕竟这两个畸形人都还可以算作我的朋友。我害怕他们会认为我是因为他们的生理缺陷而拒绝他们，即使他们一点也不丑陋。我装作抱负远大，毅力坚定，事业上没有成就就绝不会谈婚嫁。我说过我不像一些人那样可以靠遗产生活，并且说这是我的立身原则。在那次善意的谈话之后没多久，整个麻烦就开始了。我听说的第一件事就是他俩离家去闯荡未来了，就好像是在一些痴人痴语的神话故事中才有的那样。

“从那天到现在，我就一直没有见过他们当中的任何一个。但我有小子赫迈支的两封信，写得很让人激动。”

“听说了另外那一个吗？安德斯问。

“没有，另外那一个从来不写信，”姑娘犹豫了一会儿，说道，“赫迈支的第一封信只告诉我他与威尔丁一道出发前往伦敦，但威尔丁健步如飞，小子赶不上，就在路边小憩。凑巧一个巡回表演团相中了他，一是因为他近乎于侏儒的身材，二是因为他天生的古灵精怪。他在表演界里混得蛮好，很快被送到阿奎瑞姆，耍些我们早已忘记了的戏法——那是第一封信。我上周才收到的，第二封信就更加相当地惊人了。”

名叫安德斯的男子喝干了咖啡，温柔耐心地看着姑娘。她继续说下去的时候，嘴唇轻轻地悸动了一下，流露出浅浅的笑意：“我猜你一定瞧见过‘赫迈支无声服务社’之类的广告牌了吧？要么你就是惟一没注意到这些玩艺儿的人。我不十分清楚，包揽一切家务活的机器其实只是一种发条装置式的发明。你知道这类东西，按钮——一个从不喝酒的男管家；转动拉杆——十个从不调情的女佣。你可能见过诸如此类的广告。那么这种机器究竟

是什么，其实它们能够分出一袋袋钱，并提防我在卢德伯里就知道的小淘气鬼。可怜的小家伙一摔倒，我就禁不住想笑。但事实是我害怕他说不定何时就会出现，告诉我他已经开辟了一条独立的人生之路——正如他决心做到的那样做了。”

“另外那个人呢？”安德斯难得平静地问道。

劳拉·霍普突然站起身，“朋友，”她说，“我想你应是个巫师。对，你很正确。我没见过那人一行字。我一点也不知道他是死还是活，在做些什么，现在在哪里。但我恐惧的是他一直萦绕在我身边，让我始终挥之不去。他已让我有些颤栗。在本不可能出现他的地方，他却让我感觉到了他的存在。就像他本不会说话，但我却听得到他的声音。”

“亲爱的，”年轻人听到这里，显得高兴地说，“如果他是撒旦，那只是因为你自己把这种感觉告诉了别人，他才独自一人发疯的。你知道你是在什么时候，奇怪地感觉到或听到过那位斜眼朋友了吗？”

“我听见詹木斯·威尔丁的笑声就如同我现在听见你的说话一样平常。”女孩故意显得很镇定地说道，“但没有见到人。我就站在街角的这家客栈的门外，能够一下子看清楚两条街的尽头，现在我不记得他是怎么笑的。尽管他那笑声同他那斜视的毛病一样奇怪，有一年多时间里，我几乎已经完全忘了他。可是，在他的情敌寄来了第一封信以后刚刚几秒钟，他的古怪笑声就在我的耳边响起来了。这可不是虚拟的事实啊。”

“你居然能够使鬼怪说话，尖叫或做别的什么吗？”安德斯满怀兴趣地问道。

劳拉突然颤抖起来，显得有些紧张，接着镇定一下自己，用并不颤抖的声调说：“对的，当我读完赫迈支宣告他成功的第二封信后，我听见威尔丁说：‘他还是不会拥有你的。’说得相当清晰，仿佛就在这间房子里。多么恐怖啊，我简直以为自己神经错乱了。”

“如果你真的变疯了，”安德斯说，“你当时应该以为你是个神志健全的人。但这个看不见的先生对我而言，确实有些不好对付。但是两人智慧胜一人。如果你同意嫁给我这样一个坚强的有实干才能的人的话，那么，我们就一定能够对付他了。把婚礼蛋糕从橱窗里拿回来吧。”

说着，便听到外面街上一阵刺耳的尖啸声，一辆疯狂飞驰的小摩托，箭一般地冲至店门口，嘎吱一声停住。很快，一个头戴着磨损得发亮的帽子的矮个子迈着重重的步伐，踏进小店的外间屋子。

安德斯先前一直因为自己健康的心灵动机而自豪他才十分轻松地表现着自己的喜悦，可是这时一下子觉得全身神经绷紧了。他干脆突然跨出内屋，迎上去直面这位新来者，以解除精神上的紧张。只稍稍瞥上一眼，就足以确定这人正深深地陷入在一厢情愿的狂热单恋之中。他身形利落但却小得可怜，穗状的黑胡须微微向上翘起，一双狡黠的眼睛滴溜溜地转个不停，一双手似乎有些手足无措。他，就是劳拉描述过的能用香蕉皮、火柴盒之类的东西做出个洋娃娃来的伊西多·赫迈支，靠不饮水的男管家和不调笑的侍女迅速暴发起来伊西多·赫迈支。两个年轻人一会儿便本能地明白了对方的占有欲。他们之间冷漠、大度、好奇的眼神昭示着他们一瞬间就已经暗暗形成的敌意。然而，赫迈支先生没有表示他们的对抗已到了无法挽回的地步，他只是暴躁而短促地说道：“霍普小姐看见窗子上的东西了吗？”

“窗上？”安德斯瞪大眼睛，喃喃地重复。

他指指窗子跟前的新漆过的手杖，那是安德斯在为婚礼作准备工作而被遗弃在那里的手杖。劳拉·霍普惊奇地看见沿着窗棂有一个长长的纸片。几分钟之前往那里瞧时肯定还没有。跟着精力充沛的赫迈支冲到街上，他发现那是一张约莫半码长的邮票的空白页边，给人小心翼翼地粘在窗户上，纸上稀稀松松地写着

“如果你嫁给赫迈支，他就得死。”

“劳拉，”安德斯转过他红色的脑袋，朝店里喊道：“你怎么啦！”

“这是威尔丁那家伙的字迹，”赫迈支粗声粗气地边说边走回来。“我已许多年没有看见他了，但他一直在骚扰我。上一周还五次在我公寓留下恐吓信。我怎么也查不出是谁搁下的，是怎样搁下的。如果是威尔丁本人，那就不消说了。可公寓的看守发誓说他从来没有见过任何可疑的人。而这儿，他居然在商店的窗台上给我们糊了一道墙裙似的東西，他妈的还是光天化日之下，商店里还有人呢！”

“一点没错，”安德斯谦虚地说道，“店里还有人在喝茶。好的，先生，我可以说我欣赏你在直接处理这类事情时的常识运用能力。接下来，我们可以谈些别的事情了吧。那家伙简直不可思议，十分钟或一刻钟前我最后一次走近窗边时，窗上确实没有纸片。但另一方面，他又遥远得让我们抓不到踪影。甚至闹不清方向。赫迈支先生，如果你采纳我的建议，你可以马上把这纸条送到一个好管闲事，蛮精干的人的手里，不过你必须将这事严格保密，不要公开化。我认识一个绝顶聪明的人。五分钟之前他来过这里，借走你的车去忙他的事情去了。他叫弗兰格，尽管年轻气盛，可他绝对是个正直诚实的人。他的点子挺值钱的。他住在汉辅斯尔特的勒科瑙公寓大楼。”

“真是太巧了，”小个子皱起两道浓眉说道，“我就住在他同一街角的喜马拉雅公寓大厦里。或许你愿意跟我一起去，我可以回我的房间，整理出有关怪人威尔丁的所有材料。然后你可以尽快地去找那个叫做弗兰格的朋友。”

“你真太好了，”安德斯很有礼貌地回答道，“好吧，行动越快越好。”

情敌之间立刻莫名地达成一种默契，他们向姑娘进行了正式

的道别，双双跳进了迅捷的小车。当赫迈支转动方向盘，绕过街道的一个大弯时，安德斯的确看见了一块巨大的招牌“赫迈支无声服务社”，上面画着一个洋娃娃式的无头铁皮人，手里托着一个平底锅，旁边还写着一句“从不闹脾气的厨子”。

“我在自己的公寓里就用我自己发明的这些小玩艺儿，”小个子笑着说，黑胡子翘得高高的，“部分是为做广告用，部分是为了使自己获得方便。说老实话，所有广告牌上的东西，就是说我的那些上发条的玩具，既可以给你搬煤，还可以拿红葡萄酒或时间表什么的，几乎无所不能，如果你知道该按哪个键钮的话。但是，这一点我毫不怀疑，在你我之间，绝对不需要这种仆人。”

“真的？安德斯说，“还有他们办不到的事吗？”

“不错，”赫迈支冷淡地说道，“他们不能告诉我是谁把信留在那儿的。”

车子像车主本人一样轻巧和灵动。事实上，同他家里的其他服务用具一样，车子也是赫迈支的发明。如果他是个惯打广告的骗子，那他就只会相信自己的用具。夜色死寂却很明朗。当他们驶过马路上长长的白色弧线时，感觉中有一种细细的，飞来飞去的东西正由模糊变得强烈起来。很快，道上的白色曲线变得越来越锐利，越来越耀眼。曲线盘旋着上升，好像在那里如怨如泣地述说着什么。的确，他们两人也正是在伦敦的一个角落里向上坡行驶，这地方如果不太险峻也是够崎岖的了，在这个台地纵横交错的地方，他们一处一处地搜寻着向前靠近。路两旁林立着高塔般的公寓楼房，楼房上的尖尖塔顶兀立挺拔，有如埃及的高塔，落日的余晖在塔尖镶上一道道金边。当他们转过街角，进入名为喜马拉雅公寓的半月形建筑时，眼前恍惚突然开启了一道门扉，景像的变异豁然而至。他们深感到，坐落在伦敦高地上的那一排排公寓，就如同是坐落在绿色水面上的一片海市蜃楼。宏伟的半月形建筑，正对着公寓的是一片灌木丛生的围栏地。这片地像花

园,又更像是一道陡峭的篱笆或坦坝。低处,一条人工水道在稍远一些的地方流过,成弓状弯曲,这是作为防守要塞的护城河。当车子从半月形建筑的一个角落拐过去时,屋檐下有个人正孤孤单单地卖栗子。到了弯道的另一尽头,安德斯看见身着深蓝色警服的警察正悠悠荡荡地走来走去。这就是在某个远离都市的孤寂郊区中,所能见到的屈指可数的人影。但安德斯心中产生了一种不合理的感觉。这些人表达着伦敦的无言诗篇,他们恍若是故事中的人物。

小车像一粒子弹般地击中一栋房子,车主则像一片弹壳那样从车上蹦出来。他马上去询问了高个子的看门人和一个臂上戴袖套的搬运工,问他们是否看见什么人或什么玩艺儿来搜过他的住房。等他确保自从上次询问以来没有什么人或事逃过了这些值班人的眼睛后,他便和略感困惑的安德斯坐上电梯,然后直上顶楼。

“进来,就一会儿。”气喘吁吁的赫迈支说道,“我要给你看看那些威尔丁的信。然后你好赶快跑去找你的那个朋友。”他按了一下隐在墙上的按钮,就见房门自动开启。长而宽敞的前室凸现在面前。说得俗一点,房间的惟一引人注目的地方是站立两边的一排排有点像人却一定是机械的,个子高高的,与裁缝铺里的模特儿十分相似。这些模特儿没有脑袋,肩上顶着一堆没有必要但却不失漂亮的肉球——鸽子胸脯似的隆肉。但除此之外,它们就没有一点人的特征了,仅仅像是车站用来称重量用的自动机器。手臂上各带着两个大钩子,似乎是用来提篮携筐什么的。它们被漆成了豆绿色,朱红色或黑色,以便于区别。另外,由于他们仅仅是自动机器,所以很少有人平放着样品,看起来比世上大多数的机械装置都会更有趣一点。样品上放着一张碎烂不堪的白色纸片,纸片上溅了一些红色墨水。敏捷的发明家等房门一开就拣起它,一声不吭地递给安德斯。那上面的红色墨迹显然还没干:“如

果今天你已见过她，我就杀了你。”

短暂的沉默，伊西多·赫迈支安静地说：“想来点威士忌吗，我想我很需要。”

“谢谢，我看还是赶快去找弗兰格吧，”安德斯阴郁地说道，“事态发展越来越严峻，我得马上出发，把他找来。”

“你该去的，”伊西多说道，满脸不安的表情，“尽快带他到这儿来。”

但当安德斯回身关上前门时，看见赫迈支推回按钮，一个上有发条的人形从原地沿一个地板槽滑动起来，托着一只盛着苏打水的瓶和细颈酒瓶的盘子。小个子独自留在了这一群死气沉沉的仆人当中。似乎有什么不可思议的东西，使得门一关闭就全复活了。

从赫迈支家出来六步远就到了那个套着袖套的搬运工那儿，安德斯看见他正在摆弄着一只破桶。安德斯停下来，用一笔数目可观的金钱收买他，让他作出承诺，坚持待在原地，直到自己和侦探一道回来，同时留心记住任何一个上楼的陌生人。做完这事后，安德斯冲下去走到前厅，又对那个看门人故技重演，从他那里得知周围环境其实得连一扇后门也没有。这倒不是关键，他还揪住了四处巡逻的警察，把他安排在出口的正对面，让他注视着出口处。最后，在卖栗子的地方稍作停留，花了一便士做了番时间够长的情况调查，以便使自己对这个街区的各种情况了如指掌。

卖栗子的人翻下衣领，告诉安德斯他很可能马上就要走了，因为他觉得天要下雪。的确，天空变得阴沉晦涩。但安德斯费尽唇舌，继续要求卖栗子人坚守在原来的位置上。

“让你的栗子给你暖身吧，”他煽动性地对他说着，“卖掉你所有的存货，我最终会让你觉得这样做值得。如果你在这儿待到我回来，我就可以任你自便了，你只须告诉我是否有什么人哪怕是其他的什么怪东西走进了那个看门人站着房子。”

然后他匆匆地走开，最后看了一眼这座被包围的塔楼式建筑。

“不必太担心，这种布置已经是有备无患了，”他念着，“他们四个都不可能是令人恐怖的威尔丁的同谋。”

勒科瑙公寓坐落在好比是崇山峻岭一般的房屋群的低谷平台处，而喜马拉雅却可说是峰峦之巅了。弗兰格先生的房间在一楼，既是办事处又是公寓。无论从哪个角度看，它都与“无声服务社”寓所的美式电器和宾馆似的豪华而森然气派形成了鲜明对比。弗兰格，安德斯的朋友，在自己的办公室的后面一间洛可可风格的小接待室里接待了他。小室中的饰物有军刀，火绳枪，东方古董，盛意大利美酒的烧瓶，煮香肠的锅子，一只滚圆的波斯猫和一个眉目污垢的罗马天主教的小个子神父。神父正望向无尽的远处。

“这是我的朋友，布朗神父，”弗兰格介绍道，“我常想让你见见他。今天天气真妙，但对像我这样的南方人来说，似乎还是显得冷了一点。”

“不错，我想的天气还是会保持晴朗的。”安德斯说着，坐到一张有紫色条纹的具有东方风格的睡榻之上。

“你错了，”神父平静地说道，“这种天就是下雪的前兆。”

果然不出所料，他还正说着，天上就飘下来几片雪。同卖栗人预见的一样。第一片雪开始积在了深色的窗框上。

“好吧，”安德斯沉郁地说道，“恐怕我得谈正事了，一件挺棘手的事。弗兰格，情况是这样的。距你房子不远的地方，住了个非常需要你帮助的家伙。他长期受困于一个神秘的情敌，并受到威胁。那情敌简直是一个看不见的恶徒。”安德斯继续讲下去，从劳拉的奇遇开始，直到有关赫迈支和威尔丁的种种事情，最后还往下讲到了他自己的事。这时，外面空荡荡的两条街道相接的角落处，仿佛传来一种超乎自然的怪异笑声。在这空旷的房间里，

只听到奇怪、清晰的话语。弗兰格明显地变得越来越关注此事。小个子神父似乎置身事外，显得游手好闲。当讲到被划过的邮票纸糊到窗上时，弗兰格站起身来，他那副宽肩似乎能把房间填满。

“如果你不介意，”弗兰格说，“最好给我引路，抄最近的路从这里到那人的房屋去。不管怎样，这事让我着迷，没有时间可浪费了。”

“十分乐意效劳，”安德斯说道，同时站起身来，“他目前十分安全，因为我已经安插了四人在为我盯梢，密切注意他那塔楼的惟一入口。”

他们沿着陡峭的路面行走过去时，路面已铺上了一层银色的雪粉。安德斯边走边讲述完他的故事，待他们到达塔状公寓的半月形建筑时，他已有闲暇将注意力转移到他的四个步哨。卖栗人在赢得自由之前，坚定地发誓说他盯住了门，无人进入。警察强调得更多。他说他检查过所有不正经的人，包括戴高顶礼帽的和衣衫褴褛的。对他及他的神圣职业来说，察觉出可疑人物不算什么新鲜事儿。安德斯通过这些能够为他提供帮助的人，得出没人出入的结论。当三人聚到身着金闪闪外衣的守门人那里时，他在走廊上两脚叉立，笑咪咪的等着他们。他那没人出入的判定此刻更为绝对。

“不论是公爵还是垃圾工，任何人我都有权盘问。”态度和蔼，穿滚金边大衣的大个子守门人说道，“我发誓打这位先生离开这里以来就没有人来过。”

其貌不扬的神父布朗站在后面，神情舒缓地看着人行道，然后斗胆子小声说道：“是自从雪片落地，就没有人走动吗？我们几个在弗兰格家时，天就开始下雪了。”

“是的，没有人，先生，请相信我的话。”那看门人以一种轻快而又具有权威的口吻说道。

“那么你能告诉我那是怎么回事吗？”神父边说边死死地盯着

地上一片鱼形的空白。

其他人也低头看过去，弗兰格发出了一声尖利的呼声并做了一个法国式的手势。毫无疑问，这事千真万确，从身披绶带的看门人守住的入口正中往下，也就是在这个自高自大的巨人笔直的两腿之间，留下一串粘性的灰色脚印，重重地踩在了雪白的地上。

“天呐，”安德斯不由自主地叫道，“隐身人！”

他二话没说，转身冲上楼梯，弗兰格紧随其后。但布朗神父依旧四处观察着白雪覆盖的大街，好像对他提出的疑问已无兴趣了。

弗兰格显然想用他那壮实的肩膀撞开房门。但苏格兰人更加明智一些，若是说他少一点直觉的话。他在门框上摸索，直到找到那个隐匿的按钮。门慢慢地荡开了。

室内密集的物品刹那间进入眼帘。尽管落日的一道道殷红光线还零零碎碎地残留在天际，但客厅里已变得是一片漆黑。一两个无头机器不知因何被从原地移开，站在了房间中映有天空余晖的地方。黄昏使得它们的绿色或红外套颜色变浓变深。轮廓不清使得它们模模糊糊地有些像人。但在它们之间，即放着一张染着红渍的纸片的地方，躺着一个什么东西，很像瓶中溅出来的红墨水。而实际上好像并不是红墨水。

用法国人的眼光，把动机和暴力结合起来，弗兰格旋即吐出了“凶杀”二字，并且猛冲进公寓。五分钟的时间里，他搜索了每个角落（甚至连碗橱也没放过）。如果他在找尸体，那么他一无所获。伊西多·赫迈支现在生死不知，而且也不在这里了。一番大汗淋漓的搜查后，两人会合在外厅，面面相觑，脸上大汗淋漓。“朋友，”弗兰格激动地用法语说道，“不但你那描述凶手看不见，他还让受害者也隐身起来了。”

安德斯环视着这间暗淡的，满是人类偶像的房间。在他那苏格兰人的头脑中，搀杂着一点点盖尔克人的血统，这种成分开始

使他战栗发抖。突然他发现，一具站立着的真人大小的木偶身上罩着一层阴影，那是血迹。或许是被杀者倒下的一瞬间弄上去的。这时，肩上一个用作手臂来提东西的钩子有点轻微地向上抬，安德斯忽然可怕地想到可怜的赫迈支或许是被自己的铁铸孩子击毙了。事情更变得复杂化了，这些机器杀死了他们的主人。但即使是这样，它们又如何处理他的尸体呢？

“吃了他？眼前浮现起噩梦般的情节，他为这撕心裂肺的猜测几乎呕吐。可是人类仍迷恋着这些无头的上有发条的机械装置并与之混杂在一起。

他以极大的努力才好不容易清醒过来，对弗兰格说：“就是这样，可怜的家伙像云一样蒸发掉了，只在地板上留下一摊红印。这是一个本不属于这个世界的故事。”

“管他属不属于这个世界，只有一件事要做：我必须下去，与我的朋友谈谈。”弗兰格说道。

他们下楼来，穿过摆弄木桶的人，他再次声明他没有放任何人闯进来，看门人和那徘徊不止的卖栗人也重申他们各自的守望绝不会出错。但是，当安德斯寻找他的第四个证人时，他已经找不见了，他有点神经质地喊道：“警察在哪里？”

“请原谅，”布朗神父说，“这怪我，我刚派他沿路去调查点东西，我认为那儿值得去勘察一番。”

“好吧，我们要他快点回来，”安德斯猛地打断，“因为楼上那可怜的人不但被谋杀，而且连尸身也神秘消失了。”

“什么？”神父问道。

“神父，”弗兰格顿了一会才说道，“我敢发誓，这事要是发生在你的住宅，会比在我的住处更加奇怪。没有朋友，没有敌人进入这间屋子。但赫迈支不见了，像被神怪盗走了，如果不是超自然力的缘故，我……”

当他讲话时，大家全被一个不寻常的情景所吸引。穿蓝制服

的高大警察跑步从半月形建筑绕过来，径直来到布朗跟前。

“先生，你完全正确。”他喘着气道，“他们刚刚在运河的下游处发现可怜的赫迈支先生的尸体。”

安德斯猛地一拍头，问道：“他是自杀吗？”

“我发誓他没有往下跳，也不是淹死的。他的死因是在胸口上遭受过沉重的一击。”警察继续说道。

“我们顺这条路走过去一点吧。”神父提议说。

当他们到达半月形建筑的另一头时，神父突然有所醒悟，说道：“我真笨！忘了问问警察，我想知道他们是否看见一只棕色的轻便麻袋。”

“为什么是只轻型的棕色麻袋？”安德斯不无诧异地问道。

“因为如果是其他颜色的麻袋，这事情又得重新开始，”布朗神父说道，“但如果是一只棕色小麻袋，呃，案件就结了。”

“听你这样说真叫人高兴，”安德斯冷讽了一句，“在我看来，侦破才刚刚开始。”

“你必须给我们说说这一切。”弗兰格像个孩子似的，语气凝重，简明快捷。

高大的半月形建筑的另一面，他们沿着又弯又长的大路向前走，不知不觉地都加快了步伐，布朗神父在前方飞快地领路，一路上沉默不语。最后他以一种几乎能感动人的模糊腔调说：“恐怕你们把这件事想得太简单。我们几乎是从案情的节选本的尾声处开始，而难道不能从故事别的地方开始吗？”

“你们可注意到了这点吗？这些人从没回答过你问的问题。他们回答的是你所指的，或他们认为你所问的问题。假使一位女士在乡舍中问另一女士：“有人和你呆在一起吗？”那么另一位女士决不会回答：“有的，一个男管家，三个脚夫，一个走廊侍女，等等。”而她的女仆可能就在房间里，男管家就在她的椅背后站着。她会说：“没有什么人和我们在一起。”这是因为没有谈话者所指

的那类人。但如果一个医生询问一个流行病患者：“谁呆在这个房子里？”那么患病的女士会想起男管家、女佣和其他的人。每一种语言都是这样。你从不会从字面意义去回答一个问题，甚至当你得到的答案的确是事实时。当四个相当诚实的人说没有人进入大厦，他们是指没有他们所认为的、你要找的那种人。而这个范围以外的人进去又从里面出来，他们却没有丝毫的警惕，甚至是视而不见。”

“隐身人？”安德斯红色的眉毛往上一扬，探问道。

“一个人为造成的隐身人。”布朗神父答道。

一两分钟后，他继续用同先前一样平易近人的语调说道，语气中像是在深思着什么：“当然，你直到想起他才认为有这样的人存在。这就是他的聪明过人之处。但我通过安德斯先生后来告诉我们的故事中的两三件事情才想到他的。首先，这个威尔丁先生已经走了很长的路是一个事实；然后，窗户上有大量的邮票纸。接下来的，也是最主要的，年轻女士说过本来不应成为事实的两件事。”他急躁地添了一句，因为他注意到苏格兰人的头陡然动了一下，“她以为那是完全正确的，但这两件事都不可能是真的。在她收到信之前的几秒，一个人不会总是单独在街上，同时，当她开始读信时，也不会独自在街上呆得太久。一定有什么就在她的近旁，只不过是人们忽视了它的存在。”

“那为什么一定会有人在她边上呢？”安德斯不解问道。

“因为，”神父说：“不说是信鸽，总该有人将信交到她手里吧？”

“你是不是指威尔丁将他对手的信带给了那位女士？”弗兰格起劲地说道。

“对，”神父说，“是威尔丁把信交给女士的。要知道，他不得不这样。”

“喔，我有点不同意这点，”弗兰格争辩道，“那家伙是谁？长

得怎么样？隐身人到底是怎样的一幅模样？”

“他穿着体面，红，黄和金黄的颜色。”神父立刻决然地回答道，“穿着这身起眼甚至炫目的衣服，在四个人的八只眼皮底下走进了喜马拉雅公寓，无情地杀害了赫迈支，然后又肩扛尸体走回了大街。”

“尊敬的先生，”安德斯镇定地站着并大声地说，“这可能吗？是你疯了，还是我疯了？”

“你没有疯，”布朗说道，“只是缺乏洞察力而已，你没有注意这样一个人，比如……”

他迅速地向前跨上几步，把手搭在一个碰巧过路的普普通通的邮差肩上。邮差正在树荫底下默然无语地忙碌着。

“没有留意过邮差，”他深思着说道，“然而，同其他人一样，他们也有激情，甚至能轻易携带一个装一具小个尸体的大袋子。”

那邮差没有很自然地转身，只是闪身躲开，跑到了花园的栅栏旁边。普通的外表，瘦弱的身形，留着浅色的髭须。但当他回过头，从肩上看过去的是张警觉的脸。三人都被那恶魔般的斜视给怔住了。

弗兰格回到办事处，面对他的军刀，紫色的地毯和波斯猫，他还有很多事情要去处理。轻率鲁莽的约翰·特隆故尔·安德斯回到店里的女孩那里，设法从她那里求得最大的慰藉。而布朗神父则在长时间里地与凶手头顶星光，漫步于皑皑白雪的群山之间，人们永远也不会知道他们究竟谈了些什么。